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和证券

2022年5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本次系重新申报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曾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通过主动申请并获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公司重新启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披露文件。
特殊投资条款引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导致公司股权结构重大变动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及公司前股东夏明宪（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与中信证券投资、武汉道格、深圳天亿、自然人刘涛和天高投资（前四方以下简称“相关投资方一”；全部五方以下简称“相关投资方二”）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相关投资方一作为一方分别与公司及徐争鸣、王安庆和夏明宪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增资扩股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深圳天亿与天高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投资方二作为一方分别与公司及徐争鸣、王安庆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二）》，若发生经相关投资方二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则相关投资方二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两个价格孰高的原则回购相关投资方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相关投资方二实际出资额+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相关投资方二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该条款涉及股份总数为 12,589,935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8.98%。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部分股东享受特殊权利条款的事项提示	根据上条所列协议，相关投资方二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二）》生效，即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前，仍享受新投资者进入限制、股份和资产转让限制及优先清算权方面的特殊权利。特殊权利具体条款，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其他情况说明”之“对赌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可比性不足导致参考性受限事项的提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摩托车曲轴以及部分关联产品如涡旋盘、连杆、衬套等，此类产品所在市场相对细分，国内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且销售成规模的公司数量相对有限。其中，重庆歌马机械曲轴有限公司（专业

	<p>生产摩托车和通用发动机曲轴)、青岛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业化发动机曲轴研发、生产企业,产品涵盖摩托车、新能源汽车、压缩机、通机等领域)、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小型动力曲轴领域龙头企业之一,有摩托车曲轴、压缩机偏心轴、通用机曲轴、差异化曲轴和汽车法兰轴五大产品系列)都不是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p> <p>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天润工业(002283.SZ)、福达股份(603166.SH)、西菱动力(300733.SZ)、五洲新春(603667.SH)以及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拟上市企业瑜欣电子(301107.SZ)。其中,天润工业、福达股份虽生产曲轴类产品,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领域;西菱动力和五洲新春虽然都是发动机配件生产企业,但其产品类别与公司差异较大(西菱动力主要产品为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五洲新春产品以轴承为主);瑜欣电子(301107.SZ)与公司同为百力通的通机产品上游供应商,但其产品以核心电子控制部件为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情况。</p>
<p>境外销售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分别为166,007,688.73元和218,982,157.51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77%和41.39%,绝对金额和相对占比均较高;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同比增长31.91%,预计未来出口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及泰国。</p> <p>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p> <p>(1) 进口国关税提高风险</p> <p>2018年6月,美国提出对500亿美元来自中国的工业部件、机械、半导体和其他非消费类商品加征25%的关税,分两批实施;2018年9月24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提高到25%。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均适用25%的关税税率。关税税率的提高将直接削弱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关税税率继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2) 通机产品面临双反调查风险</p> <p>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起针对中国通机行业产品的双反调查,例如:2020年2月5日,应美国立式发动机生产商联盟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排量为225CC至999CC立式发动机及零件正式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主要用于骑乘式割草机和零转弯半径</p>

	<p>割草机：2020年4月8日，应百力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排量为99cc至225cc的小排量立式发动机及零部件产品启动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通机制造商客户的产品受相关调查影响，导致公司配套提供的部分型号通机曲轴产品销量下滑；虽然报告期内整体上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双反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3）通机产品排放标准提高风险</p> <p>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高通机行业的排放标准要求，例如：2020年6月，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提出了未来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排放法规要求的草案，要求到2023年在年排放限值、耐久周期、蒸发排放和颗粒物测试等方面的标准将大大提高，到2025年实现零排放；低碳便携式发电机UL2201标准（第二版）在一氧化碳排放率和机组的密闭空间停机测试方面的要求都大大提升。相关标准的提高对供应链端的零部件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适应新的技术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4）境外营商法律环境的变化风险</p> <p>公司在墨西哥当地设有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采用墨西哥法律允许的IMMEX出口制造加工模式经营。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海外经营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招商引资及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目前的海外业务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5）汇率波动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149,465.75元和1,769,836.37元，损益金额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的结算工作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或锁定汇率风险，则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p>	<p>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就公司而言，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管控需要，公司延迟了春节后开工时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复工后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且新冠疫苗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疫情导致的海运效率大幅下降、海运费急剧上涨、出入境限制等因素，对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和出口销售运输费用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公司下属美心工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也面临挑战。如果国</p>

	外疫情迟迟得不到有效遏制，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机零部件行业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整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整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0%和 80.51%，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大客户因自身发展战略变更（2019 日本百力通相关业务转移至百力通的美国工厂；2020 年 7 月，百力通启动重组程序）、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动、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都将给美心翼申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价格、可靠性、交货及时性、技术更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核心厂商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多种规格）、毛坯（主要为钢材锻件、铸件毛坯）、配件（连杆、轴承、滚针、曲柄销、齿轮等）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与钢材的价格密切相关；若钢材的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过于频繁和剧烈，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从而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技术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摩托车曲轴；为了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也逐步向通机及压缩机产业链中其他配件领域延伸（如压缩机涡旋盘、连杆、衬套等配件）。相关产品所在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公司在经营中面临以下技术风险：</p> <p>（1）曲轴类产品的研发风险</p> <p>曲轴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具有成本投入大、难度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如果公司出现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新技术应用不能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同时也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p> <p>（2）配件类产品的研发风险</p> <p>配件类产品生产工艺与曲轴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目前的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偏小、客户和产品种类单一，配件类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经验不足，若公司相关技术投入后生产的产品不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将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p> <p>（3）技术转化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以解决客户具体产品需求为导向，因此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和对象，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将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p>
<p>安全生产风险</p>	<p>公司曲轴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部分高温生产工艺，如果因设备运行失常及工艺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当以及加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p>
<p>应收账款回款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21,267.54 元和 102,041,660.2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4%和 14.50%，绝对金额和相对占比都呈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99%账龄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在 5.5 次/年以上，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大，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存货管理及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84,421.02 元和 106,697,517.19 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76%和 15.16%，绝对金额和相对占比都呈上升趋势。同时，为提高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在境外客户工厂所在地设置了中间仓，对国内客户工厂提供了寄售仓。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为降低该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从而最大程度地合理控制存货储备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p>
<p>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33,533.25 元和 24,372,191.14 元，2021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海运效率大幅降低，为保证对艾默生等客户海外工厂的正常供应，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大幅提升了北美和泰国等中间仓的安全库存，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未来如果疫情影响持续，公司不能有效做好营运资金管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p>
<p>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3%和 25.80%，出现了下降。该下降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运输成本、钢材成本上升、产品结构中低毛利产品占比提升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疲软使得下游摩托车、通机、压缩机产品的销</p>

	<p>售不畅、或国际海运成本受疫情影响持续高企、或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p>
<p>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风险</p>	<p>2011年7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于2020年1月18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019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2020年符合上述条件。据此，棠立机械2020年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021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2021年符合条件，据此，棠立机械2021年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p>
<p>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对公司产业、稳岗、纳税、研发等政策的落实，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公司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公司能否持续获得的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政府补助不存在可持续性。</p> <p>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022,486.89元和16,210,196.65元，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597,550,933.00 元和 703,903,276.27 元，同比增幅 17.80%；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909 人和 1,002 人，同比增幅 10.23%；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132 人和 165 人，同比增幅 25%。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新产品线的不断开拓，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用于满足艾默生北美工厂的生产需求，由于管理半径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墨西哥当地实际派驻人员有限；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p>
人员流失及工作岗位吸引力下降风险	<p>我国制造业在跨过刘易斯拐点后，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议价能力逐步下降。一方面，随着重庆城市建设扩张、新兴产业园区落成和商业配套设施成熟，产业工人有着更广泛的就业选择，同时伴随着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补贴收入带来部分当地员工财富增长，可能导致美心翼申部分熟练工人及技术人员流失；另一方面，随着人力市场供给端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和高学历趋势发展，新聘员工对工厂环境、职业发展路径等方面具有更多诉求，美心翼申提供的岗位和薪资等待遇若无法匹配相关需求，其吸引力将面临下降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徐争鸣和王安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控制公司 39.30%的股份。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但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争鸣直接持有公司 23.9530%的股份，王安庆直接持有公司 15.3470%的股份，两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了公司 39.30%的股份，成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两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将不存在控制 3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争鸣、王安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p> <p>（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p>（4）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徐争鸣、王安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美心翼申的关联交易；如与美心翼申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

	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争鸣、王安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p> <p>(2) 不利用本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如因本人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宗申动力、涪陵国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

	<p>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p> <p>1) 本企业承诺不为本企业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2)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3)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p> <p>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宗申动力、涪陵国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美心翼申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美心翼申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宗申动力、涪陵国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p> <p>(2) 不利用本公司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如因本公司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美心翼申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美心翼申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 (2) 不利用本公司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如因本公司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俊平、陈中游、程文莉、黄华、李建平、姚正华、周勇、白权刚、蔡吉良、黄培海、朱军成、陈红渝、代莉、黄成平、黄静雪、田永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美心翼申的关联交易；如与美心翼申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俊平、陈中游、程文莉、黄华、李建平、姚正华、周勇、白权刚、蔡吉良、黄培海、朱军成、陈红渝、代莉、黄成平、黄静雪、田永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

(2) 不利用本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如因本人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3
一、 基本信息	2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2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3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8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0
六、 商业模式	13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3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14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5
一、 财务报表	155
二、 审计意见	17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6
十、	重要事项	26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6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6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主办券商声明	27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5
	审计机构声明	276
	评估机构声明	277
第七节	附件	2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美心翼申、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美心米勒	指	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南岸分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棠立机械	指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美心工业	指	美心工业有限公司（Meixin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道格	指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亿	指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天高投资	指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集团	指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方汀机械	指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远翔	指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麦森机械	指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里程机械	指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通用	指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宗申发动机	指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集研	指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集团	指	与美心翼申有业务往来的、归属于宗申动力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艾默生美国	指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艾默生墨西哥	指	Scroll Mexico LLC、CR Compressors LLC
艾默生泰国	指	Emerson Electric (Thailand) Ltd. 、Emerson Scroll Machining(Thailand) Ltd
艾默生爱尔兰	指	Copeland Limited
艾默生比利时	指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
艾默生苏州	指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艾默生集团	指	与美心翼申有业务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Scroll Mexico LLC、CR Compressors LLC、Emerson Electric (Thailand) Ltd.、Emerson Scroll Machining(Thailand) Ltd.、Copeland Limited、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

Honda	指	HONDA POWER EQUIPMENT MFG INC
本田中国、本田	指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集团	指	与美心翼申有业务往来的、归属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田中国、HONDA POWER EQUIPMENT MFG INC 等
BS	指	Briggs and Stratton Corporation; Briggs and Stratton, LLC
百力通	指	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BS 集团	指	与美心翼申有业务往来的、归属于 BUCEPHALUS BUYER LLC 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BS、百力通等
润通科技	指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玉柴润威	指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润通智能装备	指	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润通集团	指	与美心翼申有业务往来的、归属于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大和证券	指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环球律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GP&H	指	Gloria Ponce de León & Hernández，是一家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包括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工程师、制造技术中心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通机	指	通用汽油机，指除车用、航空用以外，具有广泛用途的往复式汽油机，一般功率在 20kW 以内，大多通用性很

		强，有的专业性较强，所以，一般也称为小型汽油机，大于 20kW 的通用汽油机大多是车用汽油机的变型产品，从结构上可分为二冲程和四冲程。国内现有的小型汽油机功率为 0.63~24.00kW，其特点是体积小和质量小、使用操作简便，价格便宜。
压缩机	指	是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曲轴	指	发动机中最重要的部件。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曲轴受到旋转质量的离心力、周期变化的气体惯性力和往复惯性力的共同作用，使曲轴承受弯曲扭转载荷的作用。因此要求曲轴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轴颈表面需耐磨、工作均匀、平衡性好。
摩托车曲轴	指	应用于摩托车发动机内曲轴
通机曲轴	指	应用于通用机械发动机内曲轴
内燃机曲轴	指	包括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
压缩机曲轴	指	应用于制冷设备及空气压缩机内曲轴
连杆	指	发动机中连接活塞和曲轴，并将活塞所受作用力传给曲轴，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的配件。
涡旋盘	指	涡旋压缩机的涡旋盘。涡旋压缩机是一种容积式压缩的压缩机，压缩部件由动涡旋盘和静涡旋盘组成。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又称卡具。从广义上说，在工艺过程中的任何工序，用来迅速、方便、安全地安装工件的装置，都可称为夹具。
毛坯	指	毛坯是还没加工的原料或成品完成前的半成品。毛坯可以是铸造件，锻打件，或是通过锯割、气割等方法下料。
偏心轴	指	外圆与外圆的轴线平行而不重合的工件。偏心轴一般是通过偏心孔固定在电机旋转轴上，在电机启动时，做凸轮运动，因此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泵等。
曲拐	指	一个连杆轴颈（曲柄销），左、右两个曲柄臂和左右两个主轴颈构成一个机械部件。曲轴由若干个曲拐组成。
端面	指	端面指圆柱形工件两端的平面。经常用于描述机械加工中零件的特定平面，多见于齿轮，机床等机械机构。
中心孔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一般在工件几何中心所打的孔，用于工件的装夹、检验、装配定位的工艺基准。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铸造毛坯因近乎成形，而达到免机械加工或少量加工的目的降低了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制作时间。铸造是现代装置制造工业的基础工艺之一。
锻造	指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

		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压（锻造与冲压）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通过锻造能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由于保存了完整的金属流线，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相关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严峻的重要零件，除形状较简单的可用轧制的板材、型材或焊接件外，多采用锻件。
铣	指	将毛坯固定，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毛坯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传统铣削较多地用于铣轮廓和槽等简单外形特征。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保温一定的时间后，以一定的速率降温到常温或更低，从而达到改善材料组织结构获得性能优异的材料，一般是指对金属材料特别是钢材的处理。常用的分类方法有正火、退火、淬火、回火和表面硬化等几种。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通过抛丸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大贸产品	指	指大贸摩托车。摩托车制造商针对中国批量出口的车，带有强制 CCC 标志的，由 4S(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引进中国大陆的车型。该车通过正规海关进口的车辆，而且经过正规经销商销售出去并缴纳购置税上牌，可以随时更名过户。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企业决策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ISO14001	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依据 ISO14001 标准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适用于任何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及相关政府单位，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ISO45001	指	ISO45001 是一个定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国际标准，旨在取代 OHSAS18001 等其他同类型的管理体系，致力于使组织实现预防伤害和疾病、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IATF16949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基于 ISO9001:2015，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替代 ISO/TS16949。其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而是包含汽车行业特定的补充要求，配合 ISO9001:2015 共同实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99230282G	
注册资本（万元）	6,632.5599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电话	023-61926002	
传真	023-61926002	
邮编	400060	
电子信箱	baiquangang@mexiny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权刚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经营范围	3451	轴承制造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美心翼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6,325,599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主要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徐争鸣	15,887,000	23.9530%	是	是	否	0	0	0	0	3,971,750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3892%	否	否	否	0	0	0	0	12,860,000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	15.3485%	否	否	否	0	0	0	0	10,180,000
4	王安庆	10,179,000	15.3470%	是	是	否	0	0	0	0	2,544,75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910%	否	否	否	0	0	0	0	6,294,968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964%	否	否	否	0	0	0	0	2,517,987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473%	否	否	否	0	0	0	0	1,888,490
8	刘涛	1,258,993	1.8982%	否	否	否	0	0	0	0	1,258,993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629,497	0.9491%	否	否	否	0	0	0	0	629,497

	限合伙)											
10	周勇	468,334	0.7061%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7,083
11	胡显源	420,000	0.6332%	否	否	否	0	0	0	0	0	420,000
12	陈俊平	380,000	0.5729%	是	否	否	0	0	0	0	0	95,000
13	陶勇	270,000	0.407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0,000
14	黄培海	251,666	0.3794%	是	否	否	0	0	0	0	0	62,916
15	陈万勇	221,666	0.33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1,666
16	冯奇	221,666	0.33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1,666
17	王祥大	221,666	0.33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1,666
18	吴志敏	221,666	0.33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1,666
19	秦忠荣	210,000	0.3166%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0,000
20	黄培国	210,000	0.3166%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0,000
21	黄静雪	210,000	0.3166%	是	否	否	0	0	0	0	0	52,500
22	蔡吉良	176,666	0.2664%	是	否	否	0	0	0	0	0	44,166
23	古德炜	101,000	0.152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1,000
24	仇浩男	100,000	0.15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0,000
25	徐爱征	92,334	0.1392%	否	否	否	0	0	0	0	0	92,334
26	程智	61,000	0.09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1,000
27	夏静宇	60,000	0.09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0,000
28	刘彬	53,500	0.08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53,500
29	蒋显路	52,000	0.078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2,000
30	黄国伟	50,000	0.075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0,000
31	刘星庆	47,000	0.07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7,000
32	莫勇	46,500	0.07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46,500
33	张孝君	44,000	0.06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4,000
34	余鸿	43,000	0.0648%	否	否	否	0	0	0	0	0	43,000
35	余洪	38,000	0.05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8,000
36	凌伟	36,000	0.05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000
37	杨志辉	33,000	0.0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000
38	查波	31,000	0.04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000
39	谢伟民	30,000	0.04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000

40	田永谊	30,000	0.0452%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
41	林恒敏	30,000	0.045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42	陈云强	26,000	0.0392%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
43	杨帆	19,000	0.0286%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
44	曹水水	19,000	0.0286%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
45	黄卓超	19,000	0.0286%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
46	徐振杨	16,000	0.0241%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
47	林月平	11,000	0.0166%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48	吴长玲	10,000	0.015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9	张天志	8,000	0.0121%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
50	陈亚伟	8,000	0.0121%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
51	刘军	4,000	0.0060%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52	张方茂	3,000	0.00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53	王翠云	3,000	0.00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54	夏清	3,000	0.00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55	徐百平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56	徐浩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57	高翔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58	管江滨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59	代平江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60	刘艳萍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61	唐文华	2,000	0.0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62	虞贤明	1,000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3	邹秀娟	1,000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4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5	李梅芳	1,000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6	林江龙	1,000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合计	-	66,325,599	100%	-	-	-	0	0	0	0	45,638,598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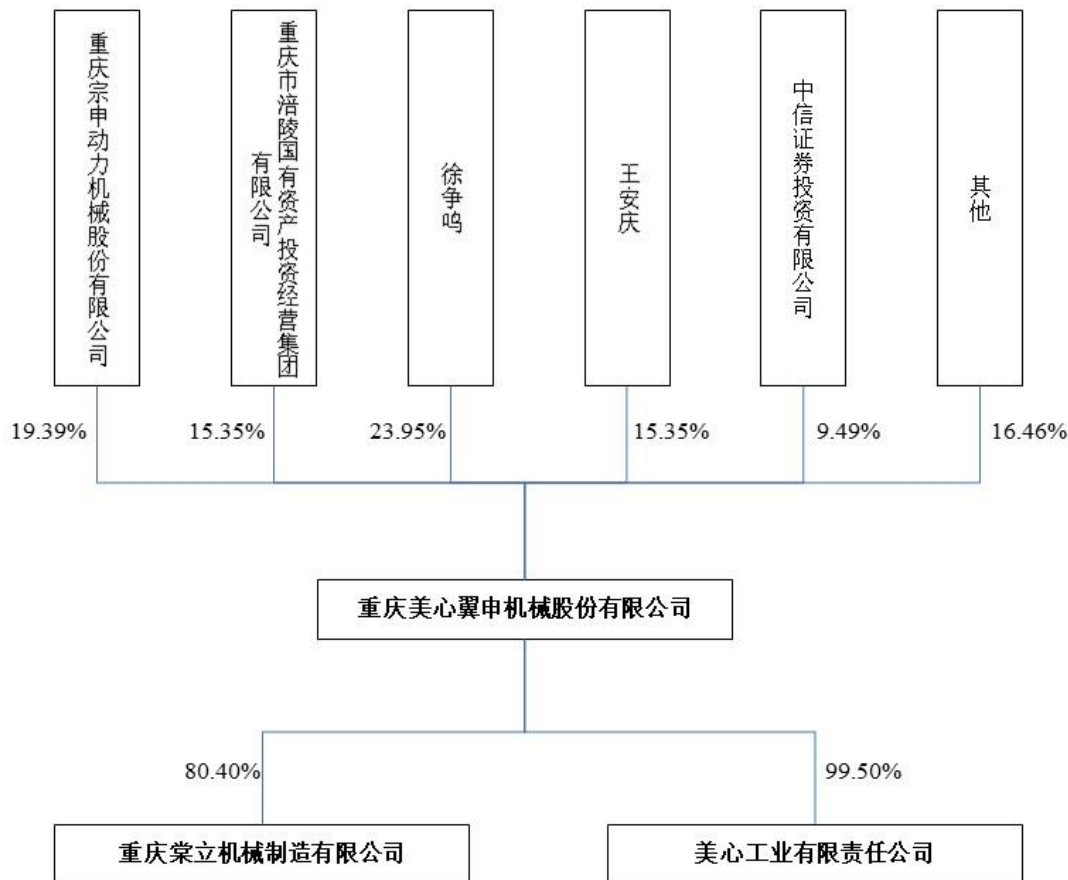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21年6月21日，徐争鸣和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以徐争鸣的意见为准。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徐争鸣直接持有公司 1,58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530%；王安庆直接持有公司 1,017.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47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60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争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月1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毕业于重庆机器制造学校机器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4月，毕业分配到重庆市巴南区农机水电局所属江南金属配件厂，历任实习员工、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1991年5月至1994年6月，企业改制、承包原重庆江南金属配件厂一分厂，从事模具制造、设计和摩托车配件生产制造、销售，率先在重庆民营企业研发、制造曲轴连杆机构；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筹备成立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 ^{注1} ，任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注2} 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美心米勒 ^{注3} 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安庆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年12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澳大利亚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0年5月至1973年6月于彭水下乡当知青；1973年9月至1976年7月回城学习，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1976年8月至1994年5月任重庆包缝机厂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筹备并成立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担任厂长；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美心米勒董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美心米勒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

1、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是1995年3月27日，由王安庆、夏明宪、陈敏、徐争鸣、龙章贤、重庆民生机械配件厂和重庆美心防盗门厂各自出资25万元、30万元、30万元、28万元、42万元、45万元和100万元设立的，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庆，主营加工制造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加工业务。

2、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于2000年3月17日改制为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安庆，注册资本

为 300 万元，王安庆出资 45 万元、夏明宪出资 20 万元、徐争鸣出资 20 万元、龙章贤出资 20 万元、陈敏出资 20 万元、美心防盗门厂出资 150 万元、民生机械配件厂出资 25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加工。2013 年 1 月 19 日，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

3、美心米勒，即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2）2012 年美心有限对美心米勒的资产和业务重组”。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17 年 12 月 5 日，徐争鸣、夏明宪及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争鸣的意见为准，夏明宪及王安庆的意见需与徐争鸣保持一致。根据此《一致行动协议》，徐争鸣、王安庆及夏明宪合计持有 67.81% 的公司股权，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3 月 10 日，徐争鸣、夏明宪及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各方应进行内部投票表决，经各方二分之一以上人数通过即视为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按照徐争鸣的意见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争鸣、王安庆和夏明宪。

由于夏明宪多年来业务重心均落在自己控制的美心集团，已常年不参与美心翼申的战略决策工作，因此拟将所持有的美心翼申股份进行转让。2021 年 6 月 21 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夏明宪不再担任美心翼申董事。2021 年 6 月 21 日夏明宪与徐争鸣及王安庆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2021 年 12 月 6 日，夏明宪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8 万股股份。2021 年 12 月 23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证明，夏明宪已将其持有的 1,018 万股美心翼申股份转让给涪陵国投，股权交割已完成，夏明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 21 日，徐争鸣和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争鸣的意见为准，王安庆的意见需与徐争鸣保持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

股东确认。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稳定，夏明宪转让公司股份及退出公司董事会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股转公司出具的相关制度和规则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判断的标准，公司在此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进行分析：

《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款第（四）条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徐争鸣、王安庆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9.7 至 2021.12.17		2021.12.17 至今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87,000	23.78%	15,887,000	23.95%
2	王安庆	10,179,000	15.23%	10,179,000	15.35%
	合计	26,066,000	39.01%	26,066,000	39.30%

注：上述表格所示的徐争鸣、王安庆股份比例变化是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由6,681.5599万元减少至6,632.5599万元导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徐争鸣持有公司23.953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安庆持有公司15.347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9.30%的股权，超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宗申动力19.3892%）近20个百分点，自公司成立以来，徐争鸣和王安庆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两人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和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两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三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变为两人（徐争鸣和王安庆）的过程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徐争鸣），且股东变化前后都是在原有一致行动范围内，该情况可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6月21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争鸣	15,887,000	23.9530%	自然人	否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3892%	境内法人	否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	15.3485%	境内法人	否
4	王安庆	10,179,000	15.3470%	自然人	否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910%	境内法人	否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964%	合伙企业	否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473%	境内法人	否
8	刘涛	1,258,993	1.8982%	自然人	否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97	0.9491%	合伙企业	否
10	周勇	468,334	0.7061%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p>徐争鸣和王安庆根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徐爱征与吴长玲是夫妻。</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3月14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38789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培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

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30,192,114	230,192,114	20.10%
2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207,384,700	18.11%
3	左宗申	30,227,200	30,227,200	2.64%
4	周歆焱	16,017,768	16,017,768	1.40%
5	付晓瑜	6,956,142	6,956,142	0.6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0,335	5,860,335	0.51%
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1,189	3,901,189	0.34%
8	邹祝春	2,605,600	2,605,600	0.23%
9	王树山	2,208,632	2,208,632	0.19%
10	熊晓华	2,156,041	2,156,041	0.19%
合计	-	507,509,721	507,509,721	44.32%

注：信息来自宗申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8157073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
合计	-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YLY1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1 幢 4 层 7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0	45.21%
2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0	36.99%
3	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	12.33%
4	深圳柏堡龙道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4.11%
5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0	1.36%
合计	-	243,300,000	0	100%

(5)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454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95%
2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6)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X8C2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026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敏波	4,770,000	0	90.51%
2	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9.49%
合计	-	5,270,000	0	100%

天高投资为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因此，深圳天亿和天高投资同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7)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0R9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伟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83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

	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0%
2	黄伟文	1,750,000	1,750,000	35%
3	黄应强	1,000,000	1,000,000	20%
4	彭维军	250,000	250,000	5%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4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5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E435；基金管理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10。
6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620。
7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L809；基金管理人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07。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赌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投资方	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约定事项	协议现状
2012年8月	宗申动力	《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	已解除
2018年7月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天高投资和刘涛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知情权、股份和资产转让限制、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	有效，部分条款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终止和修改
2018年9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	终止优先知情权条款、修改股份和资产转让限制条款、修改优先清算权条款	股份和资产转让限制条款和优先清算权条款仍有效
2021年3月		《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和优先清算权条款	已解除
2022年3月至4月		《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二）》	确认业绩承诺已达成、修改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和优先清算权条款	已签署、待生效；新投资者进入限制、股份和资产转让限制条款和优先清算权条款仍有效

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与投资方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年7月20日和2018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向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四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协议“甲方”）与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协议“乙方”）及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协议“丙方”）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9月、2021年3月签署《关于重庆

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称“《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以下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¹）、《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一）》”）；公司（协议“甲方”）与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协议“乙方”）以及徐争鸣和王安庆（协议“丙方”）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二）》（“《终止协议（二）》”²），其中，《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和《股份转让协议》现行真实有效；《终止协议（一）》真实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终止协议（一）》已自动解除；《终止协议（二）》已成立，并将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但若自成立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¹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系公司前次新三板股票期间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备案，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心翼申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之“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题”，由《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各方补充签署的。

²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高投资”） 2019 年 5 月 25 日与深圳天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亿将将其所持美心翼申的 0.94% 的股份转让给天高投资，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后，原深圳天亿转让部分在美心翼申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随出资权属转让由天高投资享有和承担。《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所列特殊权利，天高投资都依法享有，因此下文上述协议中提及的乙方，均包含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和天高投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全面、逐条梳理现行有效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以及《终止协议（二）》，对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及是否符合《指引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之特殊权利享有主体	协议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符合“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
1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及《终止协议（二）》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前提下，有不劣于其他股东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根据《终止协议（二）》，该条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二）》成立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该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本条的义务方虽然是公司，但属于公司股东正常权利范围内，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 1-3 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2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公司股份，或进行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本条约定的义务方是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是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存在 1-3 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3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	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本条约定的义务方是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是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存在 1-3 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4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及《终止协议（二）》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因转让 30%以上或对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而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时，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需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终止协议（二）》，该条款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二）》成立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该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本条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 1-3 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5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二）》	2.1 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1）甲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境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本条约定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 1-3 列举的公司需要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

			内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2)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3)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4)当甲方于2018年1月1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0%时;(5)当甲方经营业绩未达到2018年或2019年承诺业绩的70%时;(6)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7)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6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照以下较高者确定:(1)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乙方实际出资额2,000万元+按照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1.3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受让股份)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是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7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受让股份安排)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是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8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本条约定的义务方虽然是公司,但该安排属于正常的工商手续变更的必要协助,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9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情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受让股份安排)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是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0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当出现2.1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本条约定受限于新三板交易制度的具体规定,约定内容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1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本条约定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

	及天高投资	及《终止协议(二)》	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根据《终止协议(二)》，该条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二)》成立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该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2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二)》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投资交易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乘以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根据《终止协议(二)》，该条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二)》成立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该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本条约定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3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二)》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根据《终止协议(二)》，该条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二)》成立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该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本条约定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4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甲》及《终止协议(二)》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根据《终止协议(二)》，该条自美心翼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二)》成立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该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本条现行不存在且《终止协议(二)》自动解除情形下依然有效时亦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5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本条约定不存在1-3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16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刘涛及天高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本条约定项下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丙方，即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本条约定不存在 1-3 列举的公司承担特殊义务或相关情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	--------------------------	---------------	--	--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指引 1 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条款”中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2022 年 5 月 9 日，徐争鸣和王安庆共同签订《承诺函》：1、如果公司挂牌期间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对应的履约义务，徐争鸣、王安庆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全额履行投资方要求的义务；2、徐争鸣、王安庆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保证使用各自名下自有资金以及筹措资金解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履约义务；3、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且不会与公司之间因特殊条款产生潜在纠纷；4、保证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徐争鸣和王安庆作为公司现任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承担了特殊投资条款对应的全部履约义务，不再需要夏明宪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根据测算，徐争鸣和王安庆作为回购方，具备支付能力。该履约义务发生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回购义务人的任职资格和其他公司治理；上述特殊条款的存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2012 年 6 月美心有限设立

美心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争鸣，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2）34 号”《验资报告》，美心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6 月 29 日，美心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涪“500102000050352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心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庆	货币	500.00	33.33%
2	夏明宪	货币	500.00	33.33%
3	徐争鸣	货币	500.00	33.33%
	合计		1,500.00	100.00%

（2）2012 年美心有限对美心米勒的资产和业务重组

美心米勒，全称“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系美心有限创始股东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以现金出资方式于2007年12月13日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各出资1,000万元，分别持有1,000万股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和压缩机曲轴的生产和销售，经营多年，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和优良的资产。为了逐步规范公司的运营，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三位股东以现金方式成立了美心有限，并在成立之初通过与美心米勒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奠定了美心有限的业务发展基础。美心有限和美心米勒的资产和业务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7月12日，美心有限与美心米勒签订了《整体资产转让协议》和《合并重组协议》，美心米勒将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及经营业务一并转让给美心有限，其中固定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重组基准日，其他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以2012年7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美心米勒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劳动力转让至美心有限，从2012年8月1日起，全部劳动力与美心有限建立劳动关系；自2012年8月1日起，美心米勒不再产生新的购销业务，美心米勒全部经营业务由美心有限承接。本次整体资产转让，美心有限应付总额为美心米勒实际转让净资产金额。美心有限聘请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存货进行了资产评估。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和2012年8月3日分别出具了重天健评[2012]79号评估报告和重天健评[2012]83号评估报告。2012年10月29日，美心有限与美心米勒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将美心米勒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转让给美心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美心米勒与美心有限完成了相关资产和业务的交接、变更登记工作和价款支付结算；美心米勒于2015年6月1日合法完成了工商注销。

(3) 2012年7月美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9日，美心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美心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0万元，合计出资1,500.00万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4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2）40号”《验资报告》，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认缴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美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美心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7月26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庆	货币	1,000.00	33.33%
2	夏明宪	货币	1,000.00	33.33%
3	徐争鸣	货币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2年9月，美心有限第二次增资

基于宗申动力在摩托车和通机行业的市场地位以及与美心米勒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逐步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的战略目标，经美心有限股东王安庆、徐争鸣和夏明宪与宗申动力协商，决定引入宗申动力成为美心有限第一大股东。

2012年8月8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与宗申动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宗申动力以现金方式向美心有限增资6,450.00万元，其中1,28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5,16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9日，美心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宗申动力以现金方式增资6,450.00万元人民币，美心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286.00万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2）52号”《验资报告》，宗申动力认缴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美心有限就增资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庆	货币	1,000	23.33%
2	夏明宪	货币	1,000	23.33%
3	徐争鸣	货币	1,000	23.33%
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86	30.00%
合计			4,286	100.00%

(5) 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订《委托表决协议》，左宗申成为美心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12月31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订了《委托表决协议》：徐争鸣同意在审议美心有限需提交股东会事项时，将持有美心有限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宗申动力进行表决，但相应的分红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仍归徐争鸣所有。宗申动力实际拥有对美心有限53.33%的表决权，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左宗申为宗申动力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宗申动力董事长，对宗申动力的生产经营具有实际的控制权，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其能够通过宗申动力对美心有限实施控制，故左宗申为美心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5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4月7日，美心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改制基准日定为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

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美心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0,617,407.68元。

2015年4月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美心有限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心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44,983.05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9,014.2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968.78万元，评估增值1,907.04万元，增值率13.56%。

2015年4月23日，美心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美心有限现有股东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宗申动力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心有限的总股本为42,860,000.00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0,617,407.68元。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税前）派现0.125元，共分配利润5,357,500.00元。扣除已分配利润后，美心有限的净资产为135,259,907.68元，按1:0.3169的比例折股，折股数为42,8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92,399,907.68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1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美心翼申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86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2,399,907.68元。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渝涪500102000050352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庆	1,000	23.33%
2	夏明宪	1,000	23.33%
3	徐争鸣	1,000	23.33%
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	30.00%
合计		4,286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2015年11月挂牌新三板

2015年10月8日，美心翼申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出的股转系统函【2015】6187号《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16年5月,美心翼申第一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定向发行71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授予股票期权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71万股股票,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643万份。股票期权分3次平均行权,第一次行权时间为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第二次行权时间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行权时间为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中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3.3元/股。本计划激励对象任职所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16年度净利润达到2500万元,2017年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8500万元。

2016年,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严格执行了股票发行计划,向特定激励对象发行了71万股股票。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6年1月7日,美心翼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7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以3.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定向发行71万股股票。

2016年1月25日,美心翼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6年1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参与本次认购的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的股份 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胡显源	董事	3.3	6.00	19.80
2	黄培国	董事	3.3	7.00	23.10
3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3.3	6.00	19.80
4	黄静雪	监事	3.3	3.00	9.90
5	徐爱征	监事	3.3	1.00	3.30
6	田永谊	监事	3.3	1.00	3.30
7	林恒敏	监事	3.3	1.00	3.30
8	周勇	总经理	3.3	9.00	29.70

9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3.3	7.00	23.10
10	陈万勇	副总经理	3.3	5.00	16.50
11	吴志敏	副总经理	3.3	5.00	16.50
12	蔡吉良	副总经理	3.3	5.00	16.50
13	王祥大	副总经理	3.3	5.00	16.50
14	冯奇	副总经理	3.3	5.00	16.50
15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	3.3	5.00	16.50
合计		/	/	71.00	234.30

2016年2月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6）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董事、监事、高管共1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234.3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357万元，实收资本4,357万元。

2016年4月7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日，美心翼申公开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确认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71万股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13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后，美心翼申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	29.52%
2	徐争鸣	1,000	22.95%
3	夏明宪	1,000	22.95%
4	王安庆	1,000	22.95%
5	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	71	1.63%
合计		4,357	100.00%

3) 2016年8月，美心翼申第二次增资，向四家做市商定向增发210万股

2016年4月25日，美心翼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由协议交易变更为做市交易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5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5月11日，美心翼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6 元/股的价格向 4 名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00	480.00	1.75%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00	300.00	1.09%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0	300.00	1.09%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	180.00	0.66%
合计			210.00	1,260.00	4.60%

2016 年 6 月 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6）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家做市商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1,26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567 万元，实收资本 4,567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日，美心翼申公开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确认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21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8 月 22 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6 年 8 月 30 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后，美心翼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	28.16%
2	徐争鸣	1,000	21.90%
3	夏明宪	1,000	21.90%
4	王安庆	1,000	21.9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1.75%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09%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1.09%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0.66%
9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71	1.55%
合计		4,567	100.00%

4) 2017 年 10 月, 第三次增资, 股权激励期权第一期行权, 定向发行 214.3332 万股

公司 2016 年度达到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可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第一个行权期间延期的议案, 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变, 仍为 33.33%。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3 日, 美心翼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议案》、《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 公司与本次的股票激励对象签订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2017 年 7 月 8 日, 美心翼申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11 日, 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激励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9 人, 其中董事 3 人, 监事 5 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核心员工 22 人(其中包含董事 1 名, 监事 1 名, 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类别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的股份 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徐争鸣	董事长、核心员工	3.3	24.0000	79.2000
2	胡显源	董事	3.3	18.0000	59.4000
3	黄培国	董事	3.3	21.0000	69.3000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3.3	18.0000	59.4000
5	黄静雪	监事	3.3	9.0000	29.7000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3.3	4.9667	16.3901
7	田永谊	监事	3.3	1.0000	3.3000
8	林恒敏	监事	3.3	1.0000	3.3000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3.3	19.1667	63.2501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3.3	15.0000	49.5000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	3.3	8.8333	29.1499

		核心员工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3	8.8333	29.1499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3.3	8.3333	27.4999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3	8.8333	29.1499
15	冯奇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3	8.8333	29.1499
16	黄培海	董事会秘 书、核心员 工	3.3	11.8333	39.0499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3.3	2.5000	8.2500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3.3	2.3000	7.5900
19	查波	核心员工	3.3	1.1000	3.6300
20	周强	核心员工	3.3	2.0000	6.6000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3.3	3.2000	10.5600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3.3	2.1000	6.9300
23	刘彬	核心员工	3.3	2.7500	9.0750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3.3	2.0000	6.6000
25	莫勇	核心员工	3.3	2.4500	8.0850
26	余鸿	核心员工	3.3	2.1000	6.9300
27	余洪	核心员工	3.3	2.0000	6.6000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3.3	1.8000	5.9400
29	杨帆	核心员工	3.3	1.4000	4.6200
合计			/	214.3332	707.2996

2017年8月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7,072,995.6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7,813,332元，实收资本47,813,332元。

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签署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9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日，美心翼申公开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确认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143,332股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26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后，美心翼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	26.90%
2	徐争鸣	1,024.00	21.42%

3	夏明宪	1,000.00	20.91%
4	王安庆	1,000.00	20.91%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0	1.67%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0	1.01%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60	0.83%
8	周勇	28.17	0.59%
9	黄培国	28.00	0.59%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	0.54%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	221.77	4.63%
	合计	4,781.3332	100.00%

5) 2017年11月,美心翼申第一次股权转让,徐争鸣收购招商证券持有的做市库存股79.1万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变更做市转让为协议转让的决议。招商证券拟退出做市并不再持有美心翼申股份。2017年10月17日,徐争鸣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招商证券将其持有的全部美心翼申股份以每股7.35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争鸣。

2017年11月7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31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于2017年11月9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11月16日,徐争鸣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完成对招商证券持有的79.1万股做市库存股的收购,交易价格为每股7.35元,交易金额为581.38万元,双方于当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心翼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	26.90%
2	徐争鸣	1,103.10	23.07%
3	夏明宪	1,000.00	20.91%
4	王安庆	1,000.00	20.91%
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0	1.01%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60	0.83%
7	周勇	28.17	0.59%
8	黄培国	28.00	0.59%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	0.54%
10	其他自然人股东	221.77	4.63%
	合计	4,781.3332	100.00%

6) 2017年12月,美心翼申第四次增资,公司对徐争鸣定向增发430.9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

2017年12月4日,徐争鸣与美心翼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徐争鸣以7.35元/股的价格认购美心翼申定向发行的430.90万股股票,认购价款合计3,167.11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前次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的。

2017年12月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7）第359号），评估确认：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美心翼申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1,200.00万元。

2017年12月5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署《<委托表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前述表决权委托关系。同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017年12月5日，美心翼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12月6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向徐争鸣定向发行430.90万股股票。股票发行完成后，徐争鸣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成为美心翼申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构成新三板公司收购，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徐争鸣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明宪和王安庆收购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确认，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月6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13日，美心翼申公开披露《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被收购方法律顾问确认，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12月21日，美心翼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股)
1	徐争鸣	股东、董事长	4,309,000

2017年12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徐争鸣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人民币 31,671,15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212.2332 万元，实收资本 5212.233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争鸣	1,534.0000	29.43%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24.67%
3	夏明宪	1,000.0000	19.19%
4	王安庆	1,000.0000	19.19%
5	其他	392.2332	7.53%
合计		5212.2332	1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同日，美心翼申公开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确认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4,309,000 股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向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和个人投资者刘涛定向增发 1,258.9935 万股

2018 年 7 月 20 日和 2018 年 8 月 6 日，美心翼申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和刘涛定向发行不超过 12,589,935 股（含 12,589,93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94285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71.2267 万元。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和刘涛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和刘涛分别出资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认购 629.4968 万股、251.7987 万股、251.7987 万股和 125.8993 万股。

2018 年 8 月 22 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18）8-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天亿、武汉道格基金、刘涛募集资金净额 9,870.75471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6,471.2267 万元，实收资本 6,471.226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美心翼申就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报告》进行公开披露。

2018 年 10 月 22 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美心翼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争鸣	1,534.0000	23.70%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87%
3	夏明宪	1,000.0000	15.45%
4	王安庆	1,000.0000	15.45%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73%
6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3.89%
7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1.7987	3.89%
8	刘涛	125.8993	1.95%
9	其他	392.2332	6.06%
合计		6471.2267	100.00%

8) 2019年1月,第六次增资,股权激励期权第二期行权

公司2017年度达到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可以进行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美心翼申第二个行权期间进行延期的议案,最终行权数量由214.3332万股调减到210.3332万股,其他未调整。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4日,美心翼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3.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31人定向发行210.3332万股股票。同日,31名员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10月24日和10月25日,美心翼申分别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公告》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1月9日,美心翼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0.333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81.5599万元;(2)公司章程修正案。

参与本次认购的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徐争鸣	董事长、核心员工	30.0000	99.00000
2	胡显源	董事	18.0000	59.40000
3	黄培国	董事	21.0000	69.30000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18.0000	59.40000
5	黄静雪	监事	9.0000	29.70000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3.2667	10.78011
7	田永谊	监事	1.0000	3.30000
8	林恒敏	监事	1.0000	3.30000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18.6667	61.60011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6.0000	52.80000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27.49989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27.49989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4.3333	14.29989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27.49989
15	冯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27.49989
16	黄培海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27.49989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2.2000	7.26000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2.1000	6.93000
19	查波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
20	周强	核心员工	1.8000	5.94000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2.0000	6.60000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1.2000	3.96000
23	刘彬	核心员工	2.6000	8.58000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3.0000	9.90000
25	莫勇	核心员工	2.2000	7.26000
26	余鸿	核心员工	2.2000	7.26000
27	余洪	核心员工	1.8000	5.94000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0.8000	2.64000
29	杨帆	核心员工	0.5000	1.65000
30	吴长玲	核心员工	1.0000	3.30000
31	朱军成	核心员工	3.0000	9.90000
合计			210.3332	694.09956

2018年11月27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18）8-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共3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694.09956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681.5599万元，实收资本6,681.5599万元。

2019年1月10日，美心翼申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210.33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694.09956万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2019年1月15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美心翼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64.0000	23.41%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25%
3	夏明宪	1,000.0000	14.97%
4	王安庆	1,000.0000	14.97%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2%
6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3.77%
7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7%
8	刘涛	125.8993	1.88%
9	黄培国	49.0000	0.73%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	0.70%
11	其余股东	476.4664	7.13%
	合计	6,681.5599	100.00%

9) 2019年3月,美心翼申第二次股份转让,三名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公司从新三板摘牌。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2月14日,美心翼申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9年2月27日,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2月2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规定;均认为公司终止挂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表决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挂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均认为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终止挂牌的相关信息,履行了该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均认为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已得到适当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能够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均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均认为,截至其出具意见或报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均认为,截至其出具意见或报告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股转系统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16号),同意美心翼申股票自2019年4月1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3月,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按照回购承诺与洪斌、麻丽娜等20名股东分别签订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徐争鸣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君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34.2720	8.16
2	徐争鸣	曹义勇	3.8000	31.9490	8.41
3	徐争鸣	高春英	2.4000	19.1350	7.97
4	徐争鸣	王红星	1.7000	15.0250	8.83

5	徐争鸣	李克梅	1.5000	12.0000	8.00
6	徐争鸣	林彦铖	1.0000	8.4110	8.41
7	徐争鸣	洪斌	1.0000	8.5000	8.50
8	徐争鸣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八泰金壹号基金	1.0000	8.6600	8.66
9	徐争鸣	常大军	0.7000	6.0000	8.57
10	徐争鸣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2000	1.7880	8.94
11	徐争鸣	何光新	0.2000	1.6560	8.28
12	徐争鸣	杨静	0.1000	0.800	8.00
13	徐宗鸣	黄应强	0.1000	0.9198	9.20
徐争鸣回购情况合计			17.9000	149.1158	8.33
1	夏明宪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49.5000	8.31
夏明宪回购情况合计			18.0000	149.5000	8.31
1	王安庆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72.5200	7.48
2	王安庆	麻丽娜	4.1000	40.1000	9.78
3	王安庆	宁波汀州-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7000	13.7080	8.06
4	王安庆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2000	10.13
5	王安庆	黎运电	0.6000	4.9680	8.28
6	王安庆	龙艳	0.2000	1.6396	8.20
7	王安庆	荆明	0.1000	0.7963	7.96
王安庆回购情况合计			17.9000	148.9319	8.32
合计			53.8000	447.5477	8.32

本次回购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1.9000	23.6756%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2470%
3	夏明宪	1018.0000	15.2360%
4	王安庆	1017.9000	15.2345%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214%
6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3.7686%
7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686%
8	刘涛	125.8993	1.8843%
9	黄培国	49.0000	0.7334%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	0.7049%
11	周勇	46.8334	0.7009%
12	秦忠荣	42.0000	0.6286%
13	胡显源	42.0000	0.6286%
14	陈俊平	38.0000	0.5687%
15	黄培海	25.1666	0.3767%
16	陈万勇	22.1666	0.3318%
17	冯奇	22.1666	0.3318%
18	王祥大	22.1666	0.3318%
19	吴志敏	22.1666	0.3318%
20	黄静雪	21.0000	0.3143%
21	蔡吉良	17.6666	0.2644%
22	徐爱征	9.2334	0.1382%
23	程智	6.1000	0.0913%

24	夏静宇	6.0000	0.0898%
25	刘彬	5.3500	0.0801%
26	蒋显路	5.2000	0.0778%
27	黄国伟	5.0000	0.0748%
28	刘星庆	4.7000	0.0703%
29	莫勇	4.6500	0.0696%
30	张孝君	4.4000	0.0659%
31	余鸿	4.3000	0.0644%
32	余洪	3.8000	0.0569%
33	周强	3.8000	0.0569%
34	凌伟	3.6000	0.0539%
35	杨志辉	3.3000	0.0494%
36	查波	3.1000	0.0464%
37	朱军成	3.0000	0.0449%
38	林恒敏	3.0000	0.0449%
39	田永谊	3.0000	0.0449%
40	谢伟民	3.0000	0.0449%
41	陈云强	2.6000	0.0389%
42	黄卓超	1.9000	0.0284%
43	曹水水	1.9000	0.0284%
44	杨帆	1.9000	0.0284%
45	徐振杨	1.6000	0.0239%
46	林月平	1.1000	0.0165%
47	吴长玲	1.0000	0.0150%
48	陈亚伟	0.8000	0.0120%
49	张天志	0.8000	0.0120%
50	刘军	0.4000	0.0060%
51	王翠云	0.3000	0.0045%
52	夏清	0.3000	0.0045%
53	张方茂	0.3000	0.0045%
54	刘艳萍	0.2000	0.0030%
55	代平江	0.2000	0.0030%
56	高翔	0.2000	0.0030%
57	徐浩	0.2000	0.0030%
58	管江滨	0.2000	0.0030%
59	徐百平	0.2000	0.0030%
60	唐文华	0.2000	0.0030%
61	邹秀娟	0.1000	0.0015%
62	虞贤明	0.1000	0.0015%
63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15%
64	林江龙	0.1000	0.0015%
65	李梅芳	0.1000	0.0015%
合计		6681.5599	100.0000%

10) 2019年5月,美心翼申第三次股份转让,深圳天亿出让股份给天高投资

2019年5月25日,转让方深圳天亿与受让方天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亿将其持有的美心翼申0.94%的股份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高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	交易金额(万)	每股价格(元/
----	-----	-----	--------	---------	---------

			(万股)	元)	股)
1	天高投资	深圳天亿	62.9497	500.0000	7.94

2019年5月28日，天高投资向深圳天亿转账50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1.9000	23.6756%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2470%
3	夏明宪	1,018.0000	15.2360%
4	王安庆	1,017.9000	15.2345%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214%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686%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264%
8	刘涛	125.8993	1.8843%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97	0.9421%
10	黄培国	49.0000	0.7334%
1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	0.7049%
12	周勇	46.8334	0.7009%
13	秦忠荣	42.0000	0.6286%
14	胡显源	42.0000	0.6286%
15	陈俊平	38.0000	0.5687%
16	黄培海	25.1666	0.3767%
17	陈万勇	22.1666	0.3318%
18	冯奇	22.1666	0.3318%
19	王祥大	22.1666	0.3318%
20	吴志敏	22.1666	0.3318%
21	黄静雪	21.0000	0.3143%
22	蔡吉良	17.6666	0.2644%
23	徐爱征	9.2334	0.1382%
24	程智	6.1000	0.0913%
25	夏静宇	6.0000	0.0898%
26	刘彬	5.3500	0.0801%
27	蒋显路	5.2000	0.0778%
28	黄国伟	5.0000	0.0748%
29	刘星庆	4.7000	0.0703%
30	莫勇	4.6500	0.0696%
31	张孝君	4.4000	0.0659%
32	余鸿	4.3000	0.0644%
33	余洪	3.8000	0.0569%
34	周强	3.8000	0.0569%
35	凌伟	3.6000	0.0539%
36	杨志辉	3.3000	0.0494%
37	查波	3.1000	0.0464%
38	朱军成	3.0000	0.0449%
39	林恒敏	3.0000	0.0449%
40	田永谊	3.0000	0.0449%
41	谢伟民	3.0000	0.0449%
42	陈云强	2.6000	0.0389%

43	黄卓超	1.9000	0.0284%
44	曹水水	1.9000	0.0284%
45	杨帆	1.9000	0.0284%
46	徐振杨	1.6000	0.0239%
47	林月平	1.1000	0.0165%
48	吴长玲	1.0000	0.0150%
49	陈亚伟	0.8000	0.0120%
50	张天志	0.8000	0.0120%
51	刘军	0.4000	0.0060%
52	王翠云	0.3000	0.0045%
53	夏清	0.3000	0.0045%
54	张方茂	0.3000	0.0045%
55	刘艳萍	0.2000	0.0030%
56	代平江	0.2000	0.0030%
57	高翔	0.2000	0.0030%
58	徐浩	0.2000	0.0030%
59	管江滨	0.2000	0.0030%
60	徐百平	0.2000	0.0030%
61	唐文华	0.2000	0.0030%
62	邹秀娟	0.1000	0.0015%
63	虞贤明	0.1000	0.0015%
64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15%
65	林江龙	0.1000	0.0015%
66	李梅芳	0.1000	0.0015%
合计		6,681.5599	100.0000%

11) 2019年7月，第四次股份转让，徐争鸣收购离职员工的股份

2019年7月10日和7月11日，经协商，转让方朱军成、周强分别与受让方徐争鸣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朱军成、周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后，由徐争鸣以3.3元/股的价格受让朱军成持有美心翼申的全部3万股股份、周强持有美心翼申的全部3.8万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徐争鸣	周强	3.8000	12.5400	3.30
2	徐争鸣	朱军成	3.0000	9.9000	3.30
合计			6.8000	22.4400	3.3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8.7000	23.7774%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2470%
3	夏明宪	1,018.0000	15.2360%
4	王安庆	1,017.9000	15.2345%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214%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686%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264%
8	刘涛	125.8993	1.8843%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97	0.9421%
10	黄培国	49.0000	0.7334%

1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	0.7049%
12	周勇	46.8334	0.7009%
13	秦忠荣	42.0000	0.6286%
14	胡显源	42.0000	0.6286%
15	陈俊平	38.0000	0.5687%
16	黄培海	25.1666	0.3767%
17	陈万勇	22.1666	0.3318%
18	冯奇	22.1666	0.3318%
19	王祥大	22.1666	0.3318%
20	吴志敏	22.1666	0.3318%
21	黄静雪	21.0000	0.3143%
22	蔡吉良	17.6666	0.2644%
23	徐爱征	9.2334	0.1382%
24	程智	6.1000	0.0913%
25	夏静宇	6.0000	0.0898%
26	刘彬	5.3500	0.0801%
27	蒋显路	5.2000	0.0778%
28	黄国伟	5.0000	0.0748%
29	刘星庆	4.7000	0.0703%
30	莫勇	4.6500	0.0696%
31	张孝君	4.4000	0.0659%
32	余鸿	4.3000	0.0644%
33	余洪	3.8000	0.0569%
34	凌伟	3.6000	0.0539%
35	杨志辉	3.3000	0.0494%
36	查波	3.1000	0.0464%
37	林恒敏	3.0000	0.0449%
38	田永谊	3.0000	0.0449%
39	谢伟民	3.0000	0.0449%
40	陈云强	2.6000	0.0389%
41	黄卓超	1.9000	0.0284%
42	曹水水	1.9000	0.0284%
43	杨帆	1.9000	0.0284%
44	徐振杨	1.6000	0.0239%
45	林月平	1.1000	0.0165%
46	吴长玲	1.0000	0.0150%
47	陈亚伟	0.8000	0.0120%
48	张天志	0.8000	0.0120%
49	刘军	0.4000	0.0060%
50	王翠云	0.3000	0.0045%
51	夏清	0.3000	0.0045%
52	张方茂	0.3000	0.0045%
53	刘艳萍	0.2000	0.0030%
54	代平江	0.2000	0.0030%
55	高翔	0.2000	0.0030%
56	徐浩	0.2000	0.0030%
57	管江滨	0.2000	0.0030%
58	徐百平	0.2000	0.0030%
59	唐文华	0.2000	0.0030%

60	邹秀娟	0.1000	0.0015%
61	虞贤明	0.1000	0.0015%
6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15%
63	林江龙	0.1000	0.0015%
64	李梅芳	0.1000	0.0015%
	合计	6,681.5599	100.0000%

12) 2020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还原股份代持

2020年12月25日,秦忠荣与李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秦忠荣以0元的价格向李耀转让21万股股份;黄培国与陈耀军、周加平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培国以0元的价格向陈耀军、周加平各转让14万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李耀	秦忠荣	21.0000	0	0
2	陈耀军	黄培国	14.0000	0	0
3	周加平	黄培国	14.0000	0	0
	合计		49.0000	0	0

上述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行为的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具体情况说明”之“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和解除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8.7000	23.7774%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2470%
3	夏明宪	1,018.0000	15.2360%
4	王安庆	1,017.9000	15.2345%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214%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686%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264%
8	刘涛	125.8993	1.8843%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97	0.9421%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	0.7049%
11	周勇	46.8334	0.7009%
12	胡显源	42.0000	0.6286%
13	陈俊平	38.0000	0.5687%
14	黄培海	25.1666	0.3767%
15	陈万勇	22.1666	0.3318%
16	冯奇	22.1666	0.3318%
17	王祥大	22.1666	0.3318%
18	吴志敏	22.1666	0.3318%
19	黄培国	21.0000	0.3143%
20	秦忠荣	21.0000	0.3143%
21	李耀	21.0000	0.3143%
22	黄静雪	21.0000	0.3143%
23	蔡吉良	17.6666	0.2644%
24	陈耀军	14.0000	0.2095%
25	周加平	14.0000	0.2095%

26	徐爱征	9.2334	0.1382%
27	程智	6.1000	0.0913%
28	夏静宇	6.0000	0.0898%
29	刘彬	5.3500	0.0801%
30	蒋昱路	5.2000	0.0778%
31	黄国伟	5.0000	0.0748%
32	刘星庆	4.7000	0.0703%
33	莫勇	4.6500	0.0696%
34	张孝君	4.4000	0.0659%
35	余鸿	4.3000	0.0644%
36	余洪	3.8000	0.0569%
37	凌伟	3.6000	0.0539%
38	杨志辉	3.3000	0.0494%
39	查波	3.1000	0.0464%
40	林恒敏	3.0000	0.0449%
41	田永谊	3.0000	0.0449%
42	谢伟民	3.0000	0.0449%
43	陈云强	2.6000	0.0389%
44	黄卓超	1.9000	0.0284%
45	曹水水	1.9000	0.0284%
46	杨帆	1.9000	0.0284%
47	徐振杨	1.6000	0.0239%
48	林月平	1.1000	0.0165%
49	吴长玲	1.0000	0.0150%
50	陈亚伟	0.8000	0.0120%
51	张天志	0.8000	0.0120%
52	刘军	0.4000	0.0060%
53	王翠云	0.3000	0.0045%
54	夏清	0.3000	0.0045%
55	张方茂	0.3000	0.0045%
56	刘艳萍	0.2000	0.0030%
57	代平江	0.2000	0.0030%
58	高翔	0.2000	0.0030%
59	徐浩	0.2000	0.0030%
60	管江滨	0.2000	0.0030%
61	徐百平	0.2000	0.0030%
62	唐文华	0.2000	0.0030%
63	邹秀娟	0.1000	0.0015%
64	虞贤明	0.1000	0.0015%
65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15%
66	林江龙	0.1000	0.0015%
67	李梅芳	0.1000	0.0015%
	合计	6,681.5599	100.0000%

13) 2021年12月,美心翼申第一次减资,注销涉及代持的股份

经公司内部深入沟通和评估,为了彻底解决股份代持事项,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持股情况,经公司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回购曾被代持股份并注销。

2021年10月17日,公司与陈耀军、周加平和李耀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以6元/

股的价格原价回购陈耀军、周加平、李耀三人各自持有 14 万股、14 万股和 21 万股公司股份。同日，美心翼申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回购 49 万股股份并进行注销同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6,815,599 股减少至 66,325,599 股，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通过重庆商报对上述减资事宜登报公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未有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提出债务清偿及担保的要求。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陈耀军、周加平和李耀支付了股份回购款。

2021 年 12 月 7 日，美心翼申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注册资本减至 66,325,599.00 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美心翼申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87,000	23.9530%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3892%
3	夏明宪	10,180,000	15.3485%
4	王安庆	10,179,000	15.347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910%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964%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473%
8	刘涛	1,258,993	1.8982%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97	0.9491%
1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	0.7101%
11	周勇	468,334	0.7061%
12	胡显源	420,000	0.6332%
13	陈俊平	380,000	0.5729%
14	黄培海	251,666	0.3794%
15	陈万勇	221,666	0.3342%
16	冯奇	221,666	0.3342%
17	王祥大	221,666	0.3342%
18	吴志敏	221,666	0.3342%
19	黄培国	210,000	0.3166%
20	秦忠荣	210,000	0.3166%
21	黄静雪	210,000	0.3166%
22	蔡吉良	176,666	0.2664%
23	徐爱征	92,334	0.1392%
24	程智	61,000	0.0920%
25	夏静宇	60,000	0.0905%
26	刘彬	53,500	0.0807%
27	蒋显路	52,000	0.0784%
28	黄国伟	50,000	0.0754%
29	刘星庆	47,000	0.0709%

30	莫勇	46,500	0.0701%
31	张孝君	44,000	0.0663%
32	余鸿	43,000	0.0648%
33	余洪	38,000	0.0573%
34	凌伟	36,000	0.0543%
35	杨志辉	33,000	0.0498%
36	查波	31,000	0.0467%
37	林恒敏	30,000	0.0452%
38	田永谊	30,000	0.0452%
39	谢伟民	30,000	0.0452%
40	陈云强	26,000	0.0392%
41	黄卓超	19,000	0.0286%
42	曹水水	19,000	0.0286%
43	杨帆	19,000	0.0286%
44	徐振杨	16,000	0.0241%
45	林月平	11,000	0.0166%
46	吴长玲	10,000	0.0151%
47	陈亚伟	8,000	0.0121%
48	张天志	8,000	0.0121%
49	刘军	4,000	0.0060%
50	王翠云	3,000	0.0045%
51	夏清	3,000	0.0045%
52	张方茂	3,000	0.0045%
53	刘艳萍	2,000	0.0030%
54	代平江	2,000	0.0030%
55	高翔	2,000	0.0030%
56	徐浩	2,000	0.0030%
57	管江滨	2,000	0.0030%
58	徐百平	2,000	0.0030%
59	唐文华	2,000	0.0030%
60	邹秀娟	1,000	0.0015%
61	虞贤明	1,000	0.0015%
6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5%
63	林江龙	1,000	0.0015%
64	李梅芳	1,000	0.0015%
	合计	66,325,599	100.00%

14)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夏明宪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涪陵国投

2021年10月18日,天健会所重庆分所出具了天健渝审(2021)18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美心翼申账面净资产为438,022,589.39元。

2021年11月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82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美心翼申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54,493.97万元。

2021年12月6日，夏明宪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18万股股份，于2021年12月11日挂牌期满。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壹家意向受让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美心翼申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夏明宪向外部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018万股，转让价格不低于8元每股。

2021年12月22日，夏明宪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夏明宪将其持有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18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8164.36万元，每股价格8.02元。

2021年12月22日，夏明宪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划转交易价款的函》，请交易所将项目转让价款8164.36万元，在扣除交易服务费33.29万元后，合计8,131.06万元转入其个人指定账户。12月23日，夏明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8,131.06万元。

2021年12月23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NO.00837的证明，确认本次交易已完成。

夏明宪不存在通过形式上的退出规避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况；夏明宪全面退出公司后，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安排，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

15) 2022年4月，第七次股份转让，粤开证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陶勇、古德炜和仇浩男

2022年4月13日，粤开证券与陶勇、古德炜和仇浩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粤开证券将所持有公司全部47.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陶勇27万股、古德炜10.1万股、仇浩男10万股，转让价格为8.02元/股。2022年4月13日，陶勇、古德炜和仇浩男分别向粤开证券支付了216.54万元、81.002万元和80.2万元。

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66名股东，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87,000	23.9530%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9.3892%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	15.3485%
4	王安庆	10,179,000	15.347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9.4910%
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3.7964%
7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888,490	2.8473%
8	刘涛	1,258,993	1.8982%
9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97	0.9491%
10	周勇	468,334	0.7061%
11	胡显源	420,000	0.6332%

12	陈俊平	380,000	0.5729%
13	陶勇	270,000	0.4071%
14	黄培海	251,666	0.3794%
15	陈万勇	221,666	0.3342%
16	冯奇	221,666	0.3342%
17	王祥大	221,666	0.3342%
18	吴志敏	221,666	0.3342%
19	黄培国	210,000	0.3166%
20	秦忠荣	210,000	0.3166%
21	黄静雪	210,000	0.3166%
22	蔡吉良	176,666	0.2664%
23	古德炜	101,000	0.1523%
24	仇浩男	100,000	0.1508%
25	徐爱征	92,334	0.1392%
26	程智	61,000	0.0920%
27	夏静宇	60,000	0.0905%
28	刘彬	53,500	0.0807%
29	蒋显路	52,000	0.0784%
30	黄国伟	50,000	0.0754%
31	刘星庆	47,000	0.0709%
32	莫勇	46,500	0.0701%
33	张孝君	44,000	0.0663%
34	余鸿	43,000	0.0648%
35	余洪	38,000	0.0573%
36	凌伟	36,000	0.0543%
37	杨志辉	33,000	0.0498%
38	查波	31,000	0.0467%
39	林恒敏	30,000	0.0452%
40	田永谊	30,000	0.0452%
41	谢伟民	30,000	0.0452%
42	陈云强	26,000	0.0392%
43	黄卓超	19,000	0.0286%
44	曹水水	19,000	0.0286%
45	杨帆	19,000	0.0286%
46	徐振杨	16,000	0.0241%
47	林月平	11,000	0.0166%
48	吴长玲	10,000	0.0151%
49	陈亚伟	8,000	0.0121%
50	张天志	8,000	0.0121%
51	刘军	4,000	0.0060%
52	王翠云	3,000	0.0045%
53	夏清	3,000	0.0045%
54	张方茂	3,000	0.0045%
55	刘艳萍	2,000	0.0030%
56	代平江	2,000	0.0030%
57	高翔	2,000	0.0030%
58	徐浩	2,000	0.0030%
59	管江滨	2,000	0.0030%
60	徐百平	2,000	0.0030%

61	唐文华	2,000	0.0030%
62	邹秀娟	1,000	0.0015%
63	虞贤明	1,000	0.0015%
64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5%
65	林江龙	1,000	0.0015%
66	李梅芳	1,000	0.0015%
	合计	66,325,599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美心翼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激励计划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授予股票期权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票。

2、股权激励方案的内容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1 万股股票，授予期权不超过 643 万份。股票期权分 3 次平均行权，第一次行权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行权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行权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中定向发行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3.3 元/股。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 2016 年 5 月，定向发行 71 万股股票进行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之“2）2016 年 5 月，美心翼申第一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71 万股”。

(2) 2017 年 10 月，股权激励期权第一期行权，定向发行 214.3332 万股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之“4）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股权激励期权第一期行权，定向发行 214.3332 万股”

(3) 2019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股权激励期权第二期行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股份有限公司阶

段”之“（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之“8）2019年1月，第六次增资，股权激励期权第二期行权”。

（4）取消股权激励方案第三期行权

由于预计公司业绩不能达标，经慎重考虑，取消公司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2019年4月8日，美心翼申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第三期行权的议案》。

至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和解除过程：

1、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2015年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系由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宗申动力提名到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的人员，其任职及最终获得激励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公司任职	宗申动力任职	获得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1	胡显源	董事	董事	42
2	黄培国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49
3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董事兼财务总监	42
4	黄静雪	监事	副总经理	21

2020年公司核查过程中发现，黄培国和秦忠荣所持部分股份存在代持情形，且代持股份分别形成于2016年定向发行、2017年第一次期权行权和2018年第二次期权行权过程中，基本情况如下：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2016年定向发行股数（万股）	2017年第一次期权行权股数（万股）	2018年第二次期权行权股数（万股）	合计（万股）

秦忠荣	李耀	3.00	9.00	9.00	21.00
黄培国	陈耀军	2.00	6.00	6.00	14.00
黄培国	周加平	2.00	6.00	6.00	14.00
合计		7.00	21.00	21.00	49.00

当时，李耀、陈耀军和周加平分别为宗申动力的董事兼集团首席投资官、子公司宗申发动机总经理和子公司宗申通用总经理。

2、股份代持演变情况

在前述股份代持解除前，代持股份无其他转让情况。

3、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跟相关股东协商拟对股份代持进行还原，具体安排如下：

1) 由于获得股份时的出资均由实际持有人出资，故由代持人以 0 元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2) 由于实际持有人并非公司的员工，不应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优惠价格，故由实际持有人按照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后，2016 年 8 月公司向做市商定增）的认购价格（6 元/股）补足差价（2.7 元/股）后，再进行股份转让变更。

2020 年 12 月 25 日，秦忠荣与李耀、黄培国与陈耀军、黄培国与周加平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和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 出让人	股份 受让人	股份转让 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受让人补交 金额（万元）	补交资金到账 时间
秦忠荣	李耀	21.00	0	56.70	2020.12.31
黄培国	陈耀军	14.00	0	37.80	2020.12.25
黄培国	周加平	14.00	0	37.80	2020.12.23

秦忠荣、李耀、黄培国、陈耀军、周加平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关于持有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相关方承诺：“该代持行为为代持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系代持双方的个人行为，与公司和其他股东无关；若因代持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代持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代持人秦忠荣和黄培国还承诺：“除了上述为被代持人持有股份已经得到还原之外，其名下所持股份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投资所得，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他人委托并以自己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本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公司回购三名股东涉及代持的股份并注销

代持股份回购并注销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阶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之“13）2021 年 12 月，美心翼申第一次减资，注销涉及代持的股份”。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过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争鸣	董事长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大专	/
2	王安庆	董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53年12月	大专	/
3	陈俊平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61年10月	中专	/
4	李建平	董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本科	/
5	周勇	董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中专	/
6	陈中游	董事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7月	本科	/
7	程文莉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0月	博士	教授
8	姚正华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博士	副教授
9	黄华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硕士	/
10	陈红渝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月	中专	/
11	田永谊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5月	高中	/
12	黄静雪	监事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3月	硕士	/
13	黄成平	监事	2022年3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硕士	/
14	代莉	监事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6年10月	本科	/
15	黄培海	总经理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大专	/
16	白权刚	董事会秘书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
17	蔡吉良	总工程师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大专	/
18	朱军成	制造技术中心总监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徐争鸣	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职业经历请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王安庆	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具体职业经历请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	陈俊平	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四川供销学校统计专业，2007至2008年在西南大学经济管理方向研究生班进修毕业。1981年9月至1986年8月，在江津市石门供销社任会计；1986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四维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万里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美心米勒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28日，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2月2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李建平	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宗申动力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宗申动力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宗申动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周勇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内江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内江车辆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01年2月，历任重庆建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技术主管；2001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美心米勒技术科长、技术部部长、品技部部长、出口事业部部长、总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美心有限涪陵工厂厂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美心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陈中游	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担保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审批中心财政窗口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科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21年12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	程文莉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重庆工商大学，先后担任会计学院教师、融智学院副院长、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工商大学重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市会计学会副会长。
8	姚正华	1982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长江师范学院教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师范学院机器人工程学院智能装备工程系教师、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	黄华	1984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红渝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检验员、库管员；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参与筹备美心米勒并历任生产保障部课长、副部长、统计员；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美心有限销售会计、成本会计、成本课长；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历任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课长、核算课长；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美心工业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田永谊	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保安；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担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普工、摩托车曲轴专检员、摩托车曲轴总检员、通机曲轴总检员、库管员、通机巡检员；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美心米勒营销部营销员；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美心米勒营销部二课课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美心有限生产保障部成控课课长；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股份公司生产保障部成控课课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美心翼申采购科长。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12	黄静雪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于重庆天宇经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进入宗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宗申动力财务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宗申摩托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成控中心主任；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宗申动力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重庆宗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宗申动力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13	黄成平	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战略规划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2022年3月起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14	代莉	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9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2021年12月7日至今任本股份公司监事。
15	黄培海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师范学院经济政法系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人、工段长、监理、副经理、行政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美心米勒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2021年5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16	白权刚	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参谋；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待业；2022年2月2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7	蔡吉良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重庆特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长；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重庆市中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18	朱军成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浙江三强科技有限公司作业长；1998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作业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杭州松下电器有限公司系长；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特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美心翼申运营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美心翼申制造技术中心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2年7月	资产及业务重组	美心米勒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应付往来款、存货、债权债务、全部劳动力及全部经营业务等	美心米勒	25,868,104.91元	双方签订了《整体资产转让协议》、《合并重组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书》；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存货的《评估报告》和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无形资产过户、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接、呆滞资产转回等。本次资产重组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转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4）2012年美心有限对美心米勒的资产和业务重组”。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390.33	59,755.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054.00	43,13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807.73	42,873.59
每股净资产（元）	6.79	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	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4%	27.28%
流动比率（倍）	1.43	1.58
速动比率（倍）	0.98	1.0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911.99	40,718.71
净利润（万元）	6,123.61	5,62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0.93	5,7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2.93	4,37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0.36	4,485.51
毛利率	25.80%	30.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7%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	5.51
存货周转率（次）	4.44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7.22	7,27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1.09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3.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6.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和证券
法定代表人	耿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联系电话	010-80936505
传真	010-80936970
项目负责人	樊丽莉
项目组成员	陈星睿、蒲飞如、汤坚强、虞舒、王筱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刘成伟、黄盼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祝芹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23-86218710
传真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佑民、邹刚、何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曲轴及零部件	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以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以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有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涡旋盘、连杆、衬套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7,146.12 元、529,119,908.2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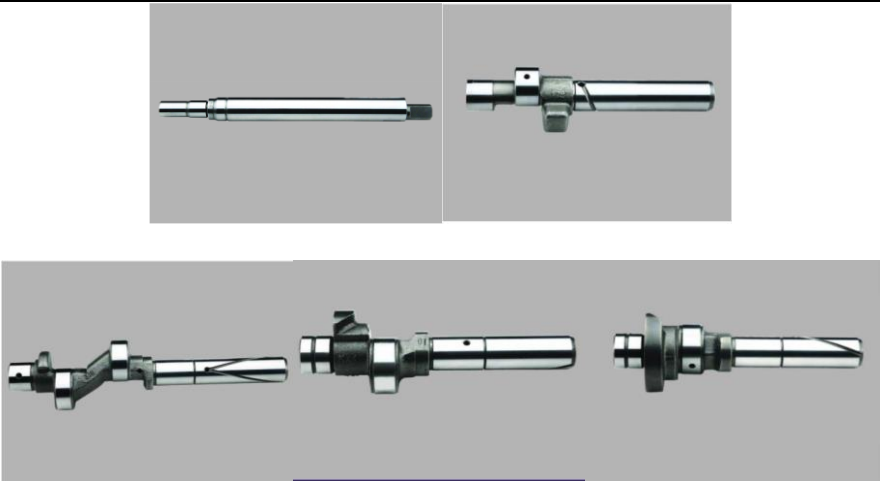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

1、压缩机曲轴

压缩机曲轴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冷链系统的压缩机领域，产品样品及运用场景具体如下：

项目	介绍
产品示例	

部分应用场景



2、通机曲轴

通机曲轴主要应用于割草机、伐木机、割灌机、扫雪机、劈柴机、打夯机、发电机、舷外机、高压清洗机、抽水机、抹平机、卡丁车等通用发动机领域。产品样品及运用场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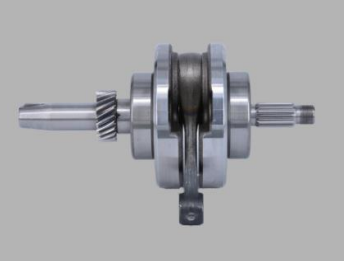


项目	介绍		
产品示例			

部分应用
场景



3、摩托车曲轴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曲轴，主要应用于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沙滩车的发动机领域。产品样品及运用场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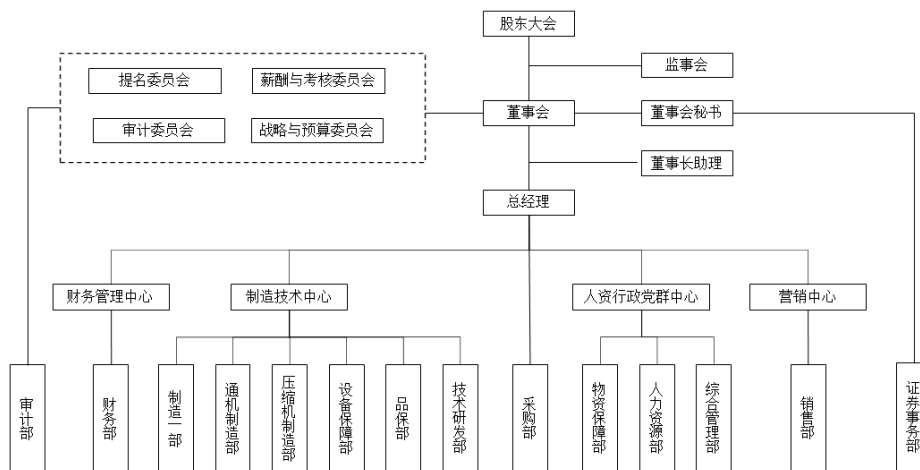
项目	介绍		
产品示例			
			



部分应用场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 采购部

- (1) 负责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和优化, 组织新产品布点、开发及供方考察评审等;
- (2) 负责采购实施及采购成本控制;
- (3) 负责供应商的导入、评价及采购份额管理等;
- (4) 负责供应商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新供应商开发、合同洽谈和签订、组织供应商的帮扶和质量改善提升活动等;
- (5) 负责采购物资价格、采购合同等归口管理;
- (6) 负责采购价格梳理, 采购物资的竞价、采购成本、质量、交期控制等;
- (7) 负责量检具的采购工作;

(8)负责采购相关的其它工作。

2、审计部

(1)负责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负责建立公司内部审计事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3)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专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对公司内部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等；

(4)负责对购销价格进行审查；

(5)负责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

3、证券事务部

(1)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对外信息披露；

(2)负责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代表公司与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等沟通联络；

(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4)负责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

(5)负责帮助、督促、指导公司经营行为,以符合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要求；

(6)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认工商变更相关信息等；

(7)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公司法律事务制度；

(8)负责牵头全面风险控制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重组、改制、上市、清算,重大财产的转让、置换、抵押、质押等重大经营活动,对各项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9)负责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合同评审、重大合同谈判、进行项目可行性、合规性的法律审查；

(10)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制定实施法律风险防范规划,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学习；指导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11)负责与外部法律中介机构合作,处理各类纠纷；负责协调公司案件的仲裁、诉讼工作。

4、财务管理中心

组织开展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融资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财务保障和专业支持。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财务部。

(1)负责组织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统一核算标准,通过信息化集成手段,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核算管理；满足公司上市财务核算管理要求；

(2)负责统筹公司资金管理,优化银行资源,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并通过对利率、汇率的管理,提高理财收益,防范汇率风险；

(3)负责统筹各公司预算管理,构建从目标设定、执行控制,到绩效考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支持；负责经营计划及实施管控；

(4)负责统筹财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及时解读各类财税政策,合理筹划财税项目,

力争财税收益最大化：

(5) 负责对公司采购成本、运营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和质量；

(6) 负责新投资项目的财务相关事项,协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投前可行性分析,加强投资项目过程管控及投后评价；

(7) 负责销售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的审核及报价处理等,负责各类设备配件、基建、办公用品及专用计量检具等所有未经过采购部门采购的产品价格审核；

(8) 负责业务流程和物流信息化建设；

(9) 负责标准成本搭建与维护,产品成本测算与分析,产品模拟估算等。

5、制造技术中心

以满足营销部门及市场需求为核心,负责全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生产的整体策划、组织和统筹；负责产品实物质量的保障和成本控制；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专用的检具、夹具、刀具设计,生产现场效率提升及技术支持。参与现场产品质量的评审、分析改进,供方技术支持,负责公司项目管理等工作。推行设备 TPM 管理,降低设备故障,提高维修效率；组织、策划、实施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及 5S 管理；负责制造全过程的组织效率及生产效率提升、节能降本、员工满意度提升等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质量控制以及计量标准的优化、实施、指导等工作,确保质量系统有效运行和持续改善等。

(1) 制造一部、通机制造部、压缩机制造部

1) 负责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2) 负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物耗、人工成本、能源使用等)控制；

3) 负责配合实施精益生产改善,并维护改善效果；负责生产效率的改善,提升人均产出；

4) 负责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包括生产现场 5S、可视化等)的管理；

5) 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所有生产所需资源(人力资源、设备资源、物资资源等),保证生产正常运转；

6) 负责推动本区域工艺纪律的执行和改善；

7) 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提升；

8) 负责在制品物资管理及安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防护与可追溯性管理；

9) 负责设备、工装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点检工作；

10) 负责配合技术部门进行新品试制工作；

11) 负责其他领导安排的工作。

(2) 设备保障部

1) 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保养工作,并做好维修、维护保养的记录；

2) 负责设备大修、项修、改造实施及设备搬迁调试验收工作；

3) 负责设备固定资产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工作；

- 4) 负责指导监督设备点检工作, 做好设备使用记录;
- 5) 负责设备、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6) 负责生产性固定资产、能源及能源设备的管理;
- 7) 负责工装夹具检具的制作、调试、校验、维修及归口管理;
- 8) 负责 TPM 管理工作, 负责推行 TPM 设备自主保全培训及评比工作;
- 9) 负责设备配件的安全库存制定及配件紧急计划请购;
- 10) 负责公司能源、能耗管理工作;
- 11) 负责公司公共设施的维修工作;
- 12) 负责维护及更新设备台账, 建立和完善设备资料档案等工作。

(3) 品保部

1) 负责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与试验控制; 负责现场质量把关、鉴别、处理和报告; 负责出厂产品严格把关, 防止缺陷产品流入客户;

- 2) 负责质量数据收集、统计、组织分析及整改跟踪验证, 实施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
- 3) 负责产品及零部件状态控制;
- 4) 负责客户退货的评审、分析与改善;
- 5) 负责产品实物质量的售后服务管理;

6)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含内外部质量问题分析, 调查处理、整改跟踪和验证闭环)及实物质量考核归口管理;

- 7) 负责客户例行的质量审核, 生产过程审核;
- 8) 负责组织产品审核;

9) 负责计量、理化和计量器具(含检具)、实验的归口管理, 对计量器具以及实验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10) 负责量值传递的管理;
- 11) 负责委外检定或校准组织与联系,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 12) 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 负责供方产品质量控制的帮扶;
- 13) 负责质量成本的控制和递减。

(4) 技术研发部

1) 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编、审及技术文件、资料的管理;

2) 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的创新工作, 负责公司重大技术课题的解决和研究;

3) 负责组织新产品、新业务产品的开发及试制过程跟踪; 产品的优化改善, 工艺及流程的优化和改善的过程指导;

- 4) 负责专用检具、夹具、模具、刀具的设计;
- 5) 负责与客户的技术交流、负责向内部进行技术交底;

6) 负责现场技术及质量问题解决和参与生产现场的质量分析活动；负责批量返修现场技术支持与指导；

7) 负责按《不合格品审理授权》进行不合格品评审和处理；

8) 负责产品工时的核定；负责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的编制、修订、发布与执行监督；

9) 负责技术沉淀(含技术报告)及资料的编制、管理；

10) 负责公司项目的调研及可行性分析、设备设施采购的选型、设计和技术协议的签订等；

11) 负责供方生产工艺认定及过程变更管理；提供供方产品技术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和一致性保证能力；

12) 负责新品供方开发协议和保密协议签订；

13) 负责专利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14) 负责美心工业的技术支持；

15) 负责全公司制造系统相关的精益生产策划、组织、实施、评价等工作；

16) 负责制造过程的工艺参数固化、督促执行,优化和改善；工装夹具、检具、量具的改善优化；

17) 负责生产线人员优化、进行操作方法改善,生产物流的改进和创新,降低工时及劳动强度,提升效率。

6、人资行政党群中心

建立公司从战略规划到经营计划的整套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监察管理机制,确保各级经营管理者履行职责,提升执行力。通过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变革、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目标计划监督、环境安全管理、内外关系管理、内部监察、行政后勤及企业管理等工作,为实现组织战略,提供组织能力和人才保障。负责公司对外党群沟通协调工作及党支部相关工作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物资物资保障相关工作。

(1)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组织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策划,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及监控；

2) 负责企业组织变革、运营目标计划监督等；负责完善公司内部监督监察管理机制,确保各级经营管理者履行职责；

3) 负责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及会议纪要编写,负责公司各项规划及计划的编制、实施、检讨及优化工作；

4) 负责并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的体系运行情况,建立、优化各项制度和流程,保障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5) 负责公司数字化、信息化的策划、组织、建设和优化,保持其有效运行；

6) 负责公司内部网络基础建设及网络安全管理；

7) 负责公司对外及公共关系管理；

8)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行政后勤管理、公司印章管理、档案文件管理、公共设施维护、基建

管理、废旧物资处置、公司车辆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公司行政督察工作；

10) 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等体系建设并保持其有效运行；

1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等；

12) 负责公司党支部、团支部、工会等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策划、实施工作；

13)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项目管理制度；

14) 全面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重大改善项目及其他公司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建、新线筹建等)全过程管控等工作；

15) 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的各类标准组织和展开项目管理开发工作；

16) 负责编制项目计划、监控项目进度、处理项目异常, 并定期召开项目会议；

17) 负责召开各类决策评审会议, 遇到无法协调或处理的事项, 应归纳正确可行的提议或报上一级领导, 然后执行；

18) 负责在开发过程中项目资料库的建立和维护；

19)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预算、成本控制等。

(2)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2) 负责人员招聘调配；

3) 负责薪酬福利；

4) 负责员工绩效管理；

5) 负责员工培训开发；

6) 负责员工关系管理；

7) 负责组织发展工作；

8) 负责人力资源政府补贴事宜。

(3) 物资保障部

1) 全面负责物控管理工作；制定、改进和执行物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 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2) 负责实物流信息化建设及物资精细化管理；

3) 负责库房物资的产品安全防护与可追溯性管理；

4) 负责对库房物资物流布局和物流器具的归口管理；

5) 负责供方、客户零件包装物监督及回收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库存物资(废品和呆滞品)的处置工作；负责控制安全库存(设备备件、主料、辅料等)；

7) 负责物耗统计及供应商用量挂帐报表、公司产销量报表等物资相关数据的统计；

8) 负责根据生产需求更新安全库存, 安全库存物资差缺计划提出及跟踪。

7、营销中心

以满足顾客需求为核心, 通过协调内外部资源, 实现公司销售计划、利润目标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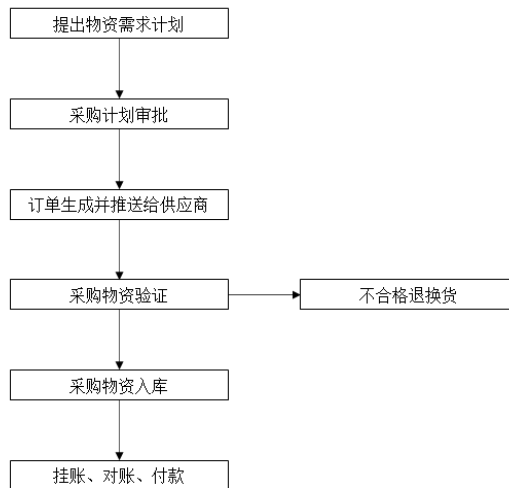
- (1) 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制定及实施, 进行营销策划;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
- (2)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制定、分解和实施;
- (3) 负责与顾客洽谈并签订合同, 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
- (4) 负责控制安全库存、成本资金占用、应收账款、成品呆滞物资等; 负责根据顾客需求合理下达销售计划, 提高资金周转率;
- (5) 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和关系的维护; 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和提升;
- (6) 负责客户信息的传递、处置跟踪管理;
- (7) 负责新客户及新业务开发;
- (8) 负责营销成本的预算和控制; 负责货款的安全回收管理;
- (9) 负责销售物资的运输和安全;
- (10) 全面负责生产计划管理; 制定、改进和执行计划管控、物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 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 (11) 负责钢材, 毛坯需求计划提出; 负责非安全库存配件计划提出;
- (12)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含 OEM 计划及新品计划)的下达、跟踪、督促、落实、改善等归口管理;
- (13) 对公司经营目标进行分解, 对公司的资源进行评估、平衡保证公司产、供、销及配套等系统的协调运作, 对生产目标达成率负责;
- (14) 负责根据生产任务或订单要求, 组织订单评审, 依据计划情况编制、下达、组织完成生产任务, 并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15)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公司级计划达成分析会, 并制定推进和改善计划予以实施;
- (16) 负责公司 OEM 体系及制度的搭建、实施与监督等工作;
- (17)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确定 OEM 委外加工策略, 如: 确定委外产品型号等;
- (18) 负责开发 OEM 供应商, 价格谈判、合同签订等工作;
- (19) 负责月度 OEM 计划与进度控制, 订单跟踪, 确保产能稳定;
- (20) 负责 OEM 供应商管理, 组织供应商的帮扶和质量改善提升活动等;
- (21) 负责内外部 OEM 相关事宜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 (22) 负责领导安排的其他事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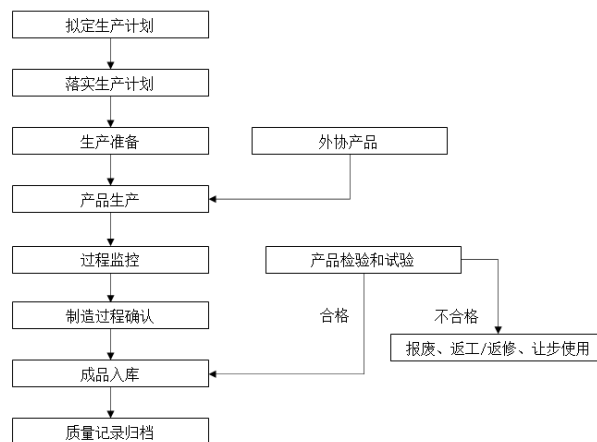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在公司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计划管理部门按照订单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并根据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实施采购。采购部门接到需求计划后，首先选择合格供应商或原试用评价合格的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实施采购，如在新供应商实施采购，要求送样试用合格后才能批量采购。采购物资回公司后的验证按《检验与试验管理程序》执行，经验证合格后按《物资管理程序》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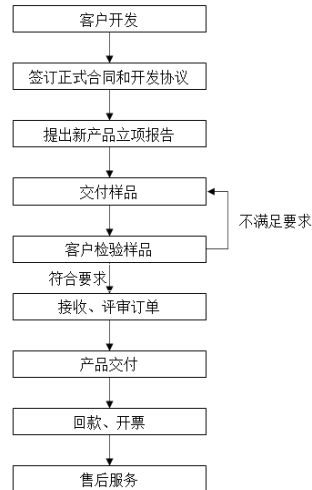
(2) 生产制造流程

公司制造部门根据计划管理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各生产线，明确其责任人、班次产数量、产品型号及完成时间。制造部门每日召开一次生产计划调度会，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视，对未能按时完成的制定应急措施，以督促车间按要求完成计划。完成生产后，将自检合格产品提交检验，专职检验员按《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和《检验基准书》的规定对产品实施检验和试验，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即根据不合格品的评审结论，由制造部门组织对不合格品进行报废、返工/返修、让步使用。公司采用过程审核的方式，按照《内部审核程序》对各个制造过程实施定期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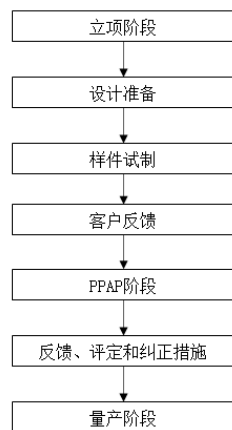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一般为 1 至 3 年，合同期满后续签。针对初次合作的客户或涉及工艺技术改动较大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在客户确认报价后，签订正式合同和新产品立项报告。在客户对样品确认满意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付质量和时间的需求。



（4）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营销中心对客户需求、技术资料等资讯的收集，制定新品项目立项报告。获批立项的项目，进入到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技术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资料进行图纸识别并组织质量部门、制造部门进行评审与转换，输出《内部成品图纸》、《毛坯图》等内部试制所需资料。制造部根据要求组织车间生产样件，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营销中心按客户要求数量和时间、地点组织产品发运。根据客户的意见反馈，项目组对试制中产生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有效性进行验证。然后进入 PPAP 阶段，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下达生产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编制生产进度计划，制造部组织按生产进度计划实施产品的加工，合格样品送客户进行检验和装机试验确认。结合客户 PPAP 批准和内部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进入量产阶段。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重庆辉雄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93.73	0.50%	170.78	0.62%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2	重庆锦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45	0.00%	5.03	0.02%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3	重庆两利机械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73	0.00%	-	0.0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4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0.00%	495.54	1.79%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5	重庆龙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42	0.00%	0.37	0.0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6	重庆市北碚区开进机械厂	无	市场定价	15.07	0.04%	20.07	0.07%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7	重庆一也机械厂	无	市场定价	1.39	0.00%	0.10	0.0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8	重庆于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4.96	0.01%	18.03	0.07%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合计	-	-	-	216.76	0.56%	709.93	2.56%	-	-

公司产品主要是自主生产，伴有少量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公司共计 8 家，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09.93 万元和 216.7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56% 和 0.56%，占比很低。

公司 2021 年外协金额较 2020 年下降近 50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为增强自身加工能力，完善工艺流程，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收购了里程机械全部资产。相关收购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之“2）收购麦森机械和里程机械资产”。

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承担的是工艺生产过程中前期的粗加工和热处理工艺，该阶段工艺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供应商亦不需要具备特别的资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从加工水平、市场价格、信誉和资信状况等维度在市场上挑选外协供应商，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保证外协加工的成品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加工所需毛坯资源和工艺图纸，并对外协加工成品按照《检验与试验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质量把控，对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少量产品采用 OEM 生产模式，涉及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公司合作的 OEM 厂商共有 7 家，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35,561.49 元和 25,230,771.62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92% 和 6.43%，占比较低，公司对 OE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采用 OEM 模式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产品、金额、加工内容如下：

主要供应商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台州市中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成品	9,695,093.43	2.47%	市场价格	否
重庆市北碚区渝州机械厂	通机曲轴成品	690,978.60	0.18%	市场价格	否
重庆展之能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成品	5,384,655.83	1.37%	市场价格	否
南充隆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成品	6,592,177.23	1.68%	市场价格	否

小计		22,362,905.09	5.70%		
2021 年合计		25,230,771.62	6.43%		
主要供应商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台州市中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成品	3,638,311.22	1.29%	市场价格	否
重庆市北碚区渝州机械厂	通机曲轴成品	3,338,672.86	1.19%	市场价格	否
重庆展之能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成品	3,922,143.68	1.39%	市场价格	否
小计		10,899,127.76	3.87%		
2020 年合计		11,035,561.49	3.92%		

公司进行 OEM 加工的产品，均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曲轴产品，该产品精度较低、加工工艺要求比较简单。将这部分订单生产外包后，公司自有的生产线设备可以集中力量生产精度要求高、加工工艺难度较大的产品，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能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目的。公司部分产品采用 OEM 模式具有必要性。

为保证 OEM 加工的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OEM 管理控制程序》等过程性管理制度，对 OEM 工厂筛选、产成品质量、售后服务等事项的标准和执行方法做了规范和要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下料打中心孔一体化技术	原来的工艺是棒料通过圆盘锯床下料后，再转运到加工车间打中心孔，新技术将下料、打中心孔设备组成一体，形成局部自动化，节约设备投入及人工成本，在效率和成本上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压缩机曲轴	是
2	压缩机曲轴多个孔平面加工一次加工成形技术	传统工艺孔、平面单独加工，而产品本身的孔、平面多，导致占用较多设备，新技术采用加工中心，结合数控分度头，实现一次装夹完成多个孔、平面加工，在效率和成本上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压缩机曲轴	是
3	曲轴加工工艺之油封位加工专有技术	针对通机客户反馈，发动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箱盖油封与曲轴配合部位发生渗油的情况，经过对曲轴与箱体油封配合处的加工方法的研究和试验，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可在曲轴油封部位加工出一种与曲轴旋转方向相反的细微螺旋线，通过此螺旋线将渗油旋压回曲轴箱内，防止油外渗。此技术在解决通机漏油方面具有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先进性			
4	曲轴连杆轴颈端面车代磨加工专有技术	连杆轴颈端面和R原采用磨削加工，后经自主研发和试验，采用端面和R角以车代磨加工工艺，提升曲磨工序加工效率和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曲磨工序加工成本，此技术在小型曲轴加工工艺方面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5	曲轴连杆轴颈圆角淬火技术	通过对连杆轴颈圆角淬火处理，增强了曲轴连杆轴颈处疲劳强度，降低了曲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断裂几率，对强度方面的改善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6	铸件曲轴连杆轴颈圆角滚压技术	铸件产品较锻件产品材质本身强度低，但铸件成本较锻件低，为达到提升铸件强度，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结合产品特点和曲轴加工经验，研发曲轴圆角滚压技术，并根据产品使用环境不同采用不同的滚压方式，此技术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7	曲轴加工装备专有技术	历经多年曲轴加工经验积累和结合产品特点、效率、成本、质量、产线自动化需求，设计专用曲轴加工工装和装备，达到产线效率提升、质量稳定、成本降低的效果，能为公司自动化改造提供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一些专有技术和装备			
8	组合曲轴压装模具专有技术	发行人经多年研究，设计和制作组合曲轴组合专用压装模具，采用该模具加工摩托车曲轴左右曲柄组合压装时，提升压装组合后左右曲柄径向跳动合格率和相似产品通用性，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9	曲轴检测专有技术	历经多年曲轴加工经验结合现场检测需求，设计曲轴尺寸项目检测专用检具，减少检测对三坐标的依赖，提升产品检测效率和产线整体效率。并形成曲轴检测方面的专有技术，并经三坐标等高精检测设备验证，满足检测要求，通过专用检具设计和使用，形成发行人专有技术并在同行中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通机曲轴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21603445.3	曲轴止推面加工设备	发明	2019年11月22日	实质审查	
2	201911016243.3	一种气动检测锥度角度的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21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010567768.2	一种曲轴加工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4日	实质审查	
4	202010567782.2	一种轴类件端部内孔倒角设备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实质审查	
5	202110841390.5	一种涡盘加工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公开	
6	202110841383.5	一种曲轴两端铣键槽装夹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公开	
7	202110841394.3	一种车曲轴夹具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公开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010267177.X	垂直轴通用汽油机曲轴加工工艺	发明	2011年9月28日	美心米勒	美心翼申	继受取得	自美心米勒继受取得
2	201220436711.X	一种零件中心孔大小检具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20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	201220436821.6	枪钻装夹套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20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	201220635677.9	轴类零件主轴平面与偏心平面的角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4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	201520041010.X	一种偏心轴台阶端面深油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6	201520041131.4	一种检测轴类零件长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7	201520041769.8	检测止推面距离和垂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直度的综合检具						
8	201520738558.X	汽油机曲轴磨床曲拐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9	201620612353.1	一种单曲轴U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0	201620613006.0	一种汽油机曲轴等距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1	201620779637.X	一种曲柄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2	201620778881.4	一种曲轴铣键槽及钻孔攻丝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3	201620893800.5	一种曲轴钻轴颈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4	201620988456.8	一种曲柄偏心孔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5	201620978938.5	一种曲轴车削用拨盘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6	201620980415.4	一种曲轴正时齿轮啮合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7	201620984122.3	一种曲轴曲颈平行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8	201620988420.X	一种曲轴键槽深度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19	201620978928.1	一种曲轴输入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端及中心孔检具		日				
20	201620978930.9	一种摩托车曲轴压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1	201621357660.6	一种轴承座外圆检具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2	201621357657.4	一种曲轴快速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3	201621357937.5	一种轴承座铣面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4	201621357940.7	一种曲轴防锈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5	201621358469.3	一种曲轴偏心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6	201621357966.1	一种曲轴轴长及高差通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7	201621357939.4	一种曲轴表面清洗挂具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8	201621358468.9	一种曲轴多油孔位置同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9	201621357666.3	一种曲轴钻孔攻丝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0	201621359863.9	一种双层分体式曲轴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1	201621359862.4	一种曲轴内孔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同轴度快速检具		日				
32	201720799455.3	一种平键槽对称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3	201720799505.8	一种曲拐偏心距及平行度同步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4	2017207999400	一种双键槽组合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5	201720799097.6	一种曲轴R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6	201720799923.7	一种曲轴半圆键槽检测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7	201720799078.3	一种铣键槽用快速换刀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8	201720799098.0	一种曲轴磨锥度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39	201610583717.2	一种曲拐定位夹具	发明	2018年8月2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0	201820518135.0	一种活塞连杆钻铣联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1	201820518146.9	一种偏心轴打中心孔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2	201820659031.1	连杆大端孔和小端孔平行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3	201820518134.6	一种曲轴检测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4	201820518924.4	一种曲轴上端轴钻孔攻丝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5	201820519397.9	一种活塞连杆小端孔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6	201820788160.0	一种影像检测仪用轴类零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7	201820830430.X	一种曲轴油孔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8	201820788177.6	一种压缩机曲轴车偏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49	201820788112.1	一种曲轴油孔毛刺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0	201820788113.6	一种压缩机曲轴轴颈磨平面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1	201820659900.0	一种摩托车曲轴深油孔加工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2	201820518925.9	一种曲轴曲柄臂中分线出扇板外侧壁距离检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3	201921338121.1	一种轴类零件沉孔倒角检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4	201921337893.3	零件表面粗糙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5	201921337921.1	零件端面油孔位置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6	201921603445.3	曲轴止推面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7	201921337925.X	轴类零件平面平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8	202121699533.5	一种车曲轴用中分检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59	202121493586.1	一种曲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60	202121488646.0	一种平衡轴压齿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61	202121488610.2	一种齿轮啮合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62	202121487326.3	一种摩托车曲轴压链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美心翼申	美心翼申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翼申	45741164	1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美心翼申	45743650	7	2021.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翼申	45747781	35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翼申	45754258	37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翼申	45755768	40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翼申	45757029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图形	45761311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图形	45761557	3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文字	55377137	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文字	53565891	7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文字	3713756	7	2015.10.21-2025.10.20	授权使用	正在使用	
12		文字	1867638	-	2018.04.04-2028.01.3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墨西哥注册
13		文字	1882111	-	2018.05.15-2028.01.3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墨西哥注册
14		文字	2237081	-	2021.04.27-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墨西哥注册

2012年8月，美心翼申股东王安庆、徐争鸣、夏明宪及宗申动力、美心集团，约定美心集团许可美心有限使用原美心集团使用的“美心”商标使用权（商标注册证第3713756号中列明的曲轴类产品），同意在美心有限成立之日起6年内使用该许可商标，美心有限须每年6月30日之前向美心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150万元/年，累计支付商标使用费达到900万元时，将永久性将商标使用权无偿许可美心有限使用。

2013年至2018年期间，美心有限及美心翼申累计支付美心集团商标使用费共计900万元整。

2021年1月25日，美心集团与美心翼申签署《注册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合同》，由美心集团授权美心翼申无偿独占性使用“美心”商标（商标注册证号：3713756号），美心集团不得使用相关注册商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除美心翼申外他人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美心翼申享有转让、设质或进行二次许可的权利。本许可的期限为该合同签订之日至美心翼申主动放弃被许可授权之日。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exinys.com	http://www.mexinys.com	渝 ICP 备 19007327 号-1	2019年6月3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6983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72,210.8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美心翼申汽车配件）2号厂房	2058年9月28日	出让	是	自用	
	303房地证2015字第11814号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机加厂房）	2058年9月28日	出让	是	自用	
	303房地证2015字第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	2058年9月28日	出让	是	自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1819号				新区聚龙大道192号(技术研发中心)					
	303房地证2015字第11816号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倒班宿舍)	2058年9月28日	出让	是	自用	
2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07556号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45,268.0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美心翼申精密曲轴扩建项目3号厂房	2058年9月28日	出让	是	自用	
3	106房地证2015字第28174号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7,945.00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龙路19号G幢厂房	2050年2月23日	出让	是	自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4	106房地证2015字第28176号	工业用地	美心翼申	6,821.00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龙路19号H幢综合楼	2050年2月23日	出让	是	自用	
5	-	-	美心工业	4,889.03	墨西哥新莱昂州	2018年2月7日	出让	否	-	
6	-	-	美心工业	2,511.8739	墨西哥新莱昂州	2018年8月24日	出让	否	-	
7	-	-	美心工业	152.000	墨西哥新莱昂州	2019年1月25日	出让	否	-	
8	-	-	美心工业	152.001	墨西哥新莱昂州	2019年1月25日	出让	否	-	

注：境外土地序号 5-8 披露的日期为在 RPPC 登记日期

美心工业于 2021 年将序号 5、6 两处土地房产做了合并，并在 RPPC 进行了备案。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9,984,308.27	55,800,158.42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2,079,022.44	508,600.55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72,063,330.71	56,308,758.9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7-0656-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03.67	
007-0727-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1,802.82	
007-0728-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05.09	
007-0732-00/01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771.69	
007-0733-00/007-A021-01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3,139.42	
007-0754-00/01/02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94,305.33	
007-A062-00/01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86.26	
030-0265-00 苏州艾默生寸套	自主研发	888.33	
030-0295-00 苏州艾默生寸套	自主研发	31,218.84	
1058/1059 苏州艾默生铁涡旋盘	自主研发	770,606.06	
13031-0946A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073,711.21	
13031-1528A 铸件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353,250.73	
1361、1362、1420、1421 苏州艾默生铁涡旋盘	自主研发	336,647.11	
168FAE 电启动飞轮	自主研发	189,184.94	
168FA 飞轮组合	自主研发	1,117,428.54	
170-2-QZCP-002 圣三松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1,048.21	
182F、182FE-2 飞轮组合	自主研发	602,897.10	
1MFAA411 螺杆式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636,165.28	
225-2-QZCP 圣三松 15HP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61,739.02	
816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31,928.32	
AG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301,311.48	
CG150LZ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19,600.82	246,428.31
Crank shaft 1.1-Everest 2 无锡日立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7,664.46	
D28-2-7301-170-000 松下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0,919.55	
D28-2-7301-173-178-000 松下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9,810.66	
D28-2-7301-179-000 松下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3,270.99	
D28-2-7301-180-000 松下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10,514.92	

EV96090220 威灵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59,244.60	
G030-007-A019-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23,780.95	
G031-007-A017-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0,828.46	
GX160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581,744.11	
NP170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34,771.46	501,974.78
R252DS-2.Z4S0110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32,625.51	
R290 (Z5V0110)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34,567.06	
R825 通机连杆	自主研发	73,423.91	
R825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86,802.40	
RBF180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37,204.20	
RGF180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59.87	
RKV100 电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49,035.46	
RV210-S2.Z5M0110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32,423.53	
S1-04a20-01 超力涡旋电子轴	自主研发	11,526.40	
SF-X04-80 S1-04a40-01 超力静动涡盘	自主研发	97,447.24	
Z9L 系列(新 GCV)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265,391.62	
ZS650 主副轴盖板	自主研发	217,220.06	
其他	自主研发	289,467.43	
广州日立 T1905A003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573.74	
广州日立 T1905A199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33,028.68	
曲轴 TE09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5,730.82	
润通 R500D-VI 通机连杆	自主研发	141,202.48	
压缩机 D 系列松下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361,110.5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77%	
合计	-	9,371,531.44	748,403.09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25-2-QZCP-003-00-3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70,556.20
007-A234-06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48,853.17
G003-007-A234-02/04	自主研发		198,005.40

压缩机曲轴			
G031-007-A017-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07,019.02
007-0728-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357,995.76
007-A098-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41,043.76
Crank shaft 1.1-Everest 2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50,109.92
D28-2-7301-151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86,630.08
G030-007-A017-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12,775.77
M076-007-A062-00/01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96,582.95
G023-007-A096-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2,395.07
G021-007-A219-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14,264.39
G021-007-A221-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69,335.93
G021-007-A226-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90,128.78
330-2-QZCP-004-00-1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34,027.84
G021-007-A228-0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89,693.29
CCS00007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08,160.69
松下 B 系列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93,225.97
041-1184/1185-7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431,087.45
041-1188/1189-7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540,590.97
041-1295/1296-7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314,642.02
041-1330-70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26,065.26
1335/1336/1343 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35,359.93
T123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37,015.34
RV210-S2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71,531.35
RKV100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35,027.40
1MFAA411 螺杆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27,614.57
CG150LZ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19,600.82	246,428.31
CG200LZ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315,989.12
GM1000 电机机	自主研发		455,700.52
NP170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34,771.46	501,974.78
R56i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283,230.34

R80-I 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20,885.14
R495 行走箱轴	自主研发		73,633.27
RKB110 摩托车曲轴	自主研发		137,890.76
D28-2-7301- (149 、150)-00 系列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112,088.89
D28-2-7301-157-00(0.5°、1°、1.5°)系列压缩机曲轴	自主研发		25,162.04
GX160H1 本田反调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13,570.87
GX160H2 本田反调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386,432.26
R252DS-2.Z4S0110 项目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70,046.63
R999 项目通机曲轴	自主研发		165,823.54
超力涡旋盘	自主研发		103,341.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1.88%
合计	-	54,372.28	7,641,935.90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创新和优化加工工艺，以更好的实现客户对终端产品的要求，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研发周期需满足客户交付期的要求。因此客户的研发立项是基于具体产品型号展开的，一般会在本年度完成技术研发，按期实现最终产品的量产交付，跨期的情况较少。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100048	美心翼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 8月 27日	2年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002960001	美心翼申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2015年 5月 14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84745	美心翼申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局	2022年 3月 24日	-

4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	美心翼申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2599230282G001W	美心翼申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1211148508TMS	美心翼申	TUVSU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0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6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20221S20446R1M	美心翼申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21E20463R1M	美心翼申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ITRE-01020IIIMS0009301	美心翼申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2008257	美心翼申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局	2021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020089466	美心翼申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2018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12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内协证字 3248-6-151 号	美心翼申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5年12月26日	-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岸市政排水字第 2019-014 号	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5月13日	5年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805035558X9001Z	南岸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8010025	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	2021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080094472	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岸分局	2018年2月6日	2023年2月5日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500102JXIII202000011	棠立机械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
18	排污许可证	91500102MA5U853N8H001W	棠立机械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2日
1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美心翼申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年11月13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评定为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714,813.17	44,466,808.83	135,248,004.34	75.26%
通用设备	8,603,682.53	4,476,462.69	4,127,219.84	47.97%
专用设备	288,512,444.16	148,029,409.35	140,483,034.81	48.69%
运输工具	6,963,397.17	2,327,475.68	4,635,921.49	66.58%
合计	483,794,337.03	199,300,156.55	284,494,180.48	58.8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叉车	2	13,496.00	12,655.33	840.67	6.23%	否
车床	165	50,730,793.08	26,394,154.04	24,336,639.04	47.97%	否
淬火机	13	4,838,936.92	2,317,310.86	2,521,626.06	52.11%	否
打标机	39	1,020,537.34	523,907.70	496,629.64	48.66%	否
公共设备	29	6,492,976.58	4,154,869.42	2,338,107.16	36.01%	否
滚丝机	19	767,559.81	358,547.16	409,012.65	53.29%	否
机械手	21	10,225,871.98	5,795,080.56	4,430,791.42	43.33%	否
加工中心	53	17,402,775.62	4,939,803.51	12,462,972.11	71.61%	否
锯床	18	1,134,726.98	356,273.53	778,453.45	68.60%	否
磨床	158	62,050,925.21	30,404,514.15	31,646,411.06	51.00%	否
清洗机	32	4,194,963.51	1,818,902.61	2,376,060.90	56.64%	否
探伤机	6	158,241.00	150,328.95	7,912.05	5.00%	否
镗床	8	95,960.01	91,162.01	4,798.00	5.00%	否
铣床	23	1,347,824.96	1,052,126.16	295,698.80	21.94%	否
压机	33	1,162,281.37	779,959.25	382,322.12	32.89%	否
专机	100	23,812,793.69	10,862,400.78	12,950,392.90	54.38%	否
钻床	85	1,566,298.00	1,214,331.77	351,966.23	22.47%	否
钻攻中心	26	12,388,248.57	6,053,208.82	6,335,039.75	51.14%	否
合计	-	199,405,210.62	97,279,536.61	102,125,674.01	51.2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6983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美心翼申汽车配件)2号厂房	20,583.16	2018年4月16日	工业用房
2	303房地证第2015字第11814号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机加厂房)	11,187.63	2015年7月2日	工业用房
3	303房地证第2015字第11819号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技术研发中心)	5,186.92	2015年7月2日	工业用房
4	303房地证第2015字第11816号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倒班宿舍)	6,642.97	2015年7月2日	工业用房
5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07556号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美心翼申高精曲轴扩建项目3号厂房	7,735.13	2020年5月19日	工业用房
6	106房地证第2015字第28174号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龙路19号G幢厂房	13,936.72	2015年6月9日	工业用房
7	106房地证第2015字第28176号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龙路19号H幢综合楼	11,281.35	2015年6月9日	其他用房
8	-	墨西哥新莱昂州	4,889.03	2018年2月7日	-
9	-	墨西哥新莱昂州	2,511.8739	2018年8月24日	-
10	-	墨西哥新莱昂州	152.000	2019年1月25日	-
11	-	墨西哥新莱昂州	152.001	2019年1月25日	-

注：境外房产序号8-11披露的日期为在RPPC登记日期
美心工业于2021年将序号8、9两处房产做了合并，并在RPPC进行了备案。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境内人员: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4	20.36%
41-50 岁	365	36.43%
31-40 岁	269	26.85%
21-30 岁	136	13.57%
21 岁以下	28	2.79%
合计	1,002	100.00%

境外人员: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3.64%
41-50 岁	19	11.52%
31-40 岁	51	30.91%
21-30 岁	81	49.09%
21 岁以下	8	4.85%
合计	1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境内人员: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20%
本科	40	3.99%
专科及以下	960	95.81%
合计	1,002	100.00%

境外人员: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1.82%
本科	20	12.12%
专科及以下	142	86.06%
合计	1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境内人员: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8	7.78%
技术人员	12	1.20%
财务人员	12	1.20%
生产人员	629	62.77%

销售人员	12	1.20%
采购人员	5	0.50%
质量人员	121	12.08%
其他人员	133	13.27%
合计	1,002	100.00%

境外人员：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	1.21%
行政人员	52	31.52%
销售人员	2	1.21%
质量技术	5	3.04%
采购人员	2	1.21%
生产线人员	102	61.81%
合计	16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南岸分公司、棠立机械分别与重庆必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佳德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兴通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渝普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在为美心翼申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且其相关资质证照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整个服务期间。

公司 2020 年期末境内员工人数共计 909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 13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43%；公司 2021 年期末境内员工人数共计 1,002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 21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1%。拆分到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年度	用工单位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2020 年	美心翼申	490	2	0.41%
	南岸分公司	347	2	0.58%
	棠立机械	72	9	12.50%
2021 年	美心翼申	574	0	0.00%
	南岸分公司	350	16	4.57%
	棠立机械	78	5	6.41%

202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棠立机械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加大招聘力度，并与符合劳动用工条件的招聘者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降低了棠立机械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比。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

超过 10% 的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装箱、清洗、打磨等辅助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用工岗位的要求。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机曲轴	232,604,890.26	43.96%	177,231,838.74	43.53%
压缩机曲轴	193,352,863.34	36.54%	159,699,883.17	39.22%
摩托车曲轴	46,082,140.28	8.71%	39,709,615.18	9.75%
其他配件	36,372,969.92	6.87%	18,298,731.00	4.49%
其他业务收入	20,707,044.43	3.91%	12,247,078.03	3.01%
合计	529,119,908.23	100.00%	407,187,146.1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通用发动机、压缩机发动机及摩托车发动机主机厂。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艾默生美国、艾默生墨西哥、艾默生泰国、艾默生苏州、艾默生爱尔兰	否	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配件	197,907,226.43	37.40%
2	宗申通用、宗申发动机、宗申集研、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	84,348,812.35	15.94%
3	BS、百力通	否	通机曲轴及配	60,750,675.07	11.48%

			件		
4	润通智能装备、润通科技、玉柴润威	否	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	42,988,407.67	8.12%
5	Honda、本田中国	否	通机曲轴及配件	40,058,500.57	7.57%
合计		-	-	426,053,622.09	80.51%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艾默生美国、艾默生墨西哥、艾默生泰国、艾默生苏州、艾默生爱尔兰、艾默生比利时	否	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配件	156,232,480.48	38.37%
2	宗申通用、宗申发动机、宗申集研	是	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	82,257,110.55	20.20%
3	润通智能装备、润通科技、玉柴润威	否	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	45,348,001.74	11.14%
4	Honda、本田中国	否	通机曲轴及配件	29,983,915.66	7.36%
5	BS、百力通	否	通机曲轴及配件	29,453,913.66	7.23%
合计		-	-	343,275,422.09	84.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宗申动力	股东	宗申通用、宗申发动机、宗申集研、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系前述客户的控股股东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343,275,422.09 元和 426,053,622.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0% 和 80.51%，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拜访目标客户、下游整机厂客户互相推荐等方式拓展和获取客户。下游发动机整机厂在挑选供应商时极为严格，一般需要较长周期来考核

认证，一旦达成合作不会轻易改变。因此，下游整机厂的产业链规模化、集中化特点在客观上推动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保持稳定。

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业务也带来一定风险。若公司大客户因自身发展战略变更（2019日本百力通相关业务转移至百力通的美国工厂；2020年7月，百力通启动重组程序）、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动、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都将给美心翼申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价格、可靠性、交货及时性、技术更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核心厂商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从而面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多种规格）、毛坯（主要为钢材锻件、铸件毛坯）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众多，技术制造工艺成熟，市场供应量稳定，市场供给充足。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6.96%和34.6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30%的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市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否	毛坯	35,582,775.75	11.48%
2	重庆市百士特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否	毛坯	23,383,077.09	7.54%
3	重庆金日欣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551,830.62	6.63%
4	重庆东宝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251,595.41	4.60%
5	重庆皓皓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3,749,018.62	4.43%
合计			-	107,518,297.49	34.68%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市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否	毛坯	29,157,954.82	14.48%
2	重庆市百士特包装制	否	毛坯	18,792,755.09	9.34%

	造有限公司				
3	重庆金日欣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805,189.61	5.37%
4	Gerdau Ameristeel US Inc	否	钢材	8,250,271.70	4.10%
5	重庆一也机械厂	否	配件	7,407,505.51	3.68%
	合计	-	-	74,413,676.73	36.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5,233.94	0.03%	161,032.79	0.04%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45,233.94	0.03%	161,032.79	0.0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公司零星销售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收入，以及处理废旧汽车、电梯等资产所得。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5,233.00	0.02%	1,300.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95,233.00	0.02%	1,300.00	0.00%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团队聚餐等现金福利。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部分合同、订单/采购单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定义为签署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单一主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美金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Business Unit Supply Agreement	艾默生美国、艾默生墨西哥	无	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Master Business Unit Supply Agreement	艾默生泰国、艾默生苏州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Master Business Unit Supply Agreement	艾默生苏州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Emerson Master Business Unit Supply Agreement	艾默生苏州、艾默生泰国、艾默生沈阳、艾默生印度	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B 类物资采购合同（发动机公司专用）	宗申发动机	有	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B 类物资采购合同（通机专用）	宗申通用	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B 类物资采购合同	宗申集研	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HP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urchase and Sale of Goods	Honda	无	通机曲轴及配件	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部品买卖基本合同	本田中国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Standar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BS	无	通机曲轴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百力通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润通科技	无	通机曲轴、摩托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润通智能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装备		车曲轴及 配件		
	采购合同	玉柴润威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宗申集团旗下企业的合同为一年一签，2022年已经签署了新的年度合同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定义为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

2021年度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A类物资采购合同	重庆市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毛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重庆皓皓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废钢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A类物资采购合同	重庆市百士特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毛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重庆金日欣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当月下订单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重庆东宝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当月下订单	履行完毕

2020年度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A类物资采购合同	重庆市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毛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A类物资采购合同	重庆市百士特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毛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A类物资采购合同	重庆一也机械厂	无	采购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重庆金日欣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当月下订单	履行完毕
5	确认订单	Gerda Ameristeel US Inc	无	采购钢材	订单	履行完毕

重大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定义为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全部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跨境内贸贷业务合同（2021年版） （建渝涪内贸贷2021-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355天 （2021.2.5-2022.1.26）	最高额抵押： ZGEDY2021-001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1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1100205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无	2,000	一年 （2021.3.9-2022.3.8）	1.最高额保证人：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 2.最高额抵押：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保字第5001012021320501号、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701号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1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1100232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无	2,800	一年 （2021.4.23-2022.4.22）	1.最高额保证人：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 2.最高额抵押：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保字第5001012021320601号、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501号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1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1100237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无	1,500	一年 （2021.5.21-2022.5.20）	1.最高额保证人：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 2.最高额抵押：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保字第5001012021320501号、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701号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1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1100247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无	2,500	一年 （2021.6.24-2022.6.23）	1.最高额保证人：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 2.最高额抵押：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保字第5001012021320501号、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701号、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601号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1	重庆农村	无	1,500	一年 （2021.7.20-	1.最高额保证人：徐争鸣、王安庆、	正在履行

	年公流贷字第 5001012021100248 号)	商业 银行			2022.7.19)	夏明宪 2.最高额抵 押: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601 号、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501 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5001012021100264 号)	重庆 农村 商业 银行	无	2,000	一年 (2021.9.17- 2022.9.16)	1.最高额保证人: 徐争鸣、王安庆、 夏明宪 2.最高额抵 押: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701 号	正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5001012021100255 号)	重庆 农村 商业 银行	无	1,300	一年 (2021.8.16- 2022.8.15)	1.最高额保证人: 徐争鸣、王安庆、 夏明宪 2.最高额抵 押: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701 号	正在 履行
9	授信协议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庆 涪陵 分行	无	4,000	12 个月 (2021.9.26- 2022.9.25)	-	正在 履行
10	最高额合同(总行营 业部 2021 年高字 第 5001012021100216)	重庆 农村 商业 银行	无	13,900	2020.1.1- 2024.12.31	-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18308601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1.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 号工业用房 2.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4 号工业用房 3.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9 号工业用房 4.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6983 号工业用房	2014.8.11-2024.8.10	正在履行
2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19301001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1.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工业用房 2.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6 号其他用房	2019.01.25-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601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1.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4 号工业用房 2.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 号工业用房 3.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9 号工业用房 4.渝 (2018)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6983 号工业用房 5.渝 (2020)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07556 号工业用房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701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1.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6 号工业用房 2.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工业用房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ZGEDY2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仟零叁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共计 179 台机器设备	2021.01.29-2021.09.2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HTC500310000zZGDB2022N005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最高抵押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共计 270 台机器设备	2021.10.29-2022.10.29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棠立机械签订的主要保理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签订时间	保理期间	业务种类	履行情况
1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付款代理专用）2021年渝涪字第20927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棠立机械	2021.9.28	为单笔收购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收购款项下受让方受让的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保理期间的届至日/届满日根据《代理付款明细表》载明的应付账款期确定	无追索权的公开型保理业务	正在履行
2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付款代理专用）2021年渝涪字第212219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棠立机械	2021.12.22	为单笔收购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收购款项下受让方受让的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保理期间的届至日/届满日根据《代理付款明细表》载明的应付账款期确定	无追索权的公开型保理业务	正在履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行业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业(C34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C34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年产770万套内燃机及压缩机曲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于2008年5月14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涪)环准【2008】41号的环保批复，于2011年12月26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涪)环验【2011】124号验收意见。

(2)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曲轴及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于2014年3月11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涪)环准【2014】19号的环保批复，于2018年11月13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涪)环验【2018】37号验收意见。

(3) “棠立高端铸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于2020年6月16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涪)环准【2020】29号的环保批复，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4) “压缩机涡旋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于2021年4月20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涪)环准【2021】043号的环保批复，由于项目尚未建设，故未进行环保验收。

(5) “通用曲轴、连杆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涪）环准【2021】044 号的环保批复，由于项目尚未建设，故未进行环保验收。

(6) “涡旋式压缩机曲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涪）环准【2021】045 号的环保批复，由于项目尚未建设，故未进行环保验收。

3、排污信息登记信息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美心翼申和南岸分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2020 年 3 月，美心翼申和南岸分公司分别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91500102599230282G001W 和 9150010805035558X9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棠立机械因涉及工业炉窑通用工序，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00102MA5U853N8H001W，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4、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美心翼申和棠立机械 2019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南岸分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16 日，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美心翼申和棠立机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登记。2022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南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岸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南岸辖区内未发现其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 TUV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211148508TMS 的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取得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第一版，01/10/2016）合格应用，范围是发动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和发动机零件的制造。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美心翼申和棠立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等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南岸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等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验收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涪公消验字[2015]第 0062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公司的经营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2022 年 2 月 23 日，涪陵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经查询，美心翼申和棠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8 日，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经查询，南岸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该单位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劳务派遣、新入职员工外，公司已按期足额地缴纳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2022 年 2 月 17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美心翼申和棠立机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收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予以调查的情形，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2022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岸分公司从参保至今，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目前未发生欠费，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劳务派遣、新入职员工外，公司存在未给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对于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美心翼申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美心翼申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美心翼申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罚金或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其他事项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南岸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岸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进行了申报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出具《证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取“以销定采”的计划采购原则，在公司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计划管理部门按照订单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并根据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出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资需求计划实施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考察供应商资质确定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厂商，并按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响应能力进行评定。

（二）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明确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外观、采购量等方面的要求，并通过 ERP 下达客户需求信息至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 ERP 下达至制造部门，制造部门按计划组织生产。为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计划管理部门协调生产、采购、仓库、质量等相关部门，对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进行统筹安排，并根据需求变化适时调整。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粗加工、热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1）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受产能、交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的粗加工、热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该等工序不属于美心翼申产品的关键工序技术，对该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不会对美心翼申业务完整性产生影响。

（2）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粗加工、热处理参照美心翼申内部相关工序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美心翼申向多家外协厂商询价、谈判，最终选定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确定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该模式下，公司统一采购相关原材料交付外协厂商按要求生产。外协产品入库前，公司质量部门会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美心翼申对外协供应商实施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3、OEM 模式

受限于公司产能，当客户订单阶段需求较大时，公司会委托部分 OEM 厂商生产相关商品。该类商品一般为精度要求、技术要求较低的产品。公司将生产所需毛坯部件出售给 OEM 厂商，毛坯部件刻有公司标识，合同约定 OEM 厂商在完成加工生产后，需全部返售给公司，不得自行对外出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生产的曲轴等配件大部分是根据下游主机厂商需求定制的非标准配套产品，因此公司与主机厂商存在较强的双向依赖性。公司为主机厂商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有利于实现高效的需求沟通、技术衔接、生产协调、合作研发与市场研判。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营销部门根据产品生产综合成本、成本构成情况、市场价格信息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产品报价，经与客户确认一致后执行。通常情况下，产品价格会按照合同约定随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汇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实际销售时，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以客户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营销部门在接收订单后，计划管理部门会协调相关部门确认客户产品数量、交付时间等需求信息，营销部门将确认结果反馈客户。协商一致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数量的需求。

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与部分国内大型主机厂商采用寄售方式进行供货，即双方合同约定定期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确认供货及结算。同时，为满足部分境外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在中间仓中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或者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从中间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产品的领用、交付情况与客户进行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讯息，研发适配的制造工艺和流程，后将合

格的试制样品发给客户，通过客户装机试验后，进行批量生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	小汽油机分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小汽油机行业为己任，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依据协会章程等规定，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合作、技术交流、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服务职能作用，以促进中国小汽油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发改委	2021年12月	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

					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
2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无	国务院	2021年3月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
3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
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号	国务院	2018年12月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5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工信部联装（2016）413号	工信部	2016年12月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实现有效供给；全面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关键零部件自给率达到70%以上；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以上。
6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无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6年4月	至2025年，一批核心技术进入国际前列，拥有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整体质量提升到中高档水平，涌现出一批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企业，产业进入世界强国之列。明确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包括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高效率智能加工技术、表层强化工艺技术等工艺技术。
7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无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5年12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建立一批优势企业，提高全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产业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到2030年把我国建成内燃机制造强国。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曲轴主要运用在内燃机、压缩机领域，是其核心组成部分。一台内燃机/压缩机需配套一个曲轴。因此，曲轴行业的发展和下游内燃机、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1）内燃机

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内燃机行业全年销量5,047.36万台，较同期增长7.91%，与2019年相比增长6.97%。据内燃机的具体市场用途情况，内燃机又可分为摩托车用、通机用、工程机械用、农业机械用、园林机械用、乘用车、商用车等。其中，2021年，摩托车用内燃机销售1,721.44万台，通机用内燃机销售29.61万台，与上年累计比，摩托车用内燃机销量增长11.29%，通机用内燃机销量增长31.39%。

1) 通机

从全球市场来看，通机产品需求保持在6,000万台/年以上，北美、欧洲、大洋洲、日本等地区和国家、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地区经济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已成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每年的需求占全球需求的比例超过90%。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地区是全球通用汽油机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约占全球需求的一半，其中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家庭用草坪机、扫雪机、油锯等产品销售量最大。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政府对于农业机械化的政策支持，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已开始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欠发达地区的手工作业内容逐步被机械化作业所替代，除发达地区的需求保持稳定外，欠发达地区具有更大的需求潜力，从而推动全球通机消费量稳步抬升。

2) 摩托车

受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摩托车销售总体下滑。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统计数据显示，国内市场1-12月行业两轮摩托车累计销售589.37万辆，较去年同期（654.24万辆）下降10%。但国内大排量摩托车产品（>250cc）市场上升趋势明显，2020年1-12月国内市场大排量总销量为13.94万辆，同比增长24%。大排量摩托车的逆势增长，使其成为行业亮点。多元化、个性化正在成为大排量摩托车的主流发展趋势，无论是国际进口品牌，还是国产自主品牌都将目光和资源投入其中。在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和市场“差异化”消费时代，高端大排量摩托车是中国摩托车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利润空间的主战场。与之对应的，进口大贸产品市场也出现上升趋势，各品牌较去年同期进口量均有提升，其中日系四大品牌增速最为明显，欧系品牌也在大力拓展国内市场。

（2）制冷压缩机

中国为全球最大的压缩机出口国之一，且出口数量不断增加；2020年中国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出口数量为11385.5万台，较2019年增加了679.9万台。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主要出口至泰国、印度及土耳其等地；2020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分别出口至泰国、印度及土耳其4.06亿美元、3.65亿美元、2.86亿美元，分别占总出口金额的10.31%、9.28%、7.26%。

4、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壁垒较高导致曲轴行业高集中度。我国曲轴行业参与者可分为主机厂内部配套曲轴加工厂和独立的曲轴供应商，前者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部供应，受单一主机厂产销情况影响大，如一汽集团内本部的一汽一发；后者是分工精细化环境下专精曲轴的厂商，依托自身技术同时供应多客户，如天润工业、辽宁五一八、福达股份等。

其中天润工业和辽宁五一八主要供应商用车曲轴，福达股份在乘用车曲轴市场份额较高。在独立曲轴厂商专业度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同时提升的背景下，主机厂为控制风险将把曲轴生产更多地向独立曲轴厂转移，增量空间可观；同时掌握更多客户资源的头部供应商将获益较多，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有助于行业及下游配套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升级，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建立一批优势企业，提高全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5 年，涌现出一批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企业，产业进入世界强国之列；培育 30 家高级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专项产品的自主技术优势，达到国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曲轴是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规格尺寸精度要求非常高，要求曲轴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雄厚的专业制造技术能力、长期的曲轴加工制造经验、很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新技术开发应用能力；能够持续不断地对机加工（设备、刀具、夹具）、铸造、热处理（正火、调质、氮化、淬火、时效）、锻造、滚压等多项工艺技术进行研究、融合与运用。

（2）规模壁垒

曲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门槛要求较高。正因如此，投资一个专业的大型曲轴生产企业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比如生产用厂房、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等，一般的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大型曲轴制造企业，其产销量已达到一定规模，边际成本较低，在成本价格方面具有优势。

（3）客户认证壁垒

目前，曲轴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的配套合作关系都是经过多年合作和考验形成的。曲轴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对发动机的整体质量和综合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加上其高精度、高耐磨性、运转中最复杂的工况，因此下游客户非常重视曲轴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如质量、产能、供货的及时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等。曲轴生产企业要与下游客户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至少需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跑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个主要步骤，往往需要一年以上时间，要通过高端客户的准入往往需要 3 至 5 年的时间，而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因此，中小规模的曲轴生产企业限于其规模、稳定性、质量等原因，一般较难赢得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商的青睐。

(4) 人才壁垒

由于曲轴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故行业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充足的技术研究开发人才和熟练的生产员工储备，才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主机客户和市场需求，但是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和经验的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障碍。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形成了行业的人才壁垒。

(二) 市场规模

美心翼申产品的市场规模，与下游客户市场规模高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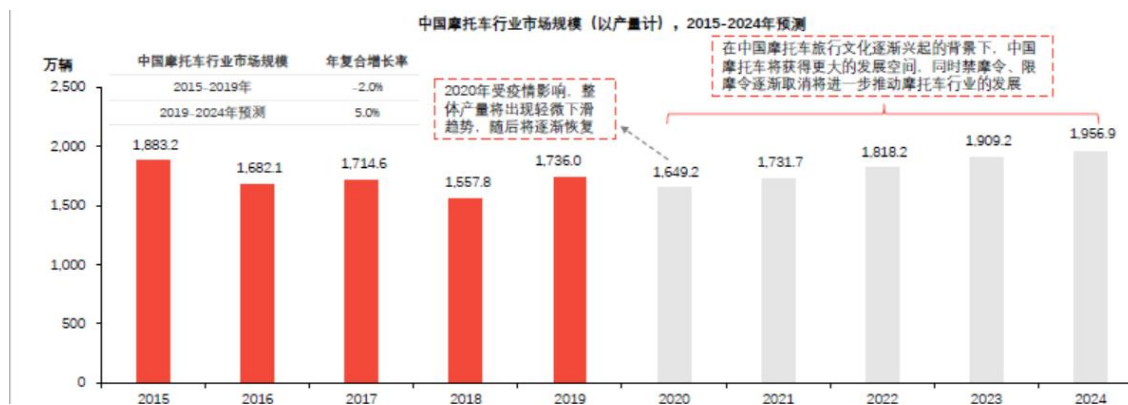
(1) 通机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 80%以上用于出口，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0%至 50%左右，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2003 年至 2020 年，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量由 355 万台增长至 3,34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

2021 年上半年，行业通机动力产品出口创汇 6.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38%。北美市场需求仍然强劲，仍是全球最大的通机产品需求市场；亚非拉发展迅速，购买力逐步提升，市场潜力大。

(2) 摩托车

202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保持稳健复苏态势，摩托车整车产销量同比增长明显且处于近几年较高的水平。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6 月，全行业完成摩托车整车产销 992.52 万辆和 992.84 万辆，同比增长 31.24%和 29.91%。根据摩托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近几年国内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快速增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 制冷压缩机

压缩机是通用机械产品中**应用量大、应用面广**的动力设备之一，在国民生产与经济活动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压缩机是制冷设备不可缺失的设备，2020 年中国家用电冰箱产量为 9014.7 万台，家用冰柜产量为 3,042.4 万台，空调产量为 21,064.6 万台。2017-2020 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不断增加，2020 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为 45,304.4 万台，较 2019 年的 43,993.4 万台同比增长 2.98%。2021 年 1-11 月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累计生产 4.1 亿台，同比增加 16.46%。

据 Technavio 预测, 2021 年全球制冷压缩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4 亿美金,且有望在 2021-2025 年保持约 5%的复合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加强重视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以及促进下游相关设备、机械的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相关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企业, 同步享受相应的市场红利。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及监管有所变动, 可能对该行业的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3、市场竞争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行业内能参与下游主机厂商产品技术研发与改进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通过 IATF16949、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标准体系认证, 在曲轴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多年在曲轴及其相关配件领域的研发、制造方面的经验积累, 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目前公司与业内知名的主机厂商艾默生、本田、百力通、宗申动力和润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的增长, 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歇马曲轴

重庆歇马机械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歇马曲轴)专业生产摩托车和通用发动机曲轴, 现有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毛坯锻造和毛坯铸造四个厂区, 总占地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歇马曲轴是隆鑫摩托、豪爵摩托、美国 B&S 及其在华企业百力通(重庆)公司、日本洋马、比利时阿特拉斯 科普克等国内外知名发动机企业的合作伙伴, 销售区域覆盖重庆、广州、浙江、上海、山东等 15 个省/市, 并直接销往日本、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

(2) 辽宁五一八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是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服务国内外市场于一体的中国大马力发动机曲轴和锻件的生产企业, 产品覆盖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石油、矿山、铁路、压缩机、鼓风机和发电机组等领域。“丹”牌内燃机曲轴和锻件产品为潍柴、重庆康明斯、上柴、玉柴、大柴、镇柴、安柴和美国康明斯、德国曼公司、德国 MTU、日本三菱重工、芬兰瓦锡兰、美国通

用、韩国斗山等国内外著名发动机制造商整机配套。

(3) 青岛德盛

青岛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化发动机曲轴研发、生产企业，产品涵盖摩托车、新能源汽车、沙滩车、全地型越野车、雪橇车、船用舷外机、无人机、小型载人飞机、压缩机、通用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出口到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4) 江苏罡阳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罡阳”）是我国小型动力曲轴规模较大的企业，形成了摩托车曲轴、压缩机偏心轴、通用机曲轴、差异化曲轴和汽车法兰轴五大产品系列。江苏罡阳成为本田、铃木、雅马哈、宝马、比亚乔、英雄、TVS、巴佳吉、富士重工、科勒、艾默生、丹佛斯、日立等著名企业的供应商，是大长江、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建设雅马哈、宗申、隆鑫、力帆、大阳、春风等国内知名企业供应商，产品远销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印度、巴西、越南、印尼、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二十多个国家。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较为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纳税。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重庆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兼并、转让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用评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会展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器材、日用百货、农产品；计算机网络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管理	51%
2	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园林绿化；水果种植，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农业综合开发、园林绿化、水果种植	100%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上表中提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争鸣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中信证券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人/本企业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

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美心翼申的关联交易，如与美心翼申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

（2）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如因本人/本企业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887,000	23.9530%	0%
2	王安庆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0,179,000	15.3470%	0%
3	周勇	董事	董事	468,334	0.7061%	0%
4	陈俊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380,000	0.5729%	0%

5	黄静雪	监事	监事	210,000	0.3166%	0%
6	黄培海	总经理	总经理	251,666	0.3794%	0%
7	田永谊	监事	监事	30,000	0.0452%	0%
8	蔡吉良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176,666	0.2664%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竞业限制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下:

1) 乙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及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后的两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或相近行业任何单位谋职、任职、兼职、担任顾问、技术指导,或者自行组建、参与组建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变相自行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企业。

2) 乙方不得引诱或向其他用人单位推荐甲方在职员工。

3) 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工作企业所掌握的销售渠道劝说、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的业务关系。

4) 乙方不得参与或通过提供甲方商业、技术秘密的方式帮助他人销售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产品,或者进行同甲方技术本质相同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工作。

5) 乙方不得为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各类咨询性或培训性服务。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转书本节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转书 本节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棠立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俊平	董事、财务总监	重庆棠立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周勇	董事	重庆棠立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集 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经理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 国盛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 国开投资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国丰实业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国兴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升信置业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国昌能源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 松禾智讯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投委会委员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太极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两江新 区长运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 金石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 御泉河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国宏新能	监事	否	否

		源有限公司			
陈中游	董事	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中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建平	董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否	否
李建平	董事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华	独立董事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成平	监事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代莉	监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职员	否	否
代莉	监事	重庆市涪陵区国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代莉	监事	重庆市涪陵区国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静雪	监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黄培海	总经理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资产管理	否	否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农业综合开发、园林绿化、水果种植	否	否
黄成平	监事	珠海横琴成美投资合伙企业	2%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否	否

		(有限合伙)		资活动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夏明宪	董事	换届	无职务	换届
黄培国	董事	离任	无职务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李建平	无职务	新任	董事	接替离任董事工作
周勇	总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陈中游	无职务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姚正华	无职务	新任	独立董事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程文莉	无职务	新任	独立董事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黄华	无职务	新任	独立董事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张伟	监事	离任	无职务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林恒敏	监事	换届	无职务	换届
徐爱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换届	制造技术中心设备保障部部长	换届
陈红渝	美心工业财务部副部长	换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换届
代莉	无职务	新任	监事	换届
黄成平	无职务	新任	监事	接替离任监事工作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白权刚	无职务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王祥大	副总经理	离任	制造技术中心高级顾问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黄国伟	副总经理	离任	人资行政党群中心总监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陈万勇	副总经理	离任	棠立机械综合管理部部长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吴志敏	副总经理	离任	外销顾问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冯奇	副总经理	离任	外协顾问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朱军成	无职务	新任	制造技术中心总监	董事会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95,739.30	55,691,75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6,52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041,660.29	76,121,267.54
应收款项融资	25,509,792.24	13,859,277.07
预付款项	16,029,476.29	7,170,86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2,298.06	680,36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697,517.19	70,284,421.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2,414.77	1,955,627.15
流动资产合计	335,625,423.97	225,763,57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258,367.13	275,384,141.01
在建工程	9,175,418.24	18,281,71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308,758.97	58,269,14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374.09	280,40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175.49	10,379,82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0,758.38	9,192,12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77,852.30	371,787,353.86
资产总计	703,903,276.27	597,550,93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516,525.72	81,097,87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185,773.43	28,742,814.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2,621.89	159,11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880,112.43	15,025,752.09
应交税费	3,711,408.33	4,408,951.87
其他应付款	10,886,385.53	5,121,272.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3,844.20	8,728,407.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956,671.53	143,284,18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63,844.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03,148.15	7,562,0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3,420.75	7,857,01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6,568.90	22,882,944.63
负债合计	253,363,240.43	166,167,13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325,599.00	66,815,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780,922.04	242,230,92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23,735.80	-3,844,384.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28,877.05	27,041,48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065,626.10	96,492,2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077,288.39	428,735,909.03
少数股东权益	2,462,747.45	2,647,88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40,035.84	431,383,7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903,276.27	597,550,933.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其中：营业收入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047,548.10	352,776,628.74
其中：营业成本	392,630,207.15	281,639,20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31,374.33	8,212,105.96
销售费用	4,139,746.67	4,208,149.27
管理费用	46,240,412.06	42,186,830.76
研发费用	9,371,531.44	7,646,935.80
财务费用	8,234,276.45	8,883,400.03
其中：利息收入	363,216.37	457,830.42
利息费用	6,238,847.36	5,656,787.03
加：其他收益	16,216,626.58	14,030,03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824.80	348,9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25.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92,757.05	-2,417,802.01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70.44	-530,925.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074.32	-100,79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59,735.53	65,739,971.93
加：营业外收入	351,629.40	333,14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97	76,254.03
减：营业外支出	69,985.01	2,35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41,379.92	66,070,769.73
减：所得税费用	11,205,254.98	9,824,34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6,124.94	56,246,429.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236,124.94	56,246,429.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3,185.55	-1,029,665.2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09,310.49	57,276,09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308.22	-6,123,0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9,351.68	-6,092,434.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9,351.68	-6,092,434.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9,351.68	-6,092,434.5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6.54	-30,615.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44,816.72	50,123,3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29,958.81	51,183,66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42.09	-1,060,28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8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59,919.85	409,934,62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3,834.76	5,150,34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584.42	15,063,6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22,339.03	430,148,5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981,987.54	241,998,13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52,051.33	74,944,93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31,121.16	23,261,77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4,987.86	17,210,2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50,147.89	357,415,04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191.14	72,733,5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760.28	369,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3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6,397.88	150,369,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20.91	28,826,6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9,720.91	178,826,6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3,323.03	-28,456,77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25,451.39	1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25,451.39	127,3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23,045.38	40,741,98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089.84	10,103,08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6,135.22	173,845,0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9,316.17	-46,522,0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197.39	-860,86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3,986.89	-3,106,1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91,752.41	58,797,93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5,739.30	55,691,752.4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15,599.00				242,230,922.04		-3,844,384.12		27,041,480.29		96,492,291.82	2,647,889.54	431,383,79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15,599.00				242,230,922.04		-3,844,384.12		27,041,480.29		96,492,291.82	2,647,889.54	431,383,79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				-2,450,000.00		-2,379,351.68		6,087,396.76		18,573,334.28	-185,142.09	19,156,23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9,351.68				61,409,310.49	-185,142.09	58,844,81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2,450,000.00								-2,9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2,450,000.00								-2,9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87,396.76		-42,835,976.21		-36,748,57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7,396.76		-6,087,39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48,579.45		-36,748,579.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325,599.00				239,780,922.04		-6,223,735.80		33,128,877.05		115,065,626.10	2,462,747.45	450,540,035.84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15,599.00				240,907,922.04		2,248,050.45		20,984,177.52		82,022,079.28	3,708,170.04	416,685,99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15,599.00				240,907,922.04		2,248,050.45		20,984,177.52		82,022,079.28	3,708,170.04	416,685,99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000.00		-6,092,434.57		6,057,302.77		14,470,212.54	-1,060,280.50	14,697,80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92,434.57				57,276,094.76	-1,060,280.50	50,123,37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3,000.00								1,323,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23,000.00								1,32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57,302.77		-42,805,882.22		-36,748,57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7,302.77		-6,057,302.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48,579.45		-36,748,579.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815,599.00				242,230,922.04		-3,844,384.12		27,041,480.29		96,492,291.82	2,647,889.54	431,383,798.57
----------	---------------	--	--	--	----------------	--	---------------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80,098.47	53,509,46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6,52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041,660.29	76,121,267.54
应收款项融资	25,509,792.24	13,859,277.07
预付款项	16,497,716.82	6,838,676.64
其他应收款	750,788.32	558,817.36
存货	98,431,307.61	63,276,71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2,657.26	10,056.27
流动资产合计	320,770,546.84	214,174,28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265,468.48	75,265,46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03,847.39	13,540,731.44
固定资产	241,052,214.76	227,848,063.96
在建工程	4,083,811.19	17,761,44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298,306.53	49,733,44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374.09	280,40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6,345.33	7,902,36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7,379.90	7,222,40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690,747.67	399,554,331.12
资产总计	717,461,294.51	613,728,61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57,472.25	81,097,87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30,485.78	31,381,538.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8,748.79	159,116.18
应付职工薪酬	16,060,344.32	14,176,717.65
应交税费	3,702,357.37	4,402,397.17
其他应付款	9,673,098.30	4,571,815.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3,844.20	8,728,407.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546,351.01	144,517,86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63,844.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03,148.15	7,562,0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0,989.82	7,859,40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4,137.97	22,885,327.60
负债合计	249,950,488.98	167,403,19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25,599.00	66,815,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186,345.13	243,636,345.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28,877.05	27,041,48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869,984.35	108,831,99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10,805.53	446,325,41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461,294.51	613,728,612.8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061,562.38	407,995,914.17
减：营业成本	405,295,267.93	288,328,018.67

税金及附加	7,773,220.07	6,772,351.00
销售费用	3,946,874.74	3,982,665.27
管理费用	38,751,009.92	35,742,478.14
研发费用	9,371,531.44	7,646,935.80
财务费用	8,248,187.14	8,724,341.38
其中：利息收入	338,673.54	442,156.76
利息费用	6,185,104.29	5,656,787.02
加：其他收益	16,210,379.86	13,819,07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824.80	348,9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25.83	
信用减值损失	-1,362,976.03	-233,923.11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70.44	-352,96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074.32	-100,792.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86,380.84	70,279,449.97
加：营业外收入	351,195.05	241,448.6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2.77	63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87,573.12	70,520,266.32
减：所得税费用	10,213,605.53	9,947,23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3,967.59	60,573,02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73,967.59	60,573,02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73,967.59	60,573,02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040,742.39	406,278,55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3,511.60	2,804,89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3,758.39	16,925,1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08,012.38	426,008,59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630,891.27	254,089,54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68,968.78	64,572,9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5,446.24	21,801,86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5,128.91	12,921,5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320,435.20	353,385,9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577.18	72,622,64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760.28	369,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3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6,397.88	150,369,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66,394.59	27,492,33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6,394.59	177,492,3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9,996.71	-27,122,46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1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0,000.00	127,3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2,904.39	40,741,98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089.84	10,103,08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45,994.23	173,845,0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005.77	-46,522,0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54.77	-624,35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0,631.47	-1,646,2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09,467.00	55,155,7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30,098.47	53,509,4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325,599.00				241,186,345.13			33,128,877.05		126,869,984.35	467,510,805.5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15,599.00				242,313,345.13				20,984,177.52		91,064,847.54	421,177,96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15,599.00				242,313,345.13				20,984,177.52		91,064,847.54	421,177,96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000.00				6,057,302.77		17,767,145.43	25,147,44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73,027.65	60,573,02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3,000.00							1,323,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23,000.00							1,32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57,302.77		-42,805,882.22		-36,748,57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7,302.77		-6,057,302.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48,579.45		-36,748,579.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815,599.00					243,636,345.13			27,041,480.29		108,831,992.97	446,325,417.3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40%	80.40%	2,500	2020年度、 2021年度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Mexin Industrial S.de R.L.de C.V.	99.50%	99.50%	15,404.04	2020年度、 2021年度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美心工业（Mexin Industrial S.de R.L.de C.V.）的实际投资额货币单位为墨西哥比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Gloria Ponce de León & Hernández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心工业按墨西哥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其固定资本（fixed capital）为 183,556.00 墨西哥比索，可变资本（variable capital）为 153,856,867.00 墨西哥比索，总资本为 154,040,423.00 墨西哥比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所审计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心翼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美心工业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中除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外，其他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4.85-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估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持有的墨西哥土地所有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工程改造费	5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曲轴、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收到经客户确认后的相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业务分为寄售、送货挂账和客户自提三种，收入确认时间点如下：

1）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实际领用对账后确认收入。2）送货挂账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并与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3）客户自提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1）直销模式，在 FOB 和 CIF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间点以提单日期为准；**在 EXW 交易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至公司工厂提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取得提货单后确认收入；**2）中间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租赁

1、2021 年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新租赁准则	无影响	0.00	0.00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净利润（元）	61,236,124.94	56,246,429.51
毛利率	25.80%	30.83%
期间费用率	12.85%	15.45%
净利率	11.57%	1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压缩机曲轴产品、通机曲轴产品、及摩托车曲轴产品，此外还包括涡旋盘、连杆、衬套等压缩机及通机配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加工服务收入、出售废旧物资收入、销售零星材料收入和模具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8,412,863.80	394,940,068.09
其他业务收入	20,707,044.43	12,247,078.03
合计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940,068.09 元和 508,412,863.80 元，呈相对稳定并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28.73%。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配套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进一步的加深，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类别产品营业收入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各项期间费用率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波动，主要是受上述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波动的影响，同时，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上述指标也存在一定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1.78万元和139.28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的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3.09万元和118.98万元，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口径）分别为1,242.10万元和1,440.57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产生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99%	27.8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4.84%	27.28%
流动比率（倍）	1.43	1.58
速动比率（倍）	0.98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81%和35.99%，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策略，由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公司负债以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整体财务杠杆水平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2020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通过适度增加银行借款并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以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经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维持在1.40以上，速动比率维持在0.98以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1）因2021年全球疫情导致海运不畅，为保证对大客户艾默生集团的产品供应，公司北美、泰国中间仓安全库存量大幅增加，存货期末余额增幅明显；（2）因业务扩张及出口产品备货量提高，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规模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综合来看，目前公司保持比较稳健的财务结构，银行信誉良好，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能够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一、流动比率		
天润工业	1.57	1.52
福达股份	1.84	1.48
西菱动力	0.97	1.05
五洲新春	1.25	1.48
瑜欣电子	1.96	1.77
行业平均数	1.52	1.46
本公司	1.43	1.58
二、速动比率		
天润工业	1.08	1.07
福达股份	1.42	1.06
西菱动力	0.62	0.77
五洲新春	0.79	1.00
瑜欣电子	1.20	1.12
行业平均数	1.02	1.00
本公司	0.98	1.09
三、资产负债率（%）		
天润工业	37.42	37.95
福达股份	28.25	33.18
西菱动力	43.93	34.35
五洲新春	51.56	44.33
瑜欣电子	41.18	36.50
行业平均数	40.47	37.26
本公司	35.99	27.81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充裕，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相同，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整体上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4	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4	3.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68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润工业	4.18	4.05
福达股份	4.01	3.76
西菱动力	3.55	2.68
五洲新春	4.42	3.93
瑜欣电子	5.55	4.79
行业平均数	4.34	3.84
本公司	5.94	5.51
二、存货周转率		
天润工业	2.49	2.76
福达股份	3.46	3.29
西菱动力	2.49	2.75
五洲新春	2.76	2.42
瑜欣电子	3.98	3.57
行业平均数	3.04	2.96
本公司	4.44	3.89
三、总资产周转率		
天润工业	0.56	0.59
福达股份	0.51	0.54
西菱动力	0.36	0.31
五洲新春	0.64	0.54
瑜欣电子	1.08	0.83
行业平均数	0.63	0.56
本公司	0.81	0.68

数据来源：wind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 次/年和 5.94 次/年，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

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基本确定；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国外客户中间仓建设与管理，一定程度上缩短了客户的提货周期和结算周期，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大部分为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商，该类公司信用较好，信用期较短，回款基本由内部供应商系统与银行支付体系连接后自动结算，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一般国内主要客户在与公司对账完成后，1至2个月内即支付货款；国外主要客户在与公司对账完成后，2至3个月内即支付货款）；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80%），客观上也便于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次/年和4.44次/年，基本保持了稳定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客户基本为跨国企业集团及大型整机公司，其供应链管理更为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预测相对精准，使得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2）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普遍更多，客户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集中度高，资源利用更为高效，也使得存货的周转效率相对同行业更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次/年和0.81次/年，2021年周转效率提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前几年持续投入厂房及专用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2021年相对投入较少，但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进入产能释放期，带来了销售收入的提升，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改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运营效率较为优秀。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72,191.14	72,733,5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13,323.03	-28,456,7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59,316.17	-46,522,07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753,986.89	-3,106,182.6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59,919.85	409,934,62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3,834.76	5,150,34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584.42	15,063,6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22,339.03	430,148,5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981,987.54	241,998,13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52,051.33	74,944,93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31,121.16	23,261,77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4,987.86	17,210,2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50,147.89	357,415,04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191.14	72,733,533.25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3.35 万元和 2,437.22 万元，均为正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正相关变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国外客户一般在 3 至 4 个月内付款，国内客户一般在 1 至 2 个月内付款），使得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该金额与公司营业成本呈现正相关变动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在 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海运效率大幅降低，为保证对艾默生等客户海外工厂的正常供应，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大幅提升了北美达拉斯和泰国等中间仓的安全库存，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此外因原材料涨价，也导致了同等销售规模情况下现金支出的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59,919.85	409,934,625.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7	1.01
营业成本	392,630,207.15	281,639,20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981,987.54	241,998,1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96	0.8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及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61,236,124.94	56,246,42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2,527.49	2,948,727.55
固定资产折旧	30,143,205.96	27,211,987.74

无形资产摊销	1,813,403.27	1,723,02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31.68	4,75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号）	283,074.32	100,79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号）	20,694.10	-74,40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为“-”号）	-46,525.83	0.00
财务费用（收益为“-”号）	6,403,044.75	6,517,653.09
投资损失（收益为“-”号）	-689,824.80	-348,9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号）	848,652.40	821,87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为“-”号）	3,846,402.72	1,392,744.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号）	-37,602,866.61	5,342,54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号）	-47,981,321.52	-11,465,84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号）	3,458,568.27	-17,687,8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191.14	72,733,533.25

2021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明显，且与净利润规模偏离程度较大，主要是因为1）为避免疫情带来的海运延时影响供货效率，公司海外达拉斯及泰国等中间仓安全库存配货量大幅上升，期末存货规模增幅明显；2）因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基本同幅度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5.68万元和-3,381.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760.28	369,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37.6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6,397.88	150,369,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20.91	28,826,6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9,720.91	178,826,6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3,323.03	-28,456,776.01

1) 2020年投资活动中各主要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增加热处理生产线、数控外圆磨床等专用设备和一台奔驰轿车，进而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15,000.00 万元。

2) 2021 年投资活动中各主要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约 1.03 亿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2021 年公司为超力涡旋盘生产线、墨西哥生产线和通机铸铁飞轮轴产线等购置生产设备，进而导致固定资产购置的现金流出；购买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也导致了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25,451.39	1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25,451.39	127,3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23,045.38	40,741,98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089.84	10,103,08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6,135.22	173,845,0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9,316.17	-46,522,073.85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2.21 万元和 1,935.93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2020 年取得短期借款 12,600.00 万元，基本全额用于归还前期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当年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074.2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为正的原因为：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扣除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后，仍有 7,000 余万元留存用于经营所需，扣除当年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资金后，仍能保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收到经客户确认后的相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业务分为寄售、送货挂账和客户自提三种，收入确认时间点如下：

1)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实际领用对账后确认收入。2) 送货挂账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3) 客户自提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1) 直销模式，在 FOB 和 CIF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间点以提单日期为准；在 EXW 交易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至公司工厂提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取得提货单后确认收入；2) 中间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机曲轴	232,604,890.26	43.96%	177,231,838.74	43.53%
压缩机曲轴	193,352,863.34	36.54%	159,699,883.17	39.22%
摩托车曲轴	46,082,140.28	8.71%	39,709,615.18	9.75%
其他配件	36,372,969.92	6.87%	18,298,731.00	4.49%
其他业务收入	20,707,044.43	3.91%	12,247,078.03	3.01%
合计	529,119,908.23	100.00%	407,187,146.12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通机曲轴产品、压缩机曲轴产品、摩托车曲轴产品及涡旋盘、连杆、衬套等发动机配件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加工服务收入、出售废旧物资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受摩托车行业整体发展景气度不高的影响，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业务，报告期内八成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压缩机曲轴产品及通机曲轴产品销售产生。

1) 通机曲轴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通机曲轴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同比增长 31.24%。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国外通机零配件及整机供应受到疫情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而我国率先管控住疫情并及时复工复产，加之中国通机制造供应体系积淀了长期的比较竞争优势，通机产业链中的整机和零部件订单均更多地转往国内，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通机曲轴产品增长。

通机曲轴类产品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其产品形态和类别也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缺乏可供比较的公开明细数据。但从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趋势看,根据宗申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2021 年度宗申动力的通用动力和终端产品销售合计 517.52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1%;实现营业总收入 52.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7%,下游主要客户之一的通机整机营收增速与公司通机曲轴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 压缩机曲轴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压缩机曲轴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同比增幅为 21.07%。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曲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艾默生集团,公司压缩机曲轴销售规模随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增长。

压缩机曲轴类产品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其产品形态和类别也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缺乏可供比较的公开明细数据。但从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趋势看,根据艾默生电气(EMERSON ELECTRIC CO., EMR.N)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压缩机业务归类于气候技术(climate technologies)分部;2021 年全年,艾默生电气气候技术分部营业收入为 4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3%,其压缩机所在经营分部营收增速与公司压缩机曲轴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3) 摩托车曲轴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80%以上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通机曲轴及压缩机曲轴的销售,摩托车曲轴销售收入绝对金额不高,在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2021 年,公司摩托车曲轴收入同比增幅为 16.05%,销售额增加了 6,372,525.10 元,其销售收入的增长绝对金额不高,主要来自于下游客户(宗申集团、润通集团、广州大运机车有限公司等)需求的增加。

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行业完成摩托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 2,019.52 万辆和 2,019.48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2.98%和 12.7%。2021 年摩托车行业整体销量增速与公司摩托车曲轴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摩托车曲轴类产品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其产品形态和类别也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缺乏可供比较的公开明细数据。但从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趋势看,根据宗申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2021 年度宗申动力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实现产品销售 309.80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实现营业总收入 34.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8%,实现净利润 1.29 亿元。下游主要客户之一的摩托车整机营

收增速与公司摩托车曲轴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4) 其他配件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80%以上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通机曲轴及压缩机曲轴的销售,其他配件销售收入绝对金额不高,在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近年来,随着公司曲轴业务的深耕以及与下游主机厂商业务关系的增强,公司开始拓宽产品的广度,在压缩机、通机领域逐步往曲轴相关联的产品扩充。其中,以涡旋盘及连杆为代表的配件产品,在报告期内同比增速为 98.77%,未来配件产品将有望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其他配件业务对应的下游主要为通机行业、压缩机行业和摩托车发动机行业(例如公司销售的铁涡旋盘主要用于压缩机;公司销售的连杆产品主要用于通机,也有部分用于摩托车发动机)。公司其他配件业务在 2021 年的增速高于下游行业的整体增速,主要原因在于配件类业务属于公司产品线扩充的新方向,其销售金额在 2020 年的绝对基数较小;2021 年以来,公司投资的配件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工艺日趋成熟,下游厂商对公司新品类产品的认可度也逐步提升,公司其他配件业务正处于新业务开拓的快速起量阶段,其较高的销量增速具备商业合理性。

5)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80%以上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通机曲轴及压缩机曲轴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绝对金额不高,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未超过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废旧物资收入等。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为 69.08%,增速较快,但其绝对金额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质,报告期内卖废的废料收入占比较高;废料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生熟铁屑,2021 年因公司产品加工规模的扩大和废铁屑价格的上升,废料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0.53%。综合来看,相关收入均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附属性商业活动,其 2021 年的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0,137,750.72	58.61%	241,179,457.39	59.23%
境外	218,982,157.51	41.39%	166,007,688.73	40.77%
合计	529,119,908.23	100.00%	407,187,146.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整体变化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			

	<p>相对较为稳定，产品销售结构和地区变化不大。</p> <p>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地区，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地处西南地区的重庆，于西南地区深耕多年；2) 西南及华东区域装备制造发达，拥有成熟的通机、压缩机及摩托车发动机产业链，具有的较强产业集群优势。</p> <p>公司境外销售分布地区主要集中于北美、泰国等地区，主要由于公司外销客户的工厂（艾默生集团、本田集团等）均集中于该等地区。</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补充披露事宜

(1) 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明细情况

	2021		202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196,514,179.31	89.74%	149,101,748.67	89.82%
东南亚	19,944,380.26	9.11%	14,797,928.53	8.91%
欧洲	2,390,787.20	1.09%	1,857,458.27	1.12%
其他	132,810.74	0.06%	250,553.26	0.15%
合计	218,982,157.51	100.00%	166,007,68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为北美地区，此外还有部分东南亚及欧洲地区的订单。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艾默生集团、BS 集团和本田集团下属企业。其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艾默生集团	BS 集团	本田集团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	是	是
主要条款内容	对交货频率、产能、生产周期、交付期、延迟交货费用、品质需求、包装要求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对交货频率、产能、生产周期、交付期、延迟交货费用、品质需求、包装要求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对交货频率、产能、生产周期、交付期、延迟交货费用、品质需求、包装要求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销售模式	海外中间仓/FOB 直发	FOB 直发	FOB 直发

	/EXW 直发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商务谈判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银行汇款	银行汇款
信用政策	开票后 120 天(艾默生泰国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不含境内主体涉及的境内销售账期)	开票后 60 天(不含境内主体涉及的境内销售账期)

(3)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	2021	2020
境内	20.12%	22.52%
境外	33.84%	42.91%

整体来看，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为：

1) 内外销产品结构差异。境外销售的产品基本为高毛利的通机或压缩机配件，而境内销售毛利率受低毛利的摩托车曲轴等产品的影响，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2) 产品主要销售客户自身终端产品的定价策略差异。公司外销产品的采购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以公司主要外销客户艾默生集团为例，艾默生电气(EMERSON ELECTRIC CO., EMR.N) 2021 财年的整体毛利率达 41.5%，压缩机业务所在的分部 2021 财年净利率为 20.5%，其自身终端整机产品采用了高毛利的销售策略，利润空间较高，因此公司作为供应链配套企业，对相关跨国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得以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内销产品的采购客户中包括宗申集团等大型国内客户，以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之一宗申集团为例，宗申动力 2021 年摩托车发动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1.80%，通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0.03%，其自身终端整机产品采用了低毛利的销售策略，因此公司作为供应链配套企业，对相关境内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偏低。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风险”。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风险”。

(6)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产品销售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关于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的专项披露

(1) 配件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铁涡旋盘	21,358,756.55	11,851,499.53
连杆	6,266,484.63	5,660,902.53
铝涡旋盘	2,505,783.63	
飞轮	2,276,638.27	
其他	3,965,306.84	786,328.94
配件收入合计	36,372,969.92	18,298,731.00

近年来，随着公司曲轴业务的深耕以及与下游主机厂商业务联系的增强，公司开始拓宽产品的广度，在压缩机、通机领域逐步往曲轴关联产品扩充，涡旋盘、连杆等配件收入逐年提升：2021年，公司配件收入同比增幅为98.77%；从配件产品种类上看，涡旋盘、连杆及飞轮产品为公司配件中的主要种类，其中用于压缩机的铁涡旋盘产品在2021年增幅为80.22%，处于新产品快速起量的阶段。未来配件产品有望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需要说明的是，配件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曲轴类产品销售收入均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其原因如下：各类曲轴产品以及涡旋盘、连杆、飞轮等其他配件类产品都是终端客户整机产品所需的零配件；不同零配件产品的供货量根据各自订单确认，单独核算收入及成本的配件产品与曲轴类产品不存在明显的搭配销售和配比关系。

（2）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

1）变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租金收入	15,929.20	313,320.55
废料收入	17,529,386.68	9,448,923.07
模具收入	609,209.43	1,079,713.16
零星材料收入	825,234.74	498,300.37
其他收入	1,727,284.38	906,820.88
合计	20,707,044.43	12,247,078.03

2021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为69.08%，主要来自于废料收入的增加；从废料收入的构成上看，主要来源于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切割留下的边角料销售，以及报废件或者退回报废的产成品的处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明细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重量（吨）	金额（元）	重量（吨）	金额（元）
熟铁屑	3,511.97	10,418,865.98	2,449.10	5,359,436.10
生铁屑	1,808.80	5,321,361.78	1,181.40	2,620,091.50
料头	97.84	309,580.27	170.76	386,864.16
其他	360.92	1,479,578.65	1,125.08	1,082,531.31
废料收入合计	5,779.53	17,529,386.68	4,926.34	9,448,923.07

从明细表中可见，公司销售的废料以钢材加工中的铁屑为主。2021年，公司加工的毛坯件结构有所变化，加工时单位出屑量更高的大重量类毛坯的加工比例上升，再加上废钢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废料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此外，公司2021年新增铝涡旋盘产品，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

卖废单价远高于其他废料，导致 2021 年废料收入中“其他”部分的销售重量下降，但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 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的销售价格满足公允性要求：

从定价机制上看，对于主要的废料出售（如铁屑等），公司会依据内部制定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通过公开竞标形式确定出售对象及出售价格；报告期内相关销售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销售价格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年度主要废料的销售单价略高于公开渠道查询的价格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最终的销售成交价格是公开价格基准上买方竞争性报价的结果；2021 年公司生、熟铁屑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网络报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废料销售单价及主要废料公允价格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元/吨）	网络报价	单价（元/吨）	网络报价
熟铁屑	2,966.67	2,861.67	2,188.33	2,083.33
生铁屑	2,941.93	2,771.25	2,217.79	2,035.83
料头	3,164.15	-	2,265.54	-
其他	4,099.46	-	962.18	-
整体平均	3,033.01	-	1,918.04	-

注：网络报价数据来源为全球金属网，取每月 28 号价格平均后估算年平均价格

3) 各类废料销售对象情况

各类废料对应的主要销售对象明细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熟铁屑	重庆北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重庆市双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环球汽配有限公司、重庆奥联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环球汽配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钢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屑	重庆奥联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沃本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奥联实业有限公司
料头	重庆敬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聚泰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重庆千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重庆帅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荣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渝良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璧山区环球汽配有限公司、重庆聚泰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重庆敬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重庆祥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重庆帅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祥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渝良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重庆市世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环球汽配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柯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荣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余建红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 废料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率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编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采购重量	A	16,532.38	15,172.28
采购钢材重量	B	9,260.33	5,619.78
卖废重量	C	5,779.53	4,926.34
年初库存重量	D	2,092.89	2,308.42
年末库存重量	E	4,338.90	2,092.89
废料率	$F=C/(A+B+D-E)$	24.54%	23.45%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率波动差异较小，与原材料的消耗和实际领用相匹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公司以各生产指令单下的明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按照产品大类将产品归集到所属的生产部门，按照生产部门统一核算。产品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归集与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生产部根据 U8 系统自动生成的生产订单中列示的产品数量，向采购部申请领料；生产部会根据每种产品对应的 BOM 表（单位产品标准材料）按产品生产订单进行领料，产品成本原材料分配时，根据按产品订单的领料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原材料。BOM 表由技术部根据产品部件组成结构，制定单位产品标准材料耗用表，如果有新订单产生，技术部会根据新产品的结构类型重新搭建 BOM 表数据。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直接发生的费用，根据部门划分，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品质保障部门等直接发生的费用例如：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领用周转材料等计入制造费用、相关人工工资计入生产成本。间接费用的产生例如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按生产部门的使用计入制造费用。

技术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会根据每种产品的生产工序，按每道工序制定标准工时（该道工序的标准人工单价），再综合生产该种产品的全部工序，制定出该种产品的标准人工单价，分配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时，按每种产品的标准工时（标准人工单价*生产数量）占比，将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按每种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比，分配到每种产品类型上。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产品分类和管理要求结转成本。按照上述费用归集分配原则确定每个订单的完工产品和在制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公司成本结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按出售产品数量乘以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根据销售出库单明细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依据相应的验收单据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机曲轴	193,136,766.61	49.19%	134,658,857.03	47.81%
压缩机曲轴	126,436,882.73	32.20%	91,540,060.93	32.50%
摩托车曲轴	42,626,755.31	10.86%	35,845,442.86	12.73%
其他配件	26,366,429.67	6.72%	14,844,485.45	5.27%
其他业务成本	4,063,372.83	1.03%	4,750,360.65	1.69%
合计	392,630,207.15	100.00%	281,639,206.9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均超过 98%。</p> <p>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是公司主要产品，其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成本占比均超过 80%。2021 年，公司压缩机曲轴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1.07%，成本同比增加 38.12%；2021 年，公司通机曲轴业务增速较快，销售金额同比增速为 31.24%，其成本同比上升 43.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增幅均高于收入增幅，原因在于疫情导致的外销海运费用提高，以及钢铁等大宗原材料的持续上涨。</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3,774,642.58	64.63%	177,144,084.10	62.90%
直接人工	23,135,698.24	5.89%	19,887,659.76	7.06%
制造费用及运保费	111,656,493.50	28.44%	79,857,102.42	28.35%
其他业务成本	4,063,372.83	1.03%	4,750,360.65	1.69%
合计	392,630,207.15	100.00%	281,639,206.9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2.90%和 64.63%，占营业成本比例最高，主要组成为钢材、毛坯件、外购加工件等；制造费用及运保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35%和 28.44%，主要为折旧、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用；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06%和 5.89%，占比较低。</p> <p>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因海运费上涨，制造费用及运保费在成本中的占比出现了提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机曲轴	232,604,890.26	193,136,766.61	16.97%
压缩机曲轴	193,352,863.34	126,436,882.73	34.61%
摩托车曲轴	46,082,140.28	42,626,755.31	7.50%
其他配件	36,372,969.92	26,366,429.67	27.51%
其他业务	20,707,044.43	4,063,372.83	80.38%
合计	529,119,908.23	392,630,207.15	25.8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摩托车曲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7%、34.61%和 7.50%，各类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相比均有下降，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在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加之外销的海运费受疫情影响大幅上升，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相比收入增幅更大，使得 2021 年当年主要产品通机曲轴和压缩机曲轴的毛利率均有下滑；此外，通机曲轴和压缩机曲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低毛利率产品需求增加）也对综合毛利率的下降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机曲轴	177,231,838.74	134,658,857.03	24.02%
压缩机曲轴	159,699,883.17	91,540,060.93	42.68%
摩托车曲轴	39,709,615.18	35,845,442.86	9.73%
配件	18,298,731.00	14,844,485.45	18.88%
其他业务	12,247,078.03	4,750,360.65	61.21%
合计	407,187,146.12	281,639,206.92	30.8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主要产品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摩托车曲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24.02%、42.68%和 9.73%。公司压缩机产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艾默生集团和 BS 集团，以出口为主，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摩托车曲轴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下游摩托车消费市场疲软，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厂经营压力较大，终端产品销售毛利率承压，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80%	30.83%
天润工业	24.13%	24.87%
福达股份	25.72%	23.66%
西菱动力	21.62%	17.68%
五洲新春	19.89%	20.13%
瑜欣电子	23.40%	28.95%
行业均值	22.95%	23.06%

数据来源: wind

原因分析

美心翼申主要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摩托车曲轴以及部分关联产品如涡旋盘、连杆、衬套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通用发动机、压缩机发动机及摩托车发动机主机厂。以发动机零部件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天润工业(002283)、西菱动力(300733)、五洲新春(603667)和福达股份(603166),同时选取瑜欣电子(301107.SZ)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3%和 25.80%,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发展史中长期合作的大型跨国企业客户(以艾默生集团为首)的采购的产品毛利水平相对较高;基于此客观情况,公司一贯的战略在于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做好该类跨国企业客户的产品配套,导致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简单(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80%),跨国企业客户销售占比高(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跨国集团艾默生集团、本田集团、BS 集团销售占比均超过 50%),综合毛利率水平因此有所获益;2)可比公司中,瑜欣电子与公司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有所重合(均为通机整机厂上游组件生产商),因此与公司毛利率也较为接近并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摩托车曲轴，各年收入占比均在 90% 左右。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量（件）			销售单价（元/件）			单位产品成本（元/件）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通机曲轴	5,578,244.00	4,624,881.00	20.61%	41.70	38.32	8.81%	34.62	29.12	18.91%
压缩机曲轴	4,765,197.00	3,844,541.00	23.95%	40.58	41.54	-2.32%	26.53	23.81	11.44%
摩托车曲轴	920,465.00	874,944.00	5.20%	50.06	45.39	10.31%	46.31	40.97	13.04%

从销售数量上看，2021 年度公司通机曲轴及压缩机曲轴的销量均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速，摩托车曲轴产品销量增幅不大，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大力发展通机及压缩机零配件业务的经营战略一致。

2021 年度，受原材料成本上涨、海运费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增幅均小于单位产品成本的增幅，该变动趋势导致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的分析如下：

瑜欣电子与公司均为通机行业的上游零配件厂商，其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8.95% 和 23.40%，下降趋势及绝对幅度与拟挂牌公司基本一致，根据其披露的招股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原材料钢材、漆包线、三极管的市场价格上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对平稳，并未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其他可比公司产品下游适用领域与公司有较大差别。其他可比公司产品下游适用领域包括汽车、军品及民用航空、工业系统制造、风力发电等领域，与公司下游行业区别较大，行业景气度也有所不同，导致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可比性较低。

如果考察公司所在特定行业，则下游整机企业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产品毛利变动趋势存在一致性。例如：2021 年隆鑫通用的通用机械业务受原材料、运输等成本快速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 5.99 个百分点；2021 年隆鑫通用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受原材料、运输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 2.56 个百分点；2021 年海信家电的暖通空调类业务（压缩机典型应用场景）毛利率同比下降 3.67 个百分点。产业链下游企业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水平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2) 相比其他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的客户集中于几家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供应链上的话语权相对有限，原材料涨价无法及时反应在产品售价中，对公司毛利率的负面影响更大。

3)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受 2021 年海运费涨价的影响有所降低；而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以境内销售为主，五洲新春虽然有外销，但以 FOB 模式为主，仅需承担货物装船前的运费，海运费涨价对其毛利率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趋势合理。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销售费用（元）	4,139,746.67	4,208,149.27
管理费用（元）	46,240,412.06	42,186,830.76
研发费用（元）	9,371,531.44	7,646,935.80
财务费用（元）	8,234,276.45	8,883,400.03
期间费用总计（元）	67,985,966.62	62,925,315.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8%	1.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4%	10.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7%	1.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6%	2.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85%	15.4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506.07 万元，增幅为 8.0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控制得当，增幅不大，且期间费用率稳中略微下降，反映出公司对费用进行了有效管控。主要的费用增加来自于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提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费	744,340.41	693,724.87
职工薪酬	1,320,971.88	1,169,597.97
仓储费	863,248.91	1,095,862.67
售后三包费	183,772.10	340,304.39
业务招待费	234,503.49	126,701.63
车辆费用	340,086.26	427,782.46
其他	452,823.62	354,175.28
合计	4,139,746.67	4,208,149.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出口信用保险费、职工薪酬、仓储费、售后三包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0.81 万元和 413.97 万元，各期支出基本持平，其中主要包括出口信用保险费、职工薪酬及仓储费用。	

公司 2020 年开展的内外销绩效考核，更多将客户业绩作为考核指标，适当降低基本薪酬而扩大绩效薪酬，报告期内销售业绩提升，相应的绩效工资有所提高，导致 2021 年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仓储费用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更换了中间仓，新的仓储服务费价格更低且更方便客户提货；同时由于 2021 年运输周期延长，导致货物到仓后，客户提货周期大幅缩短，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1 年仓储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天润工业	1.18	1.14
福达股份	2.94	2.47
西菱动力	1.12	1.20
五洲新春	1.81	1.48
瑜欣电子	0.82	1.82
行业均值	1.57	1.62
美心翼申	0.78	1.0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基本形成了稳定的供需关系，相关的职工薪酬及仓储保管费支出相对更为可控，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7,328,087.67	24,222,386.56
停工损失费*		2,850,039.45
折旧费用	3,827,057.29	3,623,306.25
无形资产摊销	1,813,403.27	1,699,484.33
中介机构费	5,471,015.09	3,890,490.19
业务招待费	2,075,519.50	1,233,855.36
车辆费用	606,408.79	356,764.53
办公费及通讯费	1,023,831.44	590,985.47
绿化及安保费	1,140,616.91	783,381.14
进口费用及开办费		987,961.58
其他	2,954,472.10	1,948,175.90
合计	46,240,412.06	42,186,830.76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18.68 万元和	

4,624.04 万元。2021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405.36 万元，同比增幅为 9.61%。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来源于：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对较好，计提及发放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有所增加；2) 公司积极预备登陆资本市场，导致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天润工业	9.42	8.75
福达股份	9.11	8.79
西菱动力	12.25	11.35
五洲新春	9.86	10.35
瑜欣电子	8.51	10.22
行业均值	9.83	9.89
美心翼申	8.74	10.36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显示出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费用控制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21 年，因美心翼申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导致管理费用率降幅较为明显，且最终低于行业可比均值。

注：停工损失费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停工期间生产车间发生的工资、社保以及社保折旧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423,308.94	3,935,592.75
材料费	2,247,036.53	2,907,438.75
折旧费	1,436,957.15	679,585.46
其他	264,228.82	124,318.84
合计	9,371,531.44	7,646,935.80

原因分析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本，技术为根，持续投入不同种类曲轴生产技术研究和相关夹具、治具和设备的开发，研发费用和研发支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研发支出，全部为费用化研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三项研发投入占比在 90%以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4.69 万元和 937.15 万元。2021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72.46 万元，同比增幅为 22.55%。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配合销售客户的产品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导致投入人员较多，薪酬费用支出增幅较大，且发生的折旧费用较多，

最终导致了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天润工业	5.84	5.16
福达股份	5.61	5.05
西菱动力	3.62	4.37
五洲新春	3.37	3.48
瑜欣电子	3.50	3.70
行业均值	4.39	4.35
美心翼申	1.77	1.8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产品相比于可比公司更加单一，虽然公司存在压缩机、通机、摩托车三大类产品，但公司产品基本均为曲轴，其他零配件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生产多类零配件产品。三大类曲轴产品的加工技术与工艺具有共通性，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同等营业收入规模下产品类别更少，因此单位营业收入的研发投入相比同行业公司更低；2) 作为主机厂商的配套供应商，相对稳定和优质的客户使得公司不必投入过多研发资源拓展新的销售下游客户；3) 公司的研发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根据客户初步样品、设计图纸进行相关的试生产活动，以达到客户量产及品质需求，导致公司整体研发投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已于2021年到期，但公司通过西部大开发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比率不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6,238,847.36	5,656,787.03
减：利息收入	363,216.37	457,830.42
银行手续费	583,063.53	518,054.67
汇兑损益	1,769,836.37	3,149,465.75
其他	5,745.56	16,923.00
合计	8,234,276.45	8,883,400.03
原因分析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88.34万元和823.43万元。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2020年度减少64.91	

万元，同比下降 7.3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长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天润工业	0.46	0.77
福达股份	1.14	1.49
西菱动力	2.95	2.14
五洲新春	2.16	2.32
瑜欣电子	0.49	0.43
行业均值	1.44	1.43
美心翼申	1.56	2.1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主要原因在于：1）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股权融资获取资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通过银行融资获得，导致相关的利息净支出整体水平较高；2）2020 年随着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产生的汇兑损失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当年财务费用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8,934.25	1,087,862.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11,262.40	12,934,624.08
三代手续费返还	6,429.93	7,547.75
合计	16,216,626.58	14,030,034.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824.80	348,94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689,824.80	348,94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34.89 万元和 68.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利息收益和远期锁汇业务到期取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46,52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46,525.8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于未到期远期锁汇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655.54	1,335,656.52
教育费附加	471,280.95	572,424.21
地方教育附加	314,124.30	381,616.13
印花税	391,571.26	289,016.92
房产税	1,501,838.95	1,077,026.54
土地使用税	890,526.02	630,944.64
车船税	11,143.06	11,152.23
环境保护税	6,469.95	4,578.70
出口关税	3,130,947.83	2,504,176.65
联邦税*	2,613,816.47	1,405,513.42
合计	10,431,374.33	8,212,105.96

注：联邦税系子公司美心工业公司在墨西哥当地税金及附加。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出口关税、海外子公司当地联邦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392,757.05	-2,417,802.01
合计	-1,392,757.05	-2,417,802.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往来款项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89,770.44	-530,925.54
合计	-1,189,770.44	-530,925.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3,074.32	-100,792.82
合计	-283,074.32	-100,792.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核算处理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3.97	76,254.03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61,632.59	216,786.26
其他	89,822.84	40,108.25
合计	351,629.40	333,148.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具体金额均较小，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因供应商违约或者产品质量问题的违约金及罚款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868.07	1,849.96
其他	49,116.94	0.78
合计	69,985.01	2,35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具体金额均较小，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核销少量无法收回的货款等事项。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5,998.88	7,881,62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9,256.10	1,942,717.51
合计	11,205,254.98	9,824,340.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786.18	-26,38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10,196.65	14,022,48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350.63	348,940.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786.18	263,941.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951,547.28	14,608,979.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44,727.27	2,146,20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7.08	41,79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05,662.94	12,420,979.35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385,831.78	385,831.77	与资产相关	是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84,210.53	184,210.53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65,000.00	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涡旋盘项目补助	152,820.51	152,820.51	与资产相关	是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项目补助资金	11,071.43		与资产相关	是	
地方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13,181,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补助	60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专项资金	622,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双百专项费补助	39,6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见习补贴	155,282.4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保项目补贴	3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服务贸易资金补助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作经费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一次性留工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退役军人减免补助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地方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9,237,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663,253.00	与收益相关	是	
对外投资资金补助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见习补贴		87,321.08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保项目补贴		202,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特色载体专项资金		30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 年疫情困难及防控措施补助		306,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退役军人减免补助		60,7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项贷款贴息补助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作经费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16%、13%、9%、6%、3%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7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4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于2020年1月18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2020年符合上述条件。据此，棠立机械2020年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2021年符合条件，据此，棠立机械2021年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棠立机械	20%	20%
美心工业*	30%	30%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墨西哥设立美心工业，增值税税率为 16%，所得税税率为 3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02.85	9,101.91
银行存款	65,442,036.45	55,682,650.50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	
合计	66,495,739.30	55,691,752.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7,310.65	1,520,82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均较少，仅用于零星开支。2021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远期结汇保证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汇保证金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46,525.8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036,055.83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0,47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046,525.8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 15,036,055.83 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以及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汇率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形成的 10,470.00 元衍生金融资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412,542.14	100.00%	5,370,881.85	5.00%	102,041,660.29
合计	107,412,542.14	100.00%	5,370,881.85	5.00%	102,041,660.29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27,809.27	100.00%	4,006,541.73	5.00%	76,121,267.54
合计	80,127,809.27	100.00%	4,006,541.73	5.00%	76,121,267.5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410,843.85	99.998%	5,370,542.19	5.00%
1-2年					
2-3年	1,698.29	0.002%	339.66	20.00%	1,358.63
合计	107,412,542.14	100.00%	5,370,881.85		102,041,660.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124,783.92	99.996%	4,006,239.19	5.00%	76,118,544.73
1-2年	3,025.35	0.004%	302.54	10.00%	2,722.81
2-3年					0.00
合计	80,127,809.27	100.00%	4,006,541.73		76,121,267.5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月3日	30,528.7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528.73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默生集团	非关联方	52,219,633.90	1年以内	48.62%
BS集团	非关联方	15,328,137.30	1年以内	14.27%
润通集团	非关联方	13,476,820.43	1年以内	12.55%
宗申集团	关联方	9,667,755.00	1年以内	9.00%
Trane Technologies Comoany LLC	非关联方	4,327,147.11	1年以内	4.03%
合计	-	95,019,493.74	-	88.4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默生集团	非关联方	47,150,578.63	1年以内	58.84%
润通集团	非关联方	12,328,188.29	1年以内	15.39%
宗申集团	关联方	5,916,275.24	1年以内	7.38%
BS集团	非关联方	5,100,250.58	1年以内	6.37%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550.39	1年以内	4.40%
合计	-	74,017,843.13	-	92.3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金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728.47万元，增幅为34.0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29.95%），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74%和14.50%，占比略有提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源自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8%和20.30%，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80%以上，而且公司加强与客户对账及结算效率，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年末与客户对账及开票后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后，尚未到付款周期而产生的余额，且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99%以上均在1年以内，根据各客户的付款周期不同，一般国外客户在2-3个月内，国内客户在1-2个月内均会收到相应的货款，因此，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且逐年增长。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天润工业	西菱动力	五洲新春	福达股份	瑜欣电子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3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报信息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略有差异的为对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的计提，公司该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西菱动力和瑜欣电子一致，但略低于天润工业、五洲新春和福达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企业大部分为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商，信用较好，且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情况历史经验值的估计，公司基本不存在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中99%以上均为1年以内，因此公司现行计提政策总体可比，未违背谨慎性原则。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对应的主要客户，其账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账期信用政策
艾默生集团	主要账期 4 个月，艾默生泰国 3 个月
BS 集团	主要账期 3 个月，境内主体 1 个月
润通集团	2 个月
宗申集团	1 个月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1 个月

报告期内，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按各自主要账期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艾默生集团	52,164,312.40	61,713,074.86	118.31%
BS 集团	15,328,137.30	19,892,597.90	129.78%
润通集团	13,476,820.43	9,281,773.17	68.87%
宗申集团	9,667,755.00	8,967,038.09	92.75%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3,332,059.74	3,332,059.24	100.00%

实际操作中，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从公司的开票日起算，与表格中默认的起算日期（1 月 1 日）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按自然月回款金额计算的回款比例与账期对应的理论回款比例（100%）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与信用政策变更无关。

2022 年，润通集团收取的公司质保金从报告期内的固定 80 万元变为上一季度月均挂账金额，导致 2022 年润通集团截至 2 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不高，该差异与信用政策变更无关。

报告期内，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按各自账期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艾默生集团	47,150,578.63	44,873,109.35	95.17%
润通集团	12,328,188.29	10,556,952.44	85.63%
宗申集团	5,916,275.24	5,216,275.24	88.17%
BS 集团	5,100,250.58	10,996,105.59	215.60%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3,522,550.39	3,522,550.59	100.00%

上表中部分客户回款比例不到 100%，主要原因在于实操中账期起算日（实际开票日）与表格中默认的起算日期（1 月 1 日）的差异，该差异与信用政策变更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9% 以上均为一年以内，其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除报告期内核销了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28.73 元无法收回的货款外，账面不存在其他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能按照约定的帐期按时回款，申报期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情况。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09,792.24	13,859,277.07
合计	25,509,792.24	13,859,277.0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41,099.51	0.00	6,063,836.99	0.00
合计	6,941,099.51	0.00	6,063,836.99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07,604.89	99.86%	7,146,859.02	99.67%
1-2年	21,871.40	0.14%	24,007.04	0.33%
合计	16,029,476.29	100.00%	7,170,866.0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市百士特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378.49	24.05%	1年以内	货款
Simec Acero SA DE CV	非关联方	3,686,639.37	23.0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乾风锻	非关联方	2,413,317.74	15.06%	1年以内	货款

造有限公司					
KAYS ENGINEERING INC	非关联方	1,642,931.38	10.25%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金日欣物 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400.00	6.0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566,666.98	78.4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市百士特 包装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172,777.03	30.3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金日欣物 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037.25	28.41%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乾风锻 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446.67	14.23%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涪陵电力 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00,840.40	8.38%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人寿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市分 公司	非关联方	260,377.35	3.63%	1年以内	保费
合计	-	6,091,478.70	84.9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2,298.06	680,367.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42,298.06	680,367.8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673.02	40,783.64			169,491.52	102,082.84	985,164.54	142,866.48
合计	815,673.02	40,783.64			2,329,491.52	2,262,082.84	3,145,164.54	2,302,866.4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289.98	28,064.48	69,131.67	6,913.17	167,279.64	82,355.75	797,701.29	117,333.40
合计	561,289.98	28,064.48	69,131.67	6,913.17	2,327,279.64	2,242,355.75	2,957,701.29	2,277,333.4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重科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0,000.00	2,160,000.00	100%	对方公司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	2,160,000.00	2,160,0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5,673.02	82.80%	40,783.64	5%	774,889.38

1-2年	0.00	0.00%	0.00	10%	0.00
2-3年	30,275.86	3.07%	6,055.18	20%	24,220.68
3-4年	57,816.24	5.87%	28,908.12	50%	28,908.12
4-5年	71,399.42	7.25%	57,119.54	80%	14,279.88
5年以上	10,000.00	1.02%	10,000.00	100%	0.00
合计	985,164.54	100.00%	142,866.48	14.50%	842,298.06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1,289.98	70.36%	28,064.48	5%	533,225.50
1-2年	69,131.67	8.67%	6,913.17	10%	62,218.50
2-3年	59,280.25	7.43%	11,856.05	20%	47,424.20
3-4年	74,999.39	9.40%	37,499.70	50%	37,499.69
4-5年	0.00	0.00%	0.00	80%	0.00
5年以上	33,000.00	4.14%	33,000.00	100%	0.00
合计	797,701.29	100.00%	117,333.40	14.71%	680,367.8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2,160,000.00	2,160,000.00	0.00
押金保证金	139,516.04	96,087.73	43,428.31
备用金	192,295.28	14,111.09	178,184.19
代收代付款	653,353.22	32,667.66	620,685.56
合计	3,145,164.54	2,302,866.48	842,298.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2,160,000.00	2,160,000.00	0.00
押金保证金	167,595.83	82,387.36	85,208.47
备用金	133,112.18	10,096.38	123,015.80
代收代付款	496,993.28	24,849.66	472,143.62
合计	2,957,701.29	2,277,333.40	680,367.8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重科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2,160,000.00	4-5年	68.68%
徐文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1,606.39	1年以内	3.23%
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3-4年	0.95%
重庆惠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95%
袁远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9,975.48	2-3年	0.95%
合计	-	-	2,351,581.87	-	74.76%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重科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2,160,000.00	3-4年	73.03%
重庆渝足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98,528.00	1年以内	3.33%
袁远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8,815.48	1-2年	2.33%
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2-3年	1.01%
徐文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991.78	1年以内	1.15%
合计	-	-	2,391,335.26	-	80.8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39,253.64	160,108.63	20,179,145.01

在产品	3,714,319.44		3,714,319.44
库存商品	44,531,002.03	1,275,288.97	43,255,713.06
周转材料	12,233,187.51		12,233,187.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19,419,641.44		19,419,641.44
委托加工物资	1,382,017.14		1,382,017.14
合同履约成本	6,513,493.59		6,513,493.59
合计	108,132,914.79	1,435,397.60	106,697,517.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62,579.15	132,372.23	13,330,206.92
在产品	4,652,909.38		4,652,909.38
库存商品	24,066,743.55	547,899.43	23,518,844.12
周转材料	9,883,318.97		9,883,318.9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16,706,561.92		16,706,561.92
委托加工物资	724,556.71		724,556.71
合同履约成本	1,468,023.00		1,468,023.00
合计	70,964,692.68	680,271.66	70,284,421.02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由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84,421.02 元和 106,697,517.19 元，存货规模增加了 36,413,096.17 元，增幅为 51.81%，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3% 和 31.79%，流动资产结构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金额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的大幅增长。公司期末存货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科目主要核算已完工但尚未发货、已发货至中间仓但客户尚未提货的曲轴或配件类成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18,844.12 元和 43,255,713.06 元，同比增幅为 83.92%。公司一般会在留有安全库存的基础上“以销定产”，根据项目和在手合同、预期合同、库存等因素，安排后续的生产计划。2021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海运效率大幅降低，为保证对艾默生等海外客户工厂的正常供应，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大幅提升了北美达拉斯和泰国中间仓的安全库存，导致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大幅提升。

（2）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科目主要核算销售模式为寄售且已发货至客户仓库但尚未挂账结算、其他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曲轴或配件类成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06,561.92 元和 19,419,641.44 元，增幅为 16.24%，其规模随收入增

加而增加。

(3)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0,206.92** 元和 **20,179,145.01** 元，同比增长 **51.38%**；周转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883,318.97 元和 12,233,187.51 元，同比增长 23.7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 29.95%，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增幅与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原材料金额增幅相对较快，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 2021 年期末账面价值较高。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1,212,657.26	
待抵扣进项税	1,749,757.51	1,955,627.15
合计	2,962,414.77	1,955,627.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810,099.50	42,147,332.16	5,163,094.63	483,794,337.03
房屋及建筑物	180,310,780.26	844,274.68	1,440,241.77	179,714,813.17
通用设备	7,303,377.62	1,372,379.22	72,074.31	8,603,682.53
专用设备	252,258,120.55	39,658,938.44	3,404,614.83	288,512,444.16
运输工具	6,937,821.07	271,739.82	246,163.72	6,963,39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190,145.14	30,143,205.96	2,033,194.55	199,300,156.55
房屋及建筑物	36,587,784.42	8,155,082.40	276,057.99	44,466,808.83
通用设备	3,610,748.38	886,199.35	20,485.04	4,476,462.69
专用设备	129,212,635.62	20,365,015.91	1,548,242.18	148,029,409.35
运输工具	1,778,976.72	736,908.30	188,409.34	2,327,475.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619,954.36			284,494,180.48
房屋及建筑物	143,722,995.84			135,248,004.34
通用设备	3,692,629.24			4,127,219.84
专用设备	123,045,484.93			140,483,034.81
运输工具	5,158,844.35			4,635,921.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5,813.35	0.00	0.00	235,813.35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235,813.35	0.00	0.00	235,813.35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384,141.01			284,258,367.13
房屋及建筑物	143,722,995.84			135,248,004.34
通用设备	3,692,629.24			4,127,219.84
专用设备	122,809,671.58			140,247,221.46
运输工具	5,158,844.35			4,635,921.4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230,694.28	22,015,030.97	6,435,625.75	446,810,099.50
房屋及建筑物	181,466,755.62	2,361,063.64	3,517,039.00	180,310,780.26
通用设备	7,273,710.53	263,880.16	234,213.07	7,303,377.62
专用设备	239,381,826.60	15,050,681.96	2,174,388.01	252,258,120.55
运输工具	3,108,401.53	4,339,405.21	509,985.67	6,937,821.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335,941.81	27,575,460.76	1,721,257.43	171,190,145.14
房屋及建筑物	28,729,857.70	8,245,148.98	387,222.26	36,587,784.42
通用设备	2,972,477.70	745,397.73	107,127.05	3,610,748.38
专用设备	112,129,285.74	17,957,629.23	874,279.35	129,212,635.62
运输工具	1,504,320.67	627,284.82	352,628.77	1,778,976.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5,894,752.47			275,619,954.36
房屋及建筑物	152,736,897.92			143,722,995.84

通用设备	4,301,232.83			3,692,629.24
专用设备	127,252,540.86			123,045,484.93
运输工具	1,604,080.86			5,158,84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7,354.03	0.00	101,540.68	235,813.35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337,354.03	0.00	101,540.68	235,813.35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557,398.44			275,384,141.01
房屋及建筑物	152,736,897.92			143,722,995.84
通用设备	4,301,232.83			3,692,629.24
专用设备	126,915,186.83			122,809,671.58
运输工具	1,604,080.86			5,158,844.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涡旋项目	4,278,978.12	3,532,806.76	6,591,682.03	0.00				自筹	1,220,102.85
墨西哥投资项目	9,091,022.09	2,330,725.19	9,551,522.22					自筹	1,870,225.06
改造类项目	237,400.49	1,298,551.24	1,310,070.34	0.00				自筹	225,881.39
通变频曲轴项目	1,222,562.51	2,128,176.96	3,350,739.47	0.00				自筹	0.00

通机曲轴项目	2,685,197.50	7,166,652.22	9,851,849.72					自筹	0.00
通机铸铁飞轮轴项目	177,126.19	2,676,797.81	2,853,924.00					自筹	0.00
自制设备项目	6,388.96	875,167.58	42,425.35	0.00				自筹	839,131.19
模具项目	33,716.81	680,088.48		692,035.38				自筹	21,769.91
外购设备项目	134,566.48	4,928,583.78	757,256.65	0.00				自筹	4,305,893.61
衬套生产线项目	0.00	3,480,531.07	3,480,531.07					自筹	0.00
其他	414,754.01	1,398,545.18	1,120,884.96	0.00				自筹	692,414.23
合计	18,281,713.16	30,496,626.27	38,910,885.81	692,035.38			-	-	9,175,418.24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模具项目	0.00	285,752.21		252,035.40				自筹	33,716.81
自制设备项目	71,800.00	57,120.04	122,531.08					自筹	6,388.96
外购设备项目	6,095,857.68	19,259.90	3,820,551.10	2,160,000.00				自筹	134,566.48
通机铸铁飞轮轴项目	0.00	177,126.19	0.00					自筹	177,126.19
通机变频曲轴项目	0.00	1,222,562.51	0.00					自筹	1,222,562.51
改造类项目	210,693.02	902,800.43	864,736.85	11,356.11				自筹	237,400.49
通机曲轴项目	0.00	2,685,197.50	0.00					自筹	2,685,197.50
涡旋盘项目	0.00	4,520,907.32	241,929.20					自筹	4,278,978.12
墨西哥增投项目	5,204,376.95	3,934,432.74	47,787.60					自筹	9,091,022.09
其他	47,000.00	907,289.82	539,535.81					自筹	414,754.01
合计	11,629,727.65	14,712,448.66	5,637,071.64	2,423,391.51			-	-	18,281,713.16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210,312.37	169,376.66	316,358.32	72,063,330.71
土地使用权	70,300,666.59	0.00	316,358.32	69,984,308.27
软件	1,909,645.78	169,376.66	0.00	2,079,022.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41,168.47	1,813,403.27	0.00	15,754,571.74
土地使用权	12,677,868.45	1,506,281.40	0.00	14,184,149.85
软件	1,263,300.02	307,121.87	0.00	1,570,421.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69,143.90			56,308,758.97
土地使用权	57,622,798.14			55,800,158.42
软件	646,345.76			508,60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69,143.90			56,308,758.97
土地使用权	57,622,798.14			55,800,158.42
软件	646,345.76			508,600.5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454,279.37	1,535,354.74	779,321.74	72,210,312.37
土地使用权	69,780,482.64	1,299,505.69	779,321.74	70,300,666.59
软件	1,673,796.73	235,849.05	0.00	1,909,645.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10,616.86	1,930,551.61	0.00	13,941,168.47
土地使用权	10,962,065.26	1,715,803.19	0.00	12,677,868.45
软件	1,048,551.60	214,748.42	0.00	1,263,300.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43,662.51			58,269,143.90
土地使用权	58,818,417.38			57,622,798.14
软件	625,245.13			646,345.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43,662.51			58,269,143.90
土地使用权	58,818,417.38			57,622,798.14
软件	625,245.13			646,345.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美心工业公司位于墨西哥合众国新莱昂州，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永久使用，该土地所有权不

摊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6,010,808.27 元。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80,271.66	1,189,770.44	61,641.00	373,003.50		1,435,397.6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006,541.73	1,364,340.12				5,370,881.85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77,333.40	25,533.08				2,302,866.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813.35					235,813.35
合计	7,199,960.14	2,579,643.64	61,641.00	373,003.50		9,344,959.2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298,725.57	530,925.54	306,703.27	842,676.18		680,271.6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800,579.09	236,491.37		30,528.73		4,006,541.73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6,022.76	2,181,310.64				2,277,333.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7,354.03			101,540.68		235,813.35
合计	5,532,681.45	2,948,727.55	306,703.27	974,745.59		7,199,960.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造费	280,405.77		57,031.68		223,374.09
合计	280,405.77		57,031.68		223,374.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造费		285,158.41	4,752.64		280,405.77
合计		285,158.41	4,752.64		280,405.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4,959.28	1,141,418.73
可抵扣亏损	13,918,079.42	1,327,903.19
预提费用	6,133,503.38	915,065.4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33,636,708.31	4,991,315.87
递延收益	7,703,148.15	1,155,472.22
年度绩效		
合计	70,736,398.54	9,531,175.4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9,960.14	869,540.88
可抵扣亏损	15,629,664.67	2,341,526.14
预提费用	3,086,037.99	461,813.06
固定资产折旧	36,788,728.52	5,489,393.40
递延收益	7,562,082.40	1,134,312.36
年度绩效	554,947.00	83,242.05
合计	70,821,420.72	10,379,827.8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备、工程款	8,780,758.38	9,192,122.13
合计	8,780,758.38	9,192,122.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	115,000,000.00	81,000,000.00
抵押借款本金	20,000,000.00	
保证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借款利息	516,525.72	97,874.99
合计	155,516,525.72	81,097,874.99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91,671.67	97.13%	26,350,809.90	91.68%
1-2年	72,513.62	0.19%	1,672,775.22	5.82%
2-3年	258,659.43	0.68%	215,109.04	0.75%
3年以上	762,928.71	2.00%	504,120.30	1.75%
合计	38,185,773.43	100.00%	28,742,814.4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36,635.55	1年以内	7.17%
台州市中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3,087.58	1年以内	4.85%
华菱瑞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0,907.98	1年以内	4.17%
重庆一也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63,267.15	1年以内	4.09%
玉环久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2,566.77	1年以内	3.75%
合计	-	-	9,176,465.03	-	24.0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一也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49,944.70	1年以内	5.74%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25,868.08	1年以内、1-2年	4.26%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1,083.07	1年以内	4.07%
华菱瑞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1,015.30	1年以内	3.97%
重庆北碚建鑫锻造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19,114.88	1年以内	3.89%
合计	-	-	6,307,026.03	-	21.9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312,621.89	159,116.36
合计	1,312,621.89	159,116.3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8,384.83	91.38%	3,762,206.51	73.46%
1-2年	184,711.49	1.70%	622,632.27	12.16%
2-3年	265,281.13	2.44%	334,788.53	6.54%
3年以上	488,008.08	4.48%	401,644.97	7.84%
合计	10,886,385.53	100.00%	5,121,272.2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28,500.00	0.26%	19,000.00	0.37%
押金保证金	4,099,739.78	37.66%	1,741,897.15	34.01%
预提费用	6,133,503.38	56.34%	3,086,037.99	60.26%
代收代付	219,548.96	2.02%	55,012.16	1.07%
其他	405,093.41	3.72%	219,324.98	4.28%
合计	10,886,385.53	100.00%	5,121,272.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切尔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16,000.00	1年以内	4.74%
重庆沃德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8,800.00	1年以内	4.67%
重庆永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461,628.32	1年以内	4.24%
重庆奥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3-4年	3.67%
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92,514.85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2,278,943.17	-	20.9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瑞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71,200.00	1年以内; 2-3年	7.25%
重庆奥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3.91%
重庆市双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7,500.00	1年以内; 1-2年	2.29%
重庆君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4,100.00	1-2年; 2-3年	1.84%
合计	-	-	982,800.00	-	19.1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8,500.00	19,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8,500.00	19,000.00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主要是出口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出口费用	3,377,965.12	2,319,859.90
国内运输费用	299,296.30	197,508.46
中介机构费用	1,865,290.23	65,392.71
维修费及其他	590,951.73	503,276.92
小计	6,133,503.38	3,086,037.99

2021年末，公司出口费用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海运费增长；2021年末，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以2020年和2021年两年数据申报新三板，按照协议预提了中介机构费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96,886.09	94,387,407.60	92,568,034.99	16,816,25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66.00	6,394,971.10	6,359,983.37	63,853.73
三、辞退福利		61,053.82	61,053.8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25,752.09	100,843,432.52	98,989,072.18	16,880,112.4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685,609.21	73,004,030.15	72,692,753.27	14,996,88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20.00	1,170,730.88	1,160,284.88	28,866.00
三、辞退福利		94,615.31	94,615.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04,029.21	74,269,376.34	73,947,653.46	15,025,752.0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34,791.62	80,293,899.33	78,508,556.98	16,720,133.97
2、职工福利费		3,965,508.08	3,965,508.08	
3、社会保险费		3,851,855.49	3,851,85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8,134.87	2,988,134.87	
工伤保险费		863,720.62	863,720.6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2,094.47	2,056,685.55	2,022,655.29	96,124.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9,459.15	4,219,459.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996,886.09	94,387,407.60	92,568,034.99	16,816,258.7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7,592.41	65,405,772.84	65,108,573.63	14,934,791.62
2、职工福利费	3,734.10	2,170,771.37	2,174,505.47	
3、社会保险费	74.70	1,568,232.55	1,568,30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7,677.80	1,537,677.80	

工伤保险费	74.70	30,554.75	30,629.4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4,208.00	1,480,036.22	1,462,149.75	62,094.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9,217.17	2,379,217.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685,609.21	73,004,030.15	72,692,753.27	14,996,886.0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72,425.45	271,421.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355,851.27
个人所得税	132,464.52	595,44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896.39	88,587.38
印花税	59,353.30	33,174.90
环境保护税		1,196.52
关税	619,405.66	
教育费附加	131,955.61	37,966.02
地方教育附加	87,907.40	25,310.68
合计	3,711,408.33	4,408,951.87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701,261.39	7,854,635.0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159.36	2,382.97
合计	11,703,420.75	7,857,018.03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融资款		7,463,844.20
合计		7,463,844.2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63,844.20	8,728,407.75
合计	7,463,844.20	8,728,407.75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703,148.15	7,562,082.40
合计	7,703,148.15	7,562,082.4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6,325,599.00	66,815,599.00
资本公积	239,780,922.04	242,230,92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23,735.80	-3,844,384.12
盈余公积	33,128,877.05	27,041,480.29
未分配利润	115,065,626.10	96,492,291.8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077,288.39	428,735,909.03
少数股东权益	2,462,747.45	2,647,88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40,035.84	431,383,798.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是境外经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增加或减少，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4,384.12	-2,391,308.22			-2,379,351.68	-11,956.54	-6,223,735.8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4,384.12	-2,391,308.22			-2,379,351.68	-11,956.54	-6,223,735.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44,384.12	-2,391,308.22			-2,379,351.68	-11,956.54	-6,223,735.80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248,050.45	-6,123,049.82			-6,092,434.57	-30,615.25	-3,844,384.12
其中：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2,248,050.45	-6,123,049.82			-6,092,434.57	-30,615.25	-3,844,384.12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2,248,050.45	-6,123,049.82			-6,092,434.57	-30,615.25	-3,844,384.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争鸣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9530%	0%
王安庆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470%	0%

注：上述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0.40% 的控股子公司
美心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99.50% 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持股 51%
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持股 100%，徐争鸣兄弟徐晓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洛诚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儿子徐难果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
重庆尚诚致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儿子徐难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浩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儿子徐难果持股 99%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重庆博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儿子徐难果持股 51.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市园区工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儿子徐难果担任董事，徐争鸣配偶姐姐张健担任财务总监
重庆方辰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儿子徐难果担任董事
重庆愚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配偶兄弟张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国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升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市两江新区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中游担任董事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华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筱微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华配偶何秋丹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	持有公司 15.3485% 股份的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4910% 股份的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9.3892% 股份的股东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拓源动力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宗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齐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吉达动力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氢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李建平担任董事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杜卡智能终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成都宗申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公司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棠立机械股东钱东航的参股公司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棠立机械股东钱东航的参股公司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奥兰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投实特建材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蒙迪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大和洗衣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酒店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乡村乌托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梨原门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市美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美澳有限公司 (MEAU PTY LTD)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MXM 股份有限公司(MXM,INC.)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贝斯特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印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麦森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铸家盛美防盗门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帝诺防盗门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酒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红酒小镇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西拉婚庆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红酒小镇贸易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投家美木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实特建材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春风门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美心印象新三峡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控制
重庆五州门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兄弟夏明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夏明宪儿子夏勉持股 70%
重庆大众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夏明宪兄弟夏明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除上述企业外，公司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及董事夏明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在上表列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建平	公司董事
陈中游	公司董事
陈俊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勇	公司董事
程文莉	公司独立董事
姚正华	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	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渝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田永谊	公司职工监事
黄静雪	公司监事
黄成平	公司监事
代莉	公司监事
黄培海	公司总经理

白权刚	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吉良	总工程师
朱军成	公司制造技术中心总监
夏明宪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曾任公司董事

注 1：上述所列美心翼申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注 2：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及董事夏明宪已在上表列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944,952.96	1.27%	3,828,028.76	1.9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78,776.74	0.22%	846,970.22	0.42%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63,730.77	0.67%	4,220,317.86	2.10%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7,948.30	0.18%	639,295.74	0.32%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55,403.69	2.46%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3,470.20	0.74%
小计	7,255,408.77	2.34%	15,983,486.47	7.9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宗申集团内公司采购的分析

关联交易的内容为采购零部件及委托加工，基于自身成本控制、质量把关等供应链管理的需要，宗申集团体系内的公司在采购摩托车曲轴及通机曲轴产品时，会指定供应商向其采购某些零部件，专门用于向宗申交货的曲轴产品的生产，并与供应商签订单独的《反调协议》；因此，报告期内，美心翼申向宗申集团体系内公司持续采购零部件用于宗申集团所下订单的生产，该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依照协议条款约定，该类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基于宗申集团外购价格基础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采购的分析

交易内容为采购毛坯件，毛坯件是公司曲轴产品生产中原材料之一，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一直是毛坯件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其与公司的该类采购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毛坯件较为定制化，因其最终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而价格会有所差异，采购价格会先行测算单件产

	<p>品、工序的原材料成本与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后，在合理利润范围内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项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类似采购的定价方式相同。</p> <p>3、向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采购的分析</p> <p>2020年，公司存在向麦森机械采购衬套、将部分热处理工序委托给里程机械的情况。报告期内，为了增强自身加工能力，完善工艺流程、丰富配件产品系列，公司对两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收购。相关收购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之“2）收购麦森机械和里程机械资产”。收购后，公司2021年已不再存在该类关联采购事项。</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9,690,000.24	5.61%	27,614,471.37	6.78%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8,521,195.56	11.06%	58,859,677.41	14.46%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159.29	0.00%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4,553.86	0.14%	454,871.12	0.11%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29.17	0.00%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15.97	0.00%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488.59	0.00%	288,002.42	0.07%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44.90	0.00%	23,751.35	0.01%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1,311.58	0.28%
小计	88,946,042.44	16.81%	88,379,930.39	21.7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与宗申集团内公司交易的分析</p> <p>交易内容为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及配件。2012年公司引入宗申动力成为美心有限第一大股东。宗申集团的业务订单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发展初期能够及时积累资源，拓展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等业务的规模，其交易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宗申集团的业务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来自于宗申集团的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p>			

86,929,019.90 元和 88,928,908.95 元。虽然公司对于宗申集团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都是分开核算的，但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将基于《反调协议》产生的零部件采购金额与对应的曲轴产品销售金额抵消，以净额计入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下，公司来自宗申集团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82,257,110.55 元和 84,348,812.35 元，关联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但关联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0.20% 和 15.94%，占比下降。公司向宗申集团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同类产品销售定价方式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与方汀机械和四川远翔交易的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向方汀机械和四川远翔采购毛坯件时，若毛坯件质量未达要求，公司会以原价回售方式退还相关毛坯件，体现为公司对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的销售；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按采购金额与回售金额的净额计入成本。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3、与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交易的分析

报告期内，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为提高服务的及时性，都在公司租赁了厂房（相关租赁情况见本部分“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由承租方承担。麦森机械的水电费是自行缴纳；里程机械则是由公司代为缴纳，因此 2020 年形成了公司与里程机械 1,121,311.58 元的关联销售金额。另外，公司日常会给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销售少量低值辅料，2020 年形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9.17 元和 14,415.97 元。

报告期内，为了增强自身加工能力，完善工艺流程、丰富配件产品系列，公司对两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收购。收购后，公司 2021 年已不再存在该类关联采购事项。相关收购情况详见本节“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之“2）收购麦森机械和里程机械资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834.85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6,485.70
合计	-		313,320.5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更好服务美心翼申，麦森机械、里程机械租赁了美心翼申厂房，便于现场加工配套成品或执行热处理工序后直接与美心翼申产品生产线对接，因此双方与公司之间存在房产租赁交易。2020年，公司完成对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的资产收购后，公司与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没再发生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公司	115,000,0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9月至到期日或者展期期满后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以及原股东夏明宪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债务额为主债务本金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银行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表中列示的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的借款余额。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渝涪字第 9081105-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渝涪字第 9081105-3 号），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或者展期期满后加三年止，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总额度肆仟万元整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2021 年渝涪字第 9081105 号）提供连带保证。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宗申集团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公司与宗申集团的关联销售内容主要是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及配件。基于宗申动力在摩托车和通机行业的市场地

位以及与公司前身美心米勒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逐步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的战略目标，2012年公司引入宗申动力成为美心有限第一大股东。宗申集团的业务订单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发展初期能够及时积累资源，拓展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等业务的规模，其交易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宗申集团的关联销售规模在整体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

公司与宗申集团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零部件及委托加工。基于自身成本控制、质量把关等供应链管理的需要，宗申集团体系内的公司在采购摩托车曲轴及通机曲轴产品时，会指定供应商向其采购某些零部件，专门用于向宗申交货的曲轴产品的生产，并与供应商签订单独的《反调协议》；因此，报告期内，美心翼申向宗申集团体系内公司持续采购零部件用于宗申集团所下订单的生产，该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宗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由于其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公司已于2022年陆续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2021年以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22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所必须的与宗申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批，相关决议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照程序要求回避表决。

2、与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公司与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毛坯件。毛坯件是公司曲轴产品生产中原材料之一，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自2012年美心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毛坯件原料的重要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渐了解到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的股东之一钱东航在毛坯铸件生产领域资历较深，因此在决定自建部分毛坯铸件生产线时，邀请其共同出资。由于钱东航在2016年10月与拟挂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棠立机械，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作为拟挂牌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自此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综上所述，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与公司的该类采购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的关联销售内容主要是原价回售方式退还的相关毛坯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性采购中，若毛坯件质量未达要求，公司会以原价回售方式退还相关毛坯件，在日常账务处理中先行记录为公司对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的销售；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会按采购金额与退货回售金额的净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该类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由于其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公司已于2022年陆续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2021年以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22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所必须的与方汀机械及四川远翔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批。

3、与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里程机械的主营业务是金属热处理，是重庆臻展热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承文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与美心翼申前高管袁柯（2013年已离职）为填补公司热处理技术空白而专门成立的一家专注热处理工艺的公司。里程机械专门为公司进行压缩机曲轴热处理加工，是公司压缩机曲轴生产环节中间环节；麦森机械也是袁柯及李承文设立的公司，其成立于2018年，主营业务是生产衬套（配件类产品）。

公司向麦森机械采购衬套，将部分热处理工序委托给里程机械执行；为更好服务公司，麦森机械、里程机械租赁了公司厂房，便于现场加工配套成品或执行热处理工序后直接与公司产品生产对接，因此双方与公司之间在2020年度仍存在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2020年公司向里程机械收取了1,121,311.58元用于代缴水电费；公司还存在向里程机械和麦森机械销售少量低值辅料的情况。该类关联交易均来自于正常生产制造中配件采购、加工工序外包、能源消耗费用支付等需求，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收购。收购后，公司2021年已不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

4、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为了提升公司的融资效率，帮助公司更好利用财务杠杆促进业务发展，自愿对公司的部分贷款合同进行了担保。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不排除在必要时继续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自愿提供个人担保，相关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具有持续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035.40	0.01%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24.78	0.00%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21,858.41	0.01%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2,265.12	0.54%
小计	21,858.41	0.01%	1,098,725.30	0.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公司对里程机械设备资产进行收购时，因其收购范围外的部分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工业品也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经双方协商后，公司与里程			

	<p>机械单独签订了《工况产品购销合同》，对该部分材料进行了购买，导致了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该材料购买行为以双方评估、商议后的价格为交易基准，对部分成新率较低的产品做了折价处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p> <p>报告期内，除里程机械外偶发性交易发生的原因包括：公司临时购买宗申通用发电机以自用；公司临时购买方汀机械机床以自用；公司临时购买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的移动式文件柜以自用。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在固定资产当期购置新增金额中占比较低。</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售后回租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偿还本金	9,035,636.95	8,347,531.87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067,452.89	1,755,557.97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	413,000.00	413,071.10

由于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历史融资渠道有限，为有效利用财务杠杆，盘活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7 年与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了售后回租类融资租赁交易，相关交易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到期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于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充裕，预计到期后该类交易将不再发生。

2、收购麦森机械和里程机械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0.00	7,751,720.00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0.00	934,896.03

注：相关交易金额为未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自身加工能力，完善工艺流程，丰富配件产品系列，按照评估价值对里程和麦森进行了资产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再与里程、麦森发生其他交易。2021 年 3 月 10 日，麦森机械已合法注销。

3、代付工资社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70.50

2020年，麦森机械在经营中遇到了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为保证公司生产订单的及时完成，避免因麦森机械现金流紧张影响产品生产，公司向麦森机械代付了部分工资社保费用，以保障公司自身产品的顺利交付。

4、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如下表所示：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必要性说明	持续性说明
向宗申集团采购 1.2 万元设备	临时性二手设备使用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偶发性交易需求，金额小，无持续性
向方汀机械采购 0.44 万元设备	临时性特定型号机械机床设备采购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偶发性交易需求，金额小，无持续性
向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采购	临时性办公用移动式文件柜采购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偶发性交易需求，金额小，无持续性
向里程机械采购 108.23 万元物资	公司对里程机械设备资产进行收购时，因其收购范围外的部分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工业品也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经双方协商后，公司与里程机械单独签订了《工况产品购销合同》，对该部分材料进行了购买，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偶发性交易需求，无持续性
售后回租融资	由于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历史融资渠道有限，为有效利用财务杠杆，盘活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7 年与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了售后回租类融资租赁交易，报告期内无类似交易发生。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偶发性交易需求，相关交易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到期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于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充裕，预计到期后该类交易将不再发生，无持续性
收购里程机械及麦森机械资产	公司收购目的在于增强自身加工能力，完善工艺流程，丰富配件产品系列，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收购完成后，公司未再与里程、麦森发生其他交易，无持续性
代付麦森机械 11.51 万元工资社保	2020 年，麦森机械在经营中遇到了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为保证公司生产订单的及时完成，公司向麦森机械代付了部分工资社保费用，以保障公司自身产品的顺利交付，相关款项后续从公司对麦森机械的应付采购款项中抵减，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收购完成后，公司未再与麦森发生其他交易，且 2021 年 3 月 10 日，麦森机械已合法注销，相关交易无持续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580,193.85	1,994,256.08	货款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018,964.13	3,863,464.09	货款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8,597.02	58,555.07	货款
小计	9,667,755.00	5,916,275.24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808.90	1,225,868.08	货款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4,627.11	420,887.44	货款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9.70	货款
小计	242,436.01	1,651,135.22	-
(2) 其他应付款	-	-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5,000.00	83,000.00	保证金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7,500.00	117,500.00	
小计	192,500.00	200,5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670,000.00	1,915,289.62	货款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		货款
小计	3,270,000.00	1,915,289.62	-
(2) 长期应付款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63,844.20	融资款
小计		7,463,844.2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63,844.20	8,728,407.75	融资款
小计	7,463,844.20	8,728,407.75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进行了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022年，公司陆续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2021年以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对2022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所必须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批。相关决议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照程序要求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美心翼申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美心翼申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11月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821号）。本次资产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493.97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9,088.05万元，评估增幅为20.0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5月7日	2019年度	36,748,579.45	是	是	否
2021年6月2日	2020年度	36,748,579.45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制造业	80.4%		设立
2	美心工业(Mexin Industrial S.de R.L.de C.V.)	墨西哥合众国新莱昂州阿波卡达市	制造业	99.5%		设立

（一）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实收资本	25,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传涛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精密铸造、销售及其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机械装备零配件制造；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产品；铸造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010	80.4%	货币
钱东航	490	490	19.6%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因铸件部分自产需求而设立棠立机械

在公司的曲轴类产品生产流程中，毛坯铸件是必要的上游产品。棠立机械未设立之时，公司的毛坯铸件的主要供应商为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于供应商地处河南省，铸件原料面临运输周期长及运输成本高的问题，而下游客户订单量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将铸件自产的规划提上了日程，并最终与铸件制造领域内的从业者钱东航先生达成了合作意向，合资成立了棠立机械。

(2) 2016年10月，棠立机械设立

2016年9月30日，美心翼申与钱东航签署《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棠立机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美心翼申出资额510万元，钱东航出资49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向棠立机械核发（渝涪）登记内设字[2016]第107650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棠立机械设立/开业登记。

棠立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	510
2	钱东航	49%	490
合计		100.00%	1,000

(3) 2018年7月，为追加产线投入，提升控制权比例，美心翼申向棠立机械新增出资

为了服务于公司的业务规划，便于统筹铸件的产能，2018年7月，美心翼申决定向棠立机械增资；经股东双方协商一致，2018年7月3日，棠立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美心翼申新增出资1,500万，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棠立机械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4%	2,010
2	钱东航	19.6%	490
合计		100.00%	2,5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39,849.85	16,745,884.62
净资产	11,406,098.04	12,332,486.0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166,604.41	27,553,085.62
净利润	-926,388.02	-5,268,371.4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棠立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类毛坯产品的生产，主要向美心翼申提供各类曲轴、涡旋盘的毛坯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棠立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美心工业有限公司 (Meixin Industrial S. de R. L. de C. V.)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54,040,423.00 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	154,040,423.00 墨西哥比索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住所	墨西哥合众国新莱昂州阿波卡达市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生产、装配、改装、重建、修理、买卖、交换、分销、寄售、托运各种与曲轴有关的设备、零部件和配件。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318.6582	15,318.6582	99.5%	货币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3841	85.3841	0.5%	货币
合计	15,404.0423	15,404.0423	100.0%	

注：表格中货币为墨西哥比索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因满足艾默生北美工厂生产需求而设立美心工业

艾默生是公司销售第一大客户，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在业务发展初期，艾默生北美工厂的订单需求涉及海运流程，运输周期较长，客户一直希望公司能够在北美设立工厂，就近交货。为消除海运周期不确定性对供货带来的影响，公司最初在美国达拉斯设立了中间仓，但由于不包含制

造环节，在供货的及时性和灵活度上依然未能满足艾默生的需求；基于此客观情况，公司最终选定墨西哥作为海外工厂的设立地点，以美心工业作为运营主体，专为艾默生北美工厂的生产需求服务。

（2）简要历史沿革

2017年5月4日，美心翼申与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美心工业。2017年8月10日，美心工业于墨西哥合众国新莱昂州阿波卡达市正式设立。2017年至2019年间，美心翼申向美心工业陆续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合规履行了重庆市发改委备案、重庆市商委（原重庆市外经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发、外管局业务登记等各项流程。

①设立美心工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海外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与里程机械共同出资设立美心工业。

②美心工业设立已履行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17]第15号），对公司墨西哥压缩机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同年，公司设立美心工业。

③美心工业设立已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外经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700024号）。

2017年6月29日，重庆市外经委核准公司申请的“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币种及金额”变更，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700033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④美心工业设立已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

美心翼申汇出投资资金时，已取得了外管局涪陵中心支局、建行涪陵分行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500102201708189972，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美心翼申汇出投资资金时，已取得了外管局涪陵中心支局、建行涪陵分行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500102201708189971，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据此，公司已就美心工业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

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的程序性要求。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451,611.56	47,869,654.82
净资产	46,252,002.25	46,966,010.2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197,205.90	21,116,536.72
净利润	1,677,300.24	587,109.0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美心工业为美心翼申为配合艾默生北美工厂的生产计划而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的主体，该子公司仅向美心翼申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其产品最终全部由母公司向艾默生北美工厂销售。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 GP&H 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Meixin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Due Diligence Report》（《美心工业尽调查报告》），美心工业 2020 年度不存在违反墨西哥当地法律或法规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不存在对美心工业的法律地位、经营以及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美心工业 2021 年度因适用墨西哥新劳动法规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形，如果当地主管部门予以调查，该事项可能代表着美心工业的重要事项，美心工业按规定可能需要承担罚款。

对于美心工业 2021 年度内存在的上述不合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美心工业在本次挂牌前存在的因未遵守墨西哥当地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新劳动法规的相关不合规情形而导致美心工业、美心翼申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任何罚款、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罚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合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 GP&H 出具的《美心工业尽调查报告》以及相关回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心工业已根据墨西哥当地相关法律为员工缴纳联邦税费和保险费用。

此外，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查报告》，美心工业的劳动用工合同存在部分未根据墨西哥当地《联邦劳动法》的要求进行约定，另包含部分合同条款的约定在美心工业与其员工发生争议时可能不利于美心工业。为了规范劳动用工合同及完善相关条款，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委托 GP&H 结合对美心工业的尽调情况针对劳动用工合同予以修订，根据美心工业的回复以及公司的确认，上述修订包括对于劳动用工合同的合同期限及生效予以界定，对于工作时间、指定受益人、远程办公以及员工福利待遇条款予以完善，并补充约定了争议解决及管辖条款，修订后的劳动用工合同符合《联邦劳动法》的要求；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查报告》，该事项不属于美心工业经营的重大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美心工业不存在因上述劳动用工合同事项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或给予警告的情形。GP&H 已结合对美心工业的尽调情况对美心工业的劳动用工合同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美心工业已完成整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境外销售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经营涉及的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努力扩充产品线，积极探索新能源领域和通机、压缩机配件领域新产品的业务机会，增强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制造工艺研发中不断投入，积极适应客户境外销售的下游终端产品新标准下对上游零部件的技术更新要求；公司也将合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部分汇率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应对措施：

公司受发展阶段和企业实际规模的局限，现阶段采取了集中资源满足大客户需求的战略，客观上导致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和下游客户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开拓新客户，不断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99%账龄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整体回款风险可控。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回收中可能存在的不利事项，提前做好风险预案和客户沟通。

（四）存货管理及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最大程度地合理控制存货储备水平。

（五）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对经营现金流量的管理，包括加强与客户深度合作、实施信用期差别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实施成本管理等措施。

（六）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通机及压缩机配件领域尝试拓展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业务线，积极对冲整体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一直深耕于机械制造领域，已在压缩机曲轴和通用内燃机曲轴细分产品领域居于行业内领先的水平。基于国内外主机厂商对精密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加强工艺技术研发，逐渐凸显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精益、高效、可靠的制造服务，巩固公司在通机、压缩机曲轴及配件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拉长公司供应链体系，落实重点大学“产学研”合作，加强人才培养与引入，深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发挥美心工业桥头堡作用，继续增加压缩机和通用内燃机曲轴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拓展北美、欧洲等国外市场，提高新业务占比，重点研发新能源、低碳高效节能产品，使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产品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

为了达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规划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技术研发与创新

加强技术研发工作，同时落实每年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落实国家技术中心的筹建与认定工作，力争 2024 年通过审核认证；落实工艺的持续改进以及课题攻关的研究工作，确保每年成果转化达 300 万以上；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特别是年轻化、专业化研发人员的引入和培养；继续加强与高校合作技术攻关以及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对新兴行业的调研与研究，重点研发新能源、低碳高效节能产品，特别是新能源电动压缩机配件（铝涡旋盘、电机轴）、转子轴、后桥半轴等产品开发。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对于压缩机行业而言，市场竞争程度和应用需求难度在不断加大，压缩机曲轴产品的智能化及小型化无疑是未来发展的两大方向，公司将紧跟客户新品市场，同步做好新产品开发；对于通用内燃机行业，电取代油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不断研发改良现有通机曲轴产品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转型，主动寻找新的发展领域；未来，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寻求

新产品、新业务作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增长点，如铝涡旋盘等新能源车相关的零部件产品、转子轴、后桥半轴、发动机缸体、缸盖、衬套、飞轮等新产品。新能源相关产品将是公司重点研发与生产产品，力争未来五年新能源相关产品占比超过八成。

3、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面对多元化的市场格局，未来公司将从客户合作、队伍建设、品牌维护等多个维度展开市场拓展计划。首先，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具备良好行业声誉的主机厂商合作，积极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品牌市场影响力，进而寻找机会进入更多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其次，公司将充分发挥墨西哥美心工业桥头堡作用，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高北美现有客户满意度，开拓北美、欧洲市场，力争美心工业在未来五年产销实现 500 万套以上，同时涉足新能源汽车配件、厨卫电机轴等新业务。此外，公司将协调内外部讲师资源开展技术系统、产品性能以及商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加快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销售体系，打造一支更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营销团队。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引入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及管理体系，构建结构合理、专业突出、视野开阔的人才梯队。公司将推动多种人才引进渠道，提升人才规模，改善人才结构；及时梳理人员编制，增加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储备，加强员工素质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机制，优化员工激励手段，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公司将结合职员个人的职业规划，打通技术与管理的双向晋升通道，打造一个优化人才资源配置、适合人才施展抱负的综合平台。

5、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计划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推进全球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为引领，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公司将紧跟趋势，加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企业转型。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或引入基础建设及安全防护系统、MES、PLA、OA/ERP 系统升级、数据分析（BI/数据治理/报表分析）、仓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鉴于当前人口红利减弱、人员招聘难等影响，公司将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逐步实现“无人化或少人工化工厂”转型升级。力争在未来五年实现自动化生产线体全覆盖，生产操作人员减少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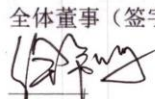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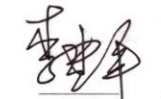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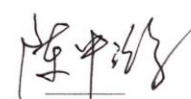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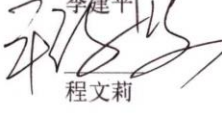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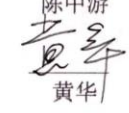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王安庆	 李建平	 陈中游
 周勇	 陈俊平	 程文莉	 黄华
 姚正华			

全体监事（签字）：

 黄成平	 黄静雪	 代莉	 陈红渝
 田永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培海	 陈俊平	 蔡吉良	 朱军成
 白权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争鸣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耿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樊丽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陈星睿 蒲飞如 汤坚强

虞舒 王筱铭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耿 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樊丽莉
樊 丽 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陈星睿
陈 星 睿

蒲飞如
蒲 飞 如

汤坚强
汤 坚 强

虞 舒

王筱铭
王 筱 铭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耿 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樊 丽 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陈 星 睿

虞 舒

虞 舒

蒲 飞 如

王 筱 铭

王 筱 铭

汤 坚 强

汤 坚 强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成伟


黄盼盼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3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8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0888
 传真：(0571) 8821 0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50000073079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芬敏
 1100000000011

祝芬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文龙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元评报字[2015]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张萌已离职。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资产评估师
43000084

“开元评报字[2021]821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

邹刚 何为
资产评估师
5600001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